

新式標點

穎川秋大印

荀子集解

楊逸書齋



荀子集解卷五

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 偉

臣王先謙集解

王制篇第九

請問爲政？曰：「賢能不待次而舉，

不以實之次序。若傳說鶴版築爲相也。

罷不能，不待須而

廢，

須。須臾也。○盧文弼曰。須俗本悞作頓。宋本元刻並作須。先謙案罷謂不任事者。荀書多以賢罷對舉。王制篇。無國而不有賢士。無國而不有罷士。非樹翰。君子賢而能容罷。正論篇。故至賢時四海。湯武是也。

不教而殺謂之虐。咄不教而殺謂之虐。咄

元惡不待教而誅。

化，

中庸民易與爲善。故教則化之。不待政廢之後也。○郝懿行曰。中庸民。言中等平常之人。賈誼過秦論。刑謂材能不及中庸。義與此同。史記改作材能不及中人。亦得其意。汪念慈曰。允惡中庸對文。中庸下不當廢

元惡不待教而誅，

元惡不教誅之也。

中庸民，不待政而

有民字。此涉注文中庸民

而衍。韓詩外傳無民字。分未定也，則有昭繆。繆讀爲穆。父昭子穆。信爲政當分。未定之時。則爲之分別。使賢者居上。不肖居下。如昭穆之分別

而衍。韓詩外傳無民字。

分未定也，則有昭繆。

繆讀爲穆。父昭子穆。信爲政當分。未定之時。則爲之分別。使賢者居上。不肖居下。如昭穆之分別

益。不聞其世族。○郝懿行曰。二語難曉。楊氏說亦不了。韓詩外傳四同。先謙案楊說是也。此即下文所謂以類行類。

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

○先謙案宋台州本。句末有

也字。與下文一律

此也字似當有。

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

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

屬。繫也。之後反。

故姦言姦說，姦事姦

能，

○先謙案姦事姦說。荀自歸在非十二子及儒效篇。言亦說也。能亦事也。

遁逃反側之民，職而教之，須而待之，

反側

安之民也。職而教之。謂使各當教其木事也。須而待之。謂須暇之而待其還喜也。

勉之以慶賞，懲之以刑罰，安職則畜，不安

職則棄，

畜。養也。棄謂投四裔之比也。

五疾上收而養之，材而事之，

五疾。瘠。癯。跛。躄。斷者。侏儒各當其材使之。以官爲之。應說所職。而與之衣食。○先謙案收而養之以

若陳野修聲。與職司火之屬。

官施而衣食之，兼覆無遺，

下。三句一律。皆上之事。即官之事也。不應此釋又

食之。猶言任用而衣食之。玉編窮云。論德使能而官施之。尤其明證。楊注悞。

才行反時者，死無赦

，夫是之謂天德，王者之政也。

天德。天覆之德。○王念孫曰。王者上當有是字。是王者之政也。乃總承上文之詞。下文是王者之人也。是王者之制也。是

王者之論也。皆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脫是字。則語意不完。韓詩外傳有是字。

聽政之大分，

○盧文弨曰。皆本不提行。今案當分段。先謙案台州本提行。

以善至者，

待之以禮；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兩者分別，則賢不肖不雜，是非

不亂；賢不肖不雜，則英傑至，是非不亂，則國家治；若是名聲日聞

○王念孫曰。名聲自聞。本無聞字。日本作白。名聲白者。白。明也顯也。名聲顯著於天下也。致士篇曰。貴名
白。天下顯。令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文正與此同。貴名白。即名聲白也。樂論篇曰。名聲於是白。光輝於是
大。堯陶篇曰。名聲不白。徒與不衆。光輝不大。皆其體也。名聲白。天下顯二句。相對爲文
。若於上句內加一字。則句法參差矣。此因白字爲作日。後人不得其解。故於日下加聞字耳。

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願謂人入 凡聽，論議政 威嚴猛厲，而不好假道人

，厲。剛烈也。假道。謂 則下畏恐而不親，周閉而不竭，既閉其情。不竭盡也。○謂發行

不肯舉發也。注 若是則大事殆乎弛，小事殆乎遂。弛。廢也。遂。因循也。春秋傳曰。遂。繼事也。下既墮情不敢論說。則大事近於

弛廢。小事近於因循。言不肯革弊也。○劉古拱曰。遂如大夫無遂事之遂。威嚴猛厲。則小事不復聞白。故曰遂。王

念孫曰。遂讀爲墜。墜與弛義相近。下畏恐而審口。則百事墜壞。而上不得聞。故大事近乎廢弛。小事近乎失墜也。

下文曰法而不調。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弛而不通。則職之所不及者必墜。(隊與墜同。○義與此相承也。正論篇曰。國

國不安。不至於廢易遂亡。遂亦讀爲墜。(史記倉公傳。陽脈下遂。徐廣曰。一作隊。正義曰。遂音直。驕反。遂隊

並與墜同。墜之通作遂。猶墜之通作墜。儒效篇。至共頭而山墜。漢石經論語殘碑。未墜於地。漢書王莽傳。不墜如

髮。並以墜爲墜。謂不至於廢墜也。(廢易即墜。爾雅曰。弛。易也。君道篇曰。境內之事。有弛易。則遂亡亦

○俞樾曰。說文。遂。亡也。小事殆乎遂。謂近乎亡失也。正論篇。國雖不安。不至於廢易遂亡。以遂亡連文。此

古義之幸存者。楊不得其義而曲爲之說。先陳案王命並引正論篇爲說。彼以廢易遂亡四字連文。廢易二義。則遂亡亦

二義。不得謂遂爲亡。王讀遂爲墜。觀較

長。注肯字各本譌有。據宋台州本改正。

和解調通，好假道人，而無所凝止之，和解調通。謂

寬和不拒下也。凝。定也。凝止。謂定止其不可也。○謝本從虛校。作凝止也。虛文附曰。正文也字。宋本作之。鄭

覽行曰。按此今官人中之利事者也。偃好假倚辭色。閉通道路。以誘他人。今皆歇絕。故下遂云義首並至。嘗試之觀

錄起。而無所底止也。疑當作疑。止定之貌。見詩象柔傳。及儀禮士昏等注。苟者澁字。古本必皆作疑。今改作疑。經典亦多改疑。人皆知疑。不知疑矣。莊子。用志不紛。乃疑於神。今亦改疑。其首則疑魚乙切。疑。魚職切。古音必險切。說文以凝為俗冰字。唯詩禮如凝脂。正宜作凝。爾雅作冰脂可證矣。王念孫曰。宋呂錢本作疑止之。世德堂本同。作之者是也。解嚴篇云。以可以知人之性。求可以知物之理。而無所疑止之。文義正與此同。先謙案王說是。今改從宋本。

則姦言並至，嘗試之說鋒起，

嘗試之說。謂假借他事試為之也。莊子曰。嘗。試論之鋒起。謂如鋒刃齊起。言銳而難拒也。

若是

則聽大事煩，是又傷之也。

聽大。謂所聽之事多也。傷。傷政也。○先謙案詩閔宮箋。大東極東。疏。大者廣遠之言。此大字義同。

故法而不

議，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

議謂議論也。雖有法度。而不能辯論。則不周治。故法所不至者必廢也。

職而不通，則職之

所不及者必隊；

雖舉當其職。而不能證明其類。則職所不及者必隊。隊與墜同。

故法而議，職而通，無讎謀，無

遺善，而百事無過，非君子莫能，故公平者，職之衡也，中和者，聽

之繩也。

聽。聽政也。衡所以知輕重。繩所以辨曲直。言君子用公平中和之道。故能百事無過。中和。謂寬猛得中也。○劉台拱曰。注先解聽。後解繩。職之衡。當作聽之衡。此添上文職字致悞。

其

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聽之盡也。

類謂比類。○先謙案無法者上。羣書治要有其字。

偏黨而無

經，聽之辟也。

無經。謂無常法也。辟讀為譬。

故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

，自古及今，未嘗聞也。傳曰：「治生乎君子，亂生乎小人，此之謂

也。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盧文弨曰。注兩則字宋本無。先謙案亂生上。聲書治要有而字。

分均則不偏，分均。謂貴賤敵也。分。扶開反。○王念孫曰。偏讀爲偏。言分既均則所求於民者亦均。而物不足以給之。故不獨也。下文曰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濟。(古騰字。)正所謂不偏也。偏偏古字通。說見墨子非攻篇。

勢齊則不壺，衆齊則不使，此皆名無差等則不可相制也。有天有地而上下有差

，明王始立而處國有制。制亦謂差等也。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

，是天數也。天之數也。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澹則必爭，澹讀爲贍。既無等類。則皆不知紀極。故物不能足。

爭則必亂，亂則窮矣。物窮竭也。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

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使物有餘而不窮竭。書曰：一維

齊非齊，一此之謂也！書呂刑。言維齊一者。乃在不齊。以諭有差等。然後可以爲治也。

馬駭輿，則君子不安輿；馬駭于車中。庶人駭政，則君子不安位；駭政。不安上之政也。馬

駭輿，則莫若靜之；庶人駭政，則莫若惠之；惠。恩惠也。○郝懿行曰。惠者順也。注訓恩惠。失之。夫馬駭而脈債。諱以

諱之。則駟矣。人駭而圖反。順以備之。自安矣。故鞭箠不加於奔驅。而騁木不絕於幾年。皆適伯玉治衛。子貢問何以治。對曰以不治治之。夫不治之治。則靜之惠之之說也。選賢良，舉篤敬

，興孝弟，收孤寡，補貧窮，如是則庶人安政矣。庶人安政，然後君子安位。傳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

「此之謂也。故君人者欲安，則莫若平政愛民矣，欲榮，則莫若隆禮敬士矣；欲立功名，則莫若尚賢使能矣；是君人者之大節也。三節者

當，則其餘莫不當矣，三節者不當，則其餘雖曲當，猶將無益也。曲當

謂委曲皆當。當丁浪反。○盧文弨曰。猶。元刻作由。與猶同。先謀案軍書治要作由。

孔子曰：「大節是也，小節是也，上君也

；大節是也，小節一出焉，一入焉，中君也；謂一得一失也。○盧文弨曰。大節

非也，小節雖是也，吾無觀其餘矣。」成侯嗣公，聚斂計數之君也，

成侯嗣公。皆魯君也。史記衛聲公卒。子成侯立。成侯卒。子平侯立。平侯卒。子嗣君立。韓子曰。衛嗣公重如耳。嬰狄姬。而惡其皆因其愛重以掩已也。乃貴薄疑以敵如耳。尊魏姬以耦狄姬。曰以是相參也。又使客過闕市。賂之以金。後召闕市。問其有客過與汝金。汝回道之。闕市大恐。以兩公為胡齊。此皆計數之

類也。○盧文弨曰。所引韓子見內儲說上篇。魏紀作魏姬。汝回道之。作汝因道之。未及取民也，未及

其才未及也。取子產取民者也，未及為政也；禮記曰。子產猶衆人之母。能食之不能致之也。○

民謂得民心。○未及為政也，論語曰。楊注以取民為得民心。於義甚詳。殆非也

老子曰：故取天下者無以無事。河上公注曰：取治也。此取字亦當訓治。取民言治民也。

管仲為政者也，未及脩禮也；

實未及教化也。謝本從虞校。

為政脩禮下俱有者字。王念孫曰：元刻未及為政。未及脩禮下，皆無者字。宋刻本固是也。此兩者字皆涉上下文而衍。韓詩外傳纂書治要。及文選注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引此。皆無兩者字。上文未及取民也，亦無者字。先謙案王說最。今從元。

刻刪者字。故脩禮者王，為政者彊，取民者安，聚斂者亡。故王者富民，

霸者富士。

士。卒。伍也。

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篋，實富庫，筐篋已富，

府庫已實，而百姓貧，夫是之謂上溢而下漏。

如器之上溢下漏。空虛可立而待也。王引之曰：溢。滿也。漏之言瀝也。

傾覆滅亡，可立而待也。故我聚之以亡，敵得之以彊，聚斂者召寇肥

敵，亡國危身之道也，故明君不蹈也。

王奪之人，霸奪之與，彊奪之地，

人謂賢人，與謂與國也。疆國之術。則奪人地也。

奪之人者臣諸侯，

奪之與者友諸侯，奪之地者敵諸侯。臣諸侯者王，友諸侯者霸，敵諸

侯者危。用彊者，人之城守，人之出戰，而我以力勝之也，

用彊力勝人。非知得道者。

○俞樾曰：出當爲士字之譌也。古書士出二字每相混。史記五帝紀。稱以出。集解引徐廣曰：出一作士。惟謂子經稱爲。其出之誠也。新序雜事篇出作士。並其體也。守必以城。戰必以士。人之城守。人之士戰。正相對成文。士論爲出。義不可通矣。

則傷人之民必甚矣。傷人之民甚，則人之民惡我必甚矣。人之

民惡我甚，則日欲與我鬪，人之城守，人之出戰，而我以力勝之，則

傷吾民必甚矣。傷吾民甚，則吾民之惡我必甚矣。吾民之惡我甚，則

日不欲爲我鬪，人之民日欲與我鬪，吾民日不欲爲我鬪，是彊者之所

以反弱也。地來而民去，累多而功少，雖守者益，所以守者損，

累。益。累也。

是以大者之所以反削也。○俞樾曰：上以字衍文。是大者之所以反削也。與上文是彊者之所以反

弱也。正相對。諸侯莫不懷交接怨而不忘其敵，怨國而不忘與之爲敵。本多作懷交接。言懷其與己交

○鄭鑿行曰：接者。續也。懷交謂私相締交。接怨謂連緝怨。注非是。王念孫曰：諸侯莫不懷交接爲句。懷懷古字通。禮記祭義。諸侯不敢懷。史記樂書作懷。薛十四年左傳。王室之不懷。釋文懷本作懷。楊後說以懷

交接連讀。咽也。前說以懷交接連讀。失之。俞樾曰：楊注二說皆未安。王氏謂當從後說。非也。疑怨字當在交接二字之上。本作諸侯莫不懷怨交接而不忘其敵。懷怨交接。猶云懷怨而友其人也。故不忘其敵。傳寫奪怨字而誤補之

接字之下耳。先
議案部就是也。伺疆大之閒，承疆大之敵，此疆大之殆時也。
殆。危也。○虞文揚曰。元刻敵作弊。宋本敵。

下有也字。又有知疆大之敵五字。各
本多同。係衍文。今從元刻去之。知疆大者，不務疆也。
曰。疆大當爲疆道。疆道謂所以致遠之道。

即下文所謂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也。不知此道而務以力勝。則務疆而反弱。即下文所謂非其道而慮之以王也。故
曰知疆道者。不務疆也。下文云是知疆道者也。正與此句相應。又云是知疆道者也。是知王道者也。傳與此句相應。

此篇大旨。皆官王道通疆道之不同。故此云云知疆道者。不務疆也。兩疆字亦上下相應。則疆下之字。作還不
作大明矣。今本作疆大。大字蓋滂上文三疆大而誤。楊云知疆大之術者。不務以力勝也。則所見本已誤作疆大。慮

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
凝。計也。以。用也。其計盛常用王命。謂不敢擅肆也。凝。定也。定。其德。謂不輕舉也。○王念孫曰。慮猶大底也。言知疆道者。不務以力勝。

人。大底以王命全其力。凝其德也。讓兵篇曰。誰侯慮敵之者則。反之者亡。（楊注以慮爲謀慮。亦非。）又曰。舉慮
率用賢慶刑罰。執詐而已矣。（楊注以慮爲大凡。是。）漢書賈誼傳。慮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師古曰。慮。大野也。

言諸侯皆欲同帝制而爲
天子之事。是其證矣。力全則諸侯不能弱也，德凝則諸侯不能削也。天下無

王霸主，則常勝矣，是知疆道者也。
無王霸之主。則疆國。常勝。主或衍字。彼霸者不然，辟田

野，實倉廩，便備用，
備用。足用也。左傳曰。無重器備。○王念孫曰。楊訓備用爲足用。便足用。之語。不詞。且與田野倉廩不對。余謂備用二字平列。備說文本作荷字。從

用從荷省。（荷音械。）淮南脩務篇注云。備箱用也。故或謂之器用。或謂之器備。便備用。猶言便器用耳。領備用三
字。本篇凡三見。與田野倉廩對文者二。與功善完利對文者一。其見於儒效篇者。則與規矩準繩對文。見於宮國篇者

亦與田野倉廩對文。皆以二字平列。先議案王說足矣。荀者多言械用。罕言器用。便備用。猶言便械用耳。職兵篇
云。輔用兵卒攻完便利者強。械用兵卒蹙格不便利者弱。械用便利。正與便備用同意。以下文辨功善。（功與攻同。）

荀子集解 卷五 王制篇

苦與梧同。一尙完利。便

備用。五證之而義益明。

案謹募選閱材伎之士。

案。發聲。謹。嚴也。募。招也。謹募。猶重募也。選閱。揀擇也。材伎。武藝過人者。猶漢之材官也。

○魚樞曰。募乃募字之譌。毛詩猶嗇。舞則選兮。韓詩作舞則募兮。是募與選聲近義同。故此以連文。募選皆具也。

說文人部。僕。具也。食部。筮。具食也。選與僕並從僕聲。筮與僕並從僕聲。於義得通。閱亦具也。說文人門部。

閱具數於門中也。小爾雅廣詁。閱。具也。是募選閱三字同義。古書往往有之。漢三十一年老傳。繕完其器。繕完。

尊。一義也。楚語。密聚積實。蓄聚積。一義也。唯其例也。案謹募選閱材伎之士。實言之。止是具材伎之士耳。纂

煥爲纂。楊注曰。募。招也。非古義矣。管子心術篇。募

選者所以等事也。今本作作募選。悞與此同。說管子。

然後漸慶賞以先之。漸。進也。言進勉以慶賞也。○郝懿行曰。漸。子

嚴切。讀若漸。民以仁之漸。其訓讀也浸也。○先謙案下文賞以刑罰對文。則此亦當作

存。深染入也。楊注凡漸皆訓進。故多失之。嚴刑罰以糾之。刑罰。各本約煥賞。據宋台州本改正。

亡繼絕，衛弱禁暴，而無兼井之心，則諸侯親之矣。井讀爲併 修友敵之

道，以敬接諸侯，則諸侯說之矣。說讀爲悅 所以親之者，以不井也。井

之見，則諸侯疏矣。見。賢備反。○謝本從盧校。疏下有之字。王念孫曰。元刻疏下無之字是也。下

說之而俟。先謙案王說。文則諸侯離矣。離下無之字。是其證。宋本作諸侯疏之。涉上文諸侯視之。諸侯

是。今從元刻刪之字。所以說之者，以友敵也，臣之見，則諸侯離矣。故明其

不井之行，信其友敵之道。行。下孟反。信。謂使人不疑。 天下無王霸主，則常勝矣。是

知霸道者也。無王者。則霸主常勝也。○王念孫曰。天下無王霸主。本作天下無王主。上文說霸者之事云

天下無王霸主。句則常勝矣。言天下無王霸主。則強者常勝也。此文統霸者之事云。天

下無王主。(荀)則常勝矣。昔天下無王主。則常勝者常勝也。王主二字之關。不當更有篇字。蓋添上文王

主而舒。機不知篇字之衍。而讀天下無王爲句。尋主則常勝矣爲句。(具聖橋注。則句法與前不合。)

閔王毀

於五國，史記。齊湣王四十年。樂毅以燕

趙楚魏秦破齊。湣王出奔莒也。

桓公劫於魯莊，公羊傳。柯之盟。齊桓公爲

無它故

焉，非其道而慮之以王也。

不行其道。而以計慮

爲王。所以危亡也。彼王者不然，仁眇天下，義

眇天下，威眇天下，

眇。盡也。德天下皆懷其仁。感其義。畏其威也。○郝懿行曰。眇古眇字。古書

字。王念孫曰。諸書無訓眇爲眇者。且正文但言眇天下。而注皆盡天下皆懷其仁感其義畏其威。加數語以釋之。其失

也甚矣。余謂眇者。高遠之稱。(漢書王褒傳。眇然絕俗離世。顏師古曰。眇然高遠之意。文選又賦。志眇眇而鷗

仁眇天下，故天下莫不親也

，義眇天下，故天下莫不貴也；威眇天下，故天下莫敢敵也；以不敵

之威，輔服人之道，其濟可以服人。○先謙案

勞而天下服，是知王道者也。知此二具者，欲王而王，欲霸欲霸，欲

彊而彊矣。

王者之人，王者之飾勸以禮義，所飾飾及舉勸。必以禮義。○王念孫曰。飾讀爲飾。(古字通用

聽斷以類，所聽斷之事。皆得其善類。謂聽重得中也。○先謙案類。法也。說見非十二子篇。

明振毫末，振。舉也。言細微必見。

舉措應變而

不窮，夫是之謂有原，是王者之人也。原。本也。知為政之本。

論王道不過寬殷周之事。過則久遠難信。法不戒後王。言以當世之王為法。不

王者之制，說王者制度也。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並已解上。○先謙案見備數篇。衣服有制

禮賦而遠取之。

道過三代，謂之蕩法；

貳後王，謂之不雅；

衣服有制

宮室有度，

人徒有數，

人徒。謂士卒胥徒也。

喪祭械用，皆有等宜，

械。器也。皆有等級。各當其宜也。○王念孫

曰。楊注失之甚。宜讀為儀。(大雅文王篇。宜釐于殿。大學引此宜作儀。楚語。采服之儀。春官注引此儀作宜。儀與祭義相近。周官大司徒曰。以儀辨等。則於不越。典命曰。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位。大行人曰。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皆是也。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制度數典等儀。義亦相近。哀公篇曰。人有五儀有庸人。有士。有君子。有賢人。有大聖。謂人有此五等也。儀以儀為儀法。亦失之。

非雅聲者，舉廢；

舉。謂三代故事。

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

謂塗絲枲類之舉也。

械用則凡非舊

器者，舉毀；

故事。

夫是之謂復古，是王者之制也。復古三代故事。則法復古。不必遠舉也。

王者之論，論謂論說實則也。虛因反。○先謙案楊說非。論亦為讀為論。論者。等也。言為君者。能行此政則法王者之等也。下文云此五等者。王制安存危殆滅亡之具也。以王者之政為一等。與此可互證。故效篇人論。臣道篇人臣之論。王氏孟孫仲讀為倫。而於此失之。

無德不貴，

無能不官，

無功不貴，

無罪不罰，

王氏孟孫仲讀為倫。而於此失之。

無德不貴，

無能不官，

無功不貴，

無罪不罰，

無德不貴，

無能不官，

無功不貴，

無罪不罰，

無德不貴，

無能不官，

無功不貴，

無罪不罰，

無德不貴，

無能不官，

無功不貴，

無罪不罰，

無德不貴，

無能不官，

無功不貴，

無罪不罰，

無德不貴，

無能不官，

無功不貴，

無罪不罰，

朝無幸位，民無幸生，

幸，隨律也。

尚賢使能，而等位不遺。

不遺，言各當其材。等位，等級之位也。

折

愿禁悍，而刑罰不過，

折，分異也。分其惡愆之民，使與凶悍者異也。悍，凶暴也。刑罰不過，但禁之而已，不刻深也。○王念孫曰：折惡二字，義不可通。當從韓詩外傳作

折暴。字之快也。折暴與禁悍對文。下文曰：如是而可以誅暴禁悍矣。富國篇曰：不足以禁暴悍，皆以暴悍對文。則此亦當作折暴禁悍明矣。楊不得其解而為之調。又下文并急禁悍，防淫除邪，并急二字，語意不倫。當亦是折暴之

快。下文暴悍以變。姦邪不作。正承此文而言。則當作折暴禁悍又明矣。楊云并急為折，急為為惡，亦失之。又曰折當為折，折之君制也。○呂刑，制以刑，墨子尚同篇，引作折則刑，論語顏淵篇，片言可以折獄者，鄭注魯讀折為制

○愚謂為儆，說文儆，音與惡同，勸也。言制桀黠之民使畏刑也。作惡者，借字耳。余前說改惡為暴，未確。○韓詩外傳作折暴，暴是以意改，未可援以為據。下文之誅暴禁悍，富國篇之禁暴勝悍，文各不同，皆未可據彼以改此。

○又下文并急禁悍，防淫除邪，并亦當為折，急即惡之譌，前改急為暴，亦未確。○急與暴，形聲皆不相似，若本是暴字，無緣譌而為急。

百姓曉然皆知夫為善於家

，而取賞於朝也，為不善於幽而蒙刑於顯也。夫是之謂定論，是王者

之論也。定論，不易之論。論，不易則人知沮勸也。

王者之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

等賦，賦稅有等。所以為等賦及政事。裁制萬物，皆為養人，非貪利也。財與錢同

○劉合洪曰：所以字當在財萬物上。王念孫曰：之下當有法字。王者之法，乃總目下文之詞。下文是王者之法也。正與此句相應。上文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王者之論，皆上下相應。此文脫法字，則上下不相應矣。等賦二字連讀。

○楊云賦稅有等，所以為等賦。富國篇云：等賦富庫者，貨之流也。○政讀為正，言等地賦，正民事，以成萬物而養萬民也。○財者，成也。既見非十二子篇。○楊讀王者之等賦為句。政事財萬物為句。皆失之。

田野什

一，也。什稅一關市幾而不征，而不征稅也。禮記禮作踐。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

幾。呵察也。但何察殺人。禮記禮作踐。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視也。禁。差也。政。為之。輕重。政或謂為征。襄初危反。理。條理也。實。任土所實也。謂若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

石稻水為梁。所以取魚也。非時則禁。及時則發。禮記曰。緘禁魚。然後漁人入澤梁。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也。○盧文弨曰。齊語。正作相地面。征。章昭注云。視土地之美惡。及所生出。以差征賦之輕重也。理道之遠近而致貢，

賁之類也。○王念孫曰。小雅信南山傳曰。理。分地里也。謂賈以遠近分也。上有相地而致政。袁典分義相近。楊說未確。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賈。謂有。滯積也。

不使有。使相歸移也。四海之內若一家，歸讀為饋。移。轉也。言通商及轉輸相。教。無不豐足。雖四海之廣若一家也。故近者

不隱其能，遠者不疾其勞，不隱其能。謂竭其才力也。不疾其勞。謂奔走來王也。無幽閒隱僻之國，莫不

趨使而安樂之，幽。深也。閒。隔也。言無有深隔之國。不為王者趨使。而安竭政教也。夫是之

謂人師，是王者之法也。先謙案富國篇。張暴之國莫不趨使。荀書多用趨使字。或疑使當為便。非。師。長也。言為政如此。乃可以長。久也。師者。亦使人法效之者也。

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海謂荒陬絕遠之地。不必至海水也。走馬吠犬。今北地之犬犬也。○盧文弨曰

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馬吠犬。今北地之犬犬也。南海則有羽翮齒革曾青丹干焉，然

而中國得而財之，冀之北。上馬之所生。注。走馬下。當有脫文。先謙案謝。本不獨行。今案當分段。注。地字各本脫。據宋台州本增。翻。大鳥羽。齒。象齒。革。犀兕之革。曾青。藥之精。可絳薑及化黃金者。出蜀山。越。丹干。丹砂也。曾一名丹干。干讀為干。胡且反。或曰丹。丹砂也。干當為干。

而中國得而財之，

●尙書禹貢。雍州球琳珉珎。孔云。石而似玉者。爾雅亦云。西北方之美者有球琳珉珎。皆出西方。此云南方者。蓋南方亦有也。○王念孫曰。楊前說以丹干爲丹砂。未知是否。後說以干爲珉珎。非也。珉珎不得但謂之珎。正論篇云。加之以丹珎。重之以贊青。珉象以爲樹。珉珎龍茲。龍觀以爲寶。丹珎即丹干也。既言丹珎。又言珉珎。則丹干之干。非珉珎明矣。

中國得而衣食之。

紫。紫貝也。蘇未詳。字亦無紮字。當爲蚌。郭璞江賦曰。石蚌應節而揚。注云。定小貝。附石生。大者如手。明耀五色。肉亦含珠。古以蚌貝爲寶。故曰衣食之。蚌居蚌反。○盧文弨曰。注。蚌元刻作勃同。今從宋本。王引之曰。下文云。中國得而衣食之。則紫結爲可衣之物。魚鱉爲可食之物。較然甚明。紫與莖通。管子輕重丁篇。昔萊人善塗。練莖之於萊。純鑽。編履之於萊。亦純鑽也。其周中十全。是東海有紫之證。紫當爲給。右傍谷字。與去相似。一給之濁給。猶却之濁卻也。說見榮尊篇。葛精曰給。蠶曰給。周禮葛覃傳。禹貢。青州厥貢縞繡。海物惟錯。有繡則右給矣。管子輕重丁篇。東方之商。帶山負海。流蠶之萌也。治葛。繡而爲食。言以爲給繡也。是東海有給之證。紫與給皆可以爲衣。故曰中國得而衣之。楊注大誤。西海則有

東海則有紫結魚鹽焉，然而

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國得而用之。
●今之屬也。旄。旄牛尾。文旄。謂染之爲文旄也。故

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

耕田而足菽粟，故虎豹爲猛矣。然君子剝而用之，故天之所覆，地之

所載，莫不盡其美，致其用，
物皆盡其美而
來爲人用也。上以飾賢良，下以養百姓，而

安樂之，
飾謂車服。
器謂衣食。夫是之謂大神。

能變通裁制萬物。故曰大神也。○郝懿行曰。釋詁。神者治也。然則大神謂大治。猶釋運云大富也。楊注以變通裁

制萬物爲首。亦即大治之意。

詩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

謂也。詩周頌天作之篇。荒。大也。康。安也。言天作此高山，使與雲雨。大王自幽遐焉，則能豫火之。彼大王作此都，文王又能安之也。

以類行雜，得其統類。則以一行萬，行於一人，則萬人可治也。皆謂得其樞要也。始則終，終則始，若環

之無端也，舍是而天下以衰矣。始謂類與一也。終謂難與萬也。言以此道爲治。終始不窮無休。則天下得其次序。合此則亂也。衰。初危反。○玉孟孫曰

終。終則始。義亦同也。始非謂類與一。終亦非謂難與萬。始則天地者，生之始也；禮義者，治

之始也；君子者，禮義之始也；始猶本也。言禮義本於君子也。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

之者，君子之始也。言禮義身君子爲本。君子以習學爲本。貫。習也。積重之。謂學使委積重多也。致。極也。好之。言不愆也。○王引之曰。君子之始也。之始二字。蓋滯上三之始而

衍。此言禮義爲治之始。而爲之貫之。積重之。致好之者。則君子也。故君子又爲禮義之始。下文無君子則天地不理。禮義無統。仍是此意。此承上文君子爲禮義之始而申言之。則君子下不當更有之始二字。楊云君子以積學爲本。則所見本已衍

此二字。故天地生君子，君子理天地，君子者，天地之參也，萬物之摠

也，民之父母也。參謂與之相參。共成化育也。摠。領也。○盧文招曰。俗本又有要也二字。宋本元刻皆無。無君子則天地不理，禮

義無統，上無君師，下無父子，夫是之謂至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

始則終，終則始，與天地同理，與萬世同久，夫是之謂大本。

始則終終則始則一也始

○言上下尊卑人之大本。有君子然後可以長久也。○

故喪祭朝聘師旅一也，

此已下明君子禮樂之治。爲之制喪祭朝聘之禮。

○所以齊一民各當其適。不使淫放也。下一之義皆同。○

虛文曰：法之治之作之始焉。王引之曰：師旅二字。登人以意加之也。此言祭祀賓客喪紀之事。而師旅不與焉。故楊注但言喪祭朝聘。而不言師旅。則本無師旅二字明矣。

貴賤殺生與奪一也，

使民一於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弟一也，

使人一於

農

農士士工工商商一也。

使人一於

職業。

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

生謂滋長。知謂性識。

禽獸有知而無義，

○郝轉行曰：釋詁

○知者匹也。詩曰：樂子之無知。此草木有生無知之說也。曲禮曰：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此禽獸有知無義之說也。楊注知謂性識。是已。蓋因有性識。然後有匹偶。故此二語兼之乃備。

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

亦且者。言其中亦有無義者也。○虛文曰：亦且二字。乃謂異於禽獸。注悞。

力不若

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爲用何也？曰：一人能羣，彼不能羣也。一人

何以能羣？曰：「分。」

無分則爭。爭則不能羣也。

分何以能行？曰：「義。」

故義以

分則和，

言分義相須也。義謂嚴斷也。○謝本從盧校。作曰以義。虛文曰：正文曰以義。元刻無以字。王念孫曰：元刻無以字。宋韻本同。是也。曰義與曰分對文。○黎舒傳：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

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亦以曰義對曰仁曰財。○則不食有以字。宋本有以字者。涉上兩以字而衍。先謙案元刻是。今依王說改。

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

則疆，疆則勝物，故宮室可得而居也。

物不能害。所以安居。

故序四時，裁萬物，先

謙案裁亦成也。說見非十二子篇。

兼利天下，無它故焉，得之分義也。

以有分義。故能治天下也。

故人生不能

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能勝物，故

宮室不可得而居也，不可少頃舍禮義之謂也。能以事親謂之孝，能以

能以。皆謂能以禮義也。

君者善羣

也。故養長時則六畜育，殺生時則草木殖，政令時則百姓一，賢

安其任

善處使人為眾也。

良服聖王之制也。

時謂有常。服謂為之任使。

草木榮華滋碩之時，則斧斤不入山林，不

天其生，不絕其長也。鼃鼃魚鼈鱉鱣孕別之時，

自別於雌

而鱣子也。

罔罟毒藥不入澤，不天其生，不絕其長也。

別謂生育。與母分別也。國語。鼃鼃。華。諫魯宣公曰。魚方加孕。意昭曰。毒藥。毒魚之藥。周禮。墉氏。墉氏。墉之沈者也。

春耕

也。故養長時則六畜育，殺生時則草木殖，政令時則百姓一，賢

安其任

善處使人為眾也。

良服聖王之制也。

時謂有常。服謂為之任使。

草木榮華滋碩之時，則斧斤不入山林，不

天其生，不絕其長也。鼃鼃魚鼈鱉鱣孕別之時，

自別於雌

而鱣子也。

罔罟毒藥不入澤，不天其生，不絕其長也。

別謂生育。與母分別也。國語。鼃鼃。華。諫魯宣公曰。魚方加孕。意昭曰。毒藥。毒魚之藥。周禮。墉氏。墉氏。墉之沈者也。

春耕

也。故養長時則六畜育，殺生時則草木殖，政令時則百姓一，賢

安其任

善處使人為眾也。

良服聖王之制也。

時謂有常。服謂為之任使。

草木榮華滋碩之時，則斧斤不入山林，不

天其生，不絕其長也。鼃鼃魚鼈鱉鱣孕別之時，

自別於雌

而鱣子也。

罔罟毒藥不入澤，不天其生，不絕其長也。

別謂生育。與母分別也。國語。鼃鼃。華。諫魯宣公曰。魚方加孕。意昭曰。毒藥。毒魚之藥。周禮。墉氏。墉氏。墉之沈者也。

春耕

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時，故五穀不絕，而百姓有餘食也。汙池

淵沼川澤謹其時禁，汙。停水之處。謹。嚴也。故魚鼈優多，而百姓有餘用也。用謂食。足之外。可用。

斬伐養長不失其時，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餘材也。山無草木曰童。聖王之

用也，用。財也。上察於天，下錯於地，順天時以養地財也。錯。干故反。塞備天地之間，加施萬

物之上，言聖王之用。使大地萬物皆得其所。○王引之曰。塞備二字。義不相屬。備當為滿字之誤也。○備字俗書作備。滿字俗書作滿。二形相似。故傳寫多譌。管子術言篇。文武具備。今本備譌作滿。○塞滿

天地之間，即承上上察於天，下錯於地而言。言用禮義。妙所守者微而明，短而長，狹而廣，近所及者遠也。神明博大以至

約，言用禮義治化。雖神明博大。原其本至簡約也。○先謙案詳文義以爲而。與上三而字相配。反覆言之。故曰：「一與一，是爲人者，謂

之聖人，」一與一。動皆一也。是此也。以此爲人者。則謂之聖人也。○先謙案與讀爲舉。見下王注。○上一言以一行萬。是上之一也。費祭朝聘誦策諸事。皆所以一民。是下之一也。以上之一舉下之一。故

曰「一舉」。富國篇云：「故曰上一則下一矣。」義可互證。楊注未晰。

序官，謂王者序官之法也。○先謙案樂論篇云。其在序官也。曰修憲命。審誅賞。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則序官是篇名。上文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等語。及各篇分段首句類此者。疑皆篇名。應與下文離析。

宰爵知賓客祭祀，饗食犧牲之牢數，宰。膳宰。爵。主掌也。饗。饋也。饗。饋也。周禮。膳

夫之屬。有適人獸人。皆軍機性。一曰爵。官爵也。晉驛宰之官爵。掌機性之事者也。○俞樾曰。楊注二說皆未安。以爵為主掌。則既官主掌。不必更言官矣。以爵爲官爵。則下文司徒司馬。何獨不言爵乎。今以下文例之。曰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數。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上二字皆官名。則宰爵二字亦官名也。周官。天官序官。鄭注曰。宰。主也。然則宰爵者。主爵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漢官之有主爵。殆本於古之宰爵乎。其所掌爲列侯。故實宰祭饗食犧牲之宰數。無不與知。考主爵中尉。所屬有宰畜令丞正。合古制矣。學者徒以周官之膳宰說此文。遂失其解。

司徒知百宗城郭立器之數

百宗。百族也。城郭謂其小大也。立器。所立之器用也。周禮。大司徒之職。建邦土地之圖。典其人民之數。立器。官五方器械異制。皆知其數。不使作奇伎奇器也。○先謙案注奇器。各本奇作之。據宋古州本改正。又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白謂甸徒。猶今之白丁也。或曰。白當爲冑。冑人也。○郝懿行曰。乘白似不成文。白蓋甸字形近之譌。周禮。四丘爲甸。注云。甸之昔乘。詩曰。維禹甸之。甸即乘也。故此言乘甸矣。劉台拱曰。晉子乘馬結。白徒三十人。秦車則。又七法篇。以教卒練士。雖乘白徒。尹注曰。白徒。謂不練之卒。無武藝。呂氏春秋決勝篇。斬與白徒。高注云。白衣之徒。王引之曰。白丁白徒。皆不得但謂之白。竊謂白與伯同。逸周書武順篇。五五二十五曰元卒。此以二十五人爲卒。與周官百人爲卒不同。○四卒成衛曰伯。是百人爲伯也。○淮南鴻烈篇曰。蹶伯之卒。兵略篇曰。正行五。連什伯。史記。秦始皇紀曰。躡足行伍之間。而偏起什伯之中。昭二十一年左傳。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彼言伍乘。猶此言乘伯也。隱元年傳。繕甲兵。具卒乘。彼言甲兵卒乘。猶此言甲兵乘伯也。作白者。借字耳。○史記伍子胥傳。伯嚭。吳越春秋作白喜。古鐘鼎文多以白爲伯。乘乃車乘之乘。非四丘爲甸之甸。或謂白爲甸之譌。尤非。○乘可晉數。

司馬知師旅甲兵乘白之數

周禮。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亦謂之乘。以其治田。則謂之甸。出長轂一乘。則謂之乘。每乘又有一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白謂甸徒。猶今之白丁也。或曰。白當爲冑。冑人也。○郝懿行曰。乘白似不成文。白蓋甸字形近之譌。周禮。四丘爲甸。注云。甸之昔乘。詩曰。維禹甸之。甸即乘也。故此言乘甸矣。劉台拱曰。晉子乘馬結。白徒三十人。秦車則。又七法篇。以教卒練士。雖乘白徒。尹注曰。白徒。謂不練之卒。無武藝。呂氏春秋決勝篇。斬與白徒。高注云。白衣之徒。王引之曰。白丁白徒。皆不得但謂之白。竊謂白與伯同。逸周書武順篇。五五二十五曰元卒。此以二十五人爲卒。與周官百人爲卒不同。○四卒成衛曰伯。是百人爲伯也。○淮南鴻烈篇曰。蹶伯之卒。兵略篇曰。正行五。連什伯。史記。秦始皇紀曰。躡足行伍之間。而偏起什伯之中。昭二十一年左傳。不死伍乘。軍之大刑也。彼言伍乘。猶此言乘伯也。隱元年傳。繕甲兵。具卒乘。彼言甲兵卒乘。猶此言甲兵乘伯也。作白者。借字耳。○史記伍子胥傳。伯嚭。吳越春秋作白喜。古鐘鼎文多以白爲伯。乘乃車乘之乘。非四丘爲甸之甸。或謂白爲甸之譌。尤非。○乘可晉數。

脩憲命

脩憲命。樂德教國子。中和感廟享友之類也。詩說。詠贊。字體及聲之快。故樂論篇曰。其在序官也。脩憲命。帶詠贊。謂詠贊其所屬之功過者。或曰。詩謂四方之歌謠。商謂商聲哀思之音。知甯感之狀歎也。○虞文弼曰。注中詠贊三字。各本皆脫。今案文義補。王引之曰。商聲爲

審詩商

詩說。詠贊。字體及聲之快。故樂論篇曰。其在序官也。脩憲命。帶詠贊。謂詠贊其所屬之功過者。或曰。詩謂四方之歌謠。商謂商聲哀思之音。知甯感之狀歎也。○虞文弼曰。注中詠贊三字。各本皆脫。今案文義補。王引之曰。商聲爲

章。草商古字通。(柴野)我海妻女。商。徐邈百贊。呂氏春秋勿躬篇。臣不如技章。棘子外儲說左篇。作注商。(太)師掌教六詩。故曰審詩章。賈子輔佐篇曰。觀民風俗。審詩商命。禁邪音。息淫聲。語意略與此同。則詩商非誅賞之俚明矣。且誅賞非太師之職。而商賞聲相近。樂論篇之誅字。恐轉是後人所改。楊謂誅賞其所國之功過者。曲爲之說耳。(陳說同。又云詩章雅也。淫聲異俗邪音也。審之禁之。使不亂也。)

司樂禁其淫聲慢聲。鄭云。淫聲。鄭衛之音也。以時順脩。謂不失其時。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大師之事。周禮

也。夷俗謂蠻夷之樂。雅。正聲也。脩隄梁。隄所以防水。梁。橋也。通溝澮。澮澮皆所以通水。周禮十夫之田。有澮。溝上有澮。千夫有澮。澮上有道。鄭云。溝廣深各四尺。澮廣二尋。深二仞也。行水潦。行。逕行也。安水臧。使水歸其臧。安。謂不使失時也。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艾。讀爲刈。相高下。省。觀也。觀其

視肥瘠。序五種。高下。原隰也。五種。黍稷豆麻麥。省農功。勸惰而勸之。謹蓄藏。不使非時焚山澤。月令二月無焚山林。樸與朴異。樸木索也。樸力怠能。謂力作樸素。技能寡少。故專治於田事。脩火憲。鄭注周禮。憲。表也。主表其刑禁也。養山林藪澤

草木魚鼈百索。非是。王引之曰。百索二字。義不可通。索當爲索字之誤也。百索即百蔬。富國篇曰。粟菜百蔬。魯語曰。龍殖百穀百蔬。作索者。借字耳。月令曰。取蔬食。管子禁籩篇曰。果庭粟食。是蔬菜古字通。楊望文生義。而非其本旨。以時禁發。發。謂許民採取。使

荀子集解 卷五 王制篇 二一

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虞師之事也。

屈。竭也。虞師。周禮。山虞澤虞也。

順州里，

使之和順。

定慶

宅，

慶謂市內百姓之居。宅謂邑內居也。定其分界。不使相侵奪也。○郝懿行曰。慶宅皆謂邑里之居。在市曰舍。在田曰廬。此以宅宅並言。則慶在市。宅在邑。

養六畜，

勸人養之也。

閑

樹藝，

樹藝。種樹及桑柘也。閑之。使疏密得宜也。○郝懿行曰。閑。更代也。樹藝。五君也。閑代。謂田分上中下三等。歲一易之。三歲而備。更代休息。美惡同之。詳見周禮地官。及漢食貨志。王念孫曰。閑與閑同。爾雅閒。習也。謂習樹藝之事也。先據案王說是。

勸教化，趨孝弟，

勸之使從教化。趨之使敦孝弟。趨。謂促也。

以時順脩，使百姓

順命安樂處鄉，鄉師之事也。

鄉師。公卿也。周禮。鄉老。二鄉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

論百工，

論其巧拙。月令曰。物勒工名。

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也。

審時事，

考工記曰。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為其。月令曰。監工日視。毋悖於時。皆審其時之事也。

辨功苦，

功謂器之精好者。苦謂器者。章昭曰。功堅。苦脆也。

尙完利，

完。堅也。利謂便於用。若車之利輻之類也。

便備用，使雕琢文采，不敢

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

專造。私造也。

相陰陽，

相。觀也。陰陽。謂數也。

占履兆，

占。占候也。履。陰陽相侵之氣。亦

黑之校。是其類也。兆謂龜兆。或曰兆謂。兆謂望其靈物。知歲之吉凶也。

鑽龜陳卦，

鑽龜。謂以火燕煎塗灼之也。陳卦。謂漢著布卦也。

主攘擇五卜，

攘擇。讀為視。男

除不祥。擇取吉事也。五卜。洪範所謂曰雨曰霽曰蒙曰矇曰愬。言兆之形也。

知其吉凶，妖祥，偃巫跛擊之事也。

巫也。古者以

廢疾之人。主卜筮巫祝之事。故曰偃巫跛擊。視。胡狄反。

脩採清，

脩其採清之事。採謂探去其穢。清謂使之清潔。皆謂除道路穢惡也。周禮。時氏掌除穢。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也。○韋繼曰。滋

乃採字之誤。方言曰。蠶。桑野之間謂之採。是也。清者。說文戶部。釀清也。魯就篇。屏巖清澗。蠶土。蠶字亦作團。玉篇口部。團。團圍也。蓋蠶幕之閒。清澗之處。皆蠶器所積聚。故必以時脩治之也。楊廷非。易道

路。之。 脩而平 謹盜賊。 兵難曰。有相勸者誅之。 平室律。 平。均布也。室。逆旅之室。平其室之法。皆不使容姦人。若今五家為保也。○郝懿行

曰。室律二字。不成文理。疑律當為肆字之譌。室謂廬舍。如市樓候館之屬是也。肆謂斷獄。如粟帛牛馬。各有行列是也。放下遂云以時順脩。使賓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事見周禮地官。 以時順脩

，使賓旅安而貨財通。 ○王引之曰。賓客之事。非治市者所掌。且與通貨財無涉。賓當為貨字之誤也。說文。貨。行賈也。從貝商省聲。今通用陶字。考工記。通四方之珍異以資

之。謂之商旅。鄭注曰。商旅。販賣之客也。月令曰。易闔市。來商旅。納貨賄。故曰使賓旅安而貨財通。治市之事也。王禱篇。商旅安。貨財通。是其明證矣。今本貨財通。誤作貨通財。今經傳以商代貨。商行而貨通。此貨字

若不誤為賓。則後人亦必改為商矣。 此皆周禮野廬氏之職。今云治市。蓋七國時設官不同。治市之官。兼掌道路。不必全依周禮制。據當時職事言之也。 抃。 抃當為析。急當為惡。已解上。 治市之事也。 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姦邪

不作。司寇之事也。本政教。正法則。兼聽而時稽之。 稽。計也考也。周禮。太宰歲終。則令百官府

各正其治。受其會。而詘。 王應詁。三歲則大計也。 度其功勞。論其慶賞。以時慎脩。使百吏免盡。而衆

庶不偷。冢宰之事也。 ○盧文弨曰。自度其功勞下至末。各本皆無注文。脫耳。免盡之免。與勉同。漢書薛宣傳。實因移書勞免之。谷永傳。闕免通樂。皆以免為勉。王念孫

曰。免盡當為免勉。免與勉同。盡勉。皆勉也。勉與給對。文。尹道籍曰。當免罰偷。今本免論作克。疑見尹道。論禮樂。正身行。廣教化。美風俗

荀子集解 卷五 王制篇

，兼覆而調一之，辟公之事也。全道德，致隆高，綦文理，一天下，

振毫末，○先謙案音雖毫末之微。必振而起之。正論篇云。一物失稱。亂之端也。此荀子論法之要。使天下莫不順比從服，天王之事

也。故政事亂則冢宰之罪也，國家失俗則辟公之過也，天下不一，諸

侯俗反。則天王非其人也。

具具而王，具具而霸，具具而存，具具而亡。

○先謙案與上文知此三具者相應。具具者。王霸存亡之具畢具也。王霸篇

云。然後養五霸之具也。句義與此同。

用萬乘之國者，威彊之所以立也，名聲之所以美也，敵

人之所以屈也，國之所以安危臧否也。制與在此，亡乎人。

○上念孫曰。與讀為舉。一

說見經義述聞禮運。一舉。皆也。亡。不在也。一說見經義述聞。說梁傳傳三十二年。一言其制皆在此。而不在乎人也。下文制與在我亡乎人同。

王霸安存，危殆滅亡，制

與在我，亡乎人。夫威彊未足以殆鄰敵也，名聲未足以縣天下也。

○先

謙案縣天下。言能縣衡天下。為四海科平也。說詳制國篇。

則是國未能獨立也，豈渠得免夫累乎？

○盧文弨曰。案渠與連同。天

下脅於暴國，而黨為吾所不欲於是者，日與桀同事同行，無害為堯，

○先謙案方言。黨。知也。楚謂之黨。吾所不欲。卽謂會於暴國也。於是時而後知吾所不欲與禁爾事。而無害爲獨。爲時晚矣。功名安危。所繫當在國家開暇之日也。舉堯桀者。聖君暴君之極也。曠兵備。以禁詐變。天臨焉。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正論。有執事無害。是非功名之所就也。非存亡安危之所墮也。○

○鄭行曰。殷者盛也。言全盛之日。孟子所謂國家開暇。及是時明政刑之日也。下殷之曰同。先謙案釋詁。偷。樂也。偷殷者。當殷盛之時而偷樂。素問風論注。赤者。心色也。赤心者。本心不雜貳。謂處所。下同。○

心之所，
○鄭行曰。殷者盛也。言全盛之日。孟子所謂國家開暇。及是時明政刑之日也。下殷之曰同。先謙案釋詁。偷。樂也。偷殷者。當殷盛之時而偷樂。素問風論注。赤者。心色也。赤心者。本心不雜貳。謂處所。下同。○

誠以其國爲王者之所，亦王。以其國爲危殆滅亡之所，亦

危殆滅亡。殷之日，案以中立無有所偏，而爲縱橫之事，偃然案兵無

動，
○鄭行曰。此云案以下。云安以安案字亦同。苟亦多用安案爲語助辭。如它書焉字於字之例。唯案兵之案動。與按同。按者。抑也。止也。縱橫當作從衡。古書皆然。苟亦必作從衡。俗妄改之。先謙案殷之已與王

以觀夫暴國之相卒也。
○俞樾曰。卒當作拌。國語督語。或夏交拌。章注

教，審節奏，砥礪百姓，爲是之日，而兵剽天下勁矣。
○先謙案此句。與下名

案然脩仁義。仇隆高，正法則，選賢良，養百姓，
○俞樾曰。

爲是之日，而名聲剽天下之美矣。權者重之，
○

設案下兵勳名聲美。皆承上言之。此云權者重之。上無所承。疑有奪文。

兵者勁之，名聲者美之，夫堯舜者一天下也，

不能加毫末於是矣。

○先讓案夫猶彼也。言如此則彼堯舜所以一天下。無以加之。

權謀傾覆之人退，則賢良知

聖之士案自進矣。刑政平，百姓和，國俗節，則兵勁城固，敵國案自

誦矣。務本事，積財物，而勿忘棲遲薛越也。

○虞文昭曰。薛越即屏越。後同。

是使羣臣百

姓，皆以制度行，則財物積，國家案自富矣。三者體此而天下服。暴

國之君，案自不能用其兵矣。何則？彼無與至也。彼其所與至者，必

其民也，其民之親我也，歡若父母，好我，芳若芝蘭，反顧其上，則

若灼黥，若仇讎，彼人之情性也，雖桀跖，豈有肯爲其所惡，賊其所

好者哉？彼以奪矣。

○郭濬曰。承上文王者之人。言彼所有之人。已爲我奪也。

故古之人，有以一國取天下

者，非往行之也。脩政其所莫不願，如是而可以誅暴禁悍矣。故周公

南征，而北國怨曰：「何獨不來也？」東征而西國怨曰：「何獨後我

也？一孰能有與是鬪者與？

○謝本從虞校。作孰能。王引之曰。孰字義不可通。當是孰字之誤。孰就字相似。又補校云。呂本就近作孰。先謙案王說是。今從呂本。

以其國爲是者王，殷之日，安以靜兵息民，慈愛百姓，辟田野，實倉

廩，便備用，安謹募，選閱材伎之士，然後漸賞慶以先之，嚴刑罰以

防之，擇士之知事者，使相率貫也，是以厭然畜積脩飾，而物用之足

也。

○先謙案厭然。猶安然。說見節文篇。字衍。

兵革器械者，彼將日日暴露毀折之中原，

○盧文弨曰。日日。元

刻作日月。下並同。

我今將脩飾之，拊循之，掩蓋之，於庫府貨財粟米者，彼將日

日棲遲薛越之中野。我今將畜積并聚之於倉廩，材伎股肱健勇爪牙之

士，彼將日日挫頓竭之於仇敵，我今將來致之，并閱之，砥礪之於朝

廷，如是則彼日積敝，我日積完；彼日積貧，我日積富；彼日積勞，

我日積佚；君臣上下之間者，彼將厲厲焉，日日相離疾也，我今將頓

頓焉，日日相親愛也。

○先謙案莊子人間世釋文。厲。疾也。重言之曰厲厲。頓。謂曰致。詩頓邱。爾雅釋上作致丘。是其證。禮樂記。致樂而無憂。注。致。厚也。重言之曰致致。

●頓頓猶敦敦。

相親厚之意也。以是待其敵，安以其國爲是者霸，立身則從傭俗，事行則遵

傭故，進退貴賤則舉傭士，

○盧文弼曰：句。郝懿行曰：傭與庸同。庸者，營也。詩云：長天，傭，轉詩。庸，是庸傭通。下云則庸寬惠，此庸訓用。

之所

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庸寬惠。

○先謙案荀書多以之爲其。富國篇：以奪之財，以奪之食。以難其事。二、字與其連文。亦訓爲其。王霸篇：之所與爲之者

之人。以下

如是者，則安存，

○盧文弼曰：僅。免於危亡而已。

立身則輕楛，事行則蠲疑，進退

貴賤則舉佞悅。

○郝懿行曰：楛與苦同。謂脆惡也。謂者明也。謂喜明察而奸狐疑也。悅與脫同。亦與悅同。謂喜近小人也。俯身躬有佞兌字。則悅與兌同。當訓爲悅。謂諂佞容悅也。先謙案彼

蓋兌字。後人加人旁

耳。說見俯身寫。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好取侵奪，

○王金孫曰：呂本作好取侵奪。錢本無取字。虞從呂本。案

取與侵奪意類。且不誦。作好侵奪者是也。上文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庸寬惠。句法正與此同。先謙案宮國篇云。雖奸取侵奪。猶將其獲也。可見荀書自有此語。錢本無取字。亦疑爲不翻而刪之附。古書不當輒改。謝本從虞校

有取字。今仍之。

如是者危殆。立身則僭暴，事行則傾覆，進退貴賤，則舉幽險

詐故，

○盧文弼曰：宋本有一人字。衍。元刻無。先謙案故亦詐也。說見王霸篇。

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好用其死力

矣。而慢其功勞，好用其籍斂矣。而忘其本務，如是者滅亡。此五等

者，不可不善擇也，王霸安存危殆滅亡之具也，善擇者制人，不善擇

者人制之，善擇之者王，不善擇之者亡，夫王者之與亡者，制人之與人制之也，是其爲相縣也亦遠矣。

○盛文補曰。荀末自具其而王至此。文義淺雜。當是殘脫之餘。故不注耳。

荀子集解 卷五 王制篇

荀子集解卷五終

荀子集解卷六

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 倬 注

臣王先謙集解

富國篇第十

萬物同宇而異體，

同生字內。形體有異。

無宜而有用，

雖於人無常定之宜。皆有可用人之理。必在理得其道。使之不爭。然後可以富國也。○先謙案錄王本

注。用下無人字。

是各本衍。

爲人數也。

○王念孫曰。無宜而有用爲人爲一句。數也爲一句。爲讀曰于。爲于二字。古同聲而通用。說見釋詞爲字下。言萬物於人。雖無一定之宜。而皆有用於人。數也。數也云者。猶言道固然也。呂氏春秋壅塞篇。寡不勝衆。數也。高注數。

道數也。○數也與下文生也對文。楊以爲人數也四字連讀。而下處爲義放失之。

人倫並處，同求而

異道，同欲而異知，

倫。類也。並處。羣居也。其在人之法數。則以類羣居也。同求異道。謂或求爲善。或求爲惡。此人之性也。

生也。

○王念孫曰。生讀爲性。故

楊注云。此人之性也。生也二字。本在楊注倫類也之上。今本誤在楊注下。與下文相連。

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異也。知愚分，

執同而知異，行私而無禍，縱欲而不窮，則民心奮而不可說也。

，驕。患也。窮。極也。奮。奮起而爭競也。戰。戰也。戰。若。雖其性情而無分。則民心奮起爭競。而不可悅服也。

如是則知者未得治也。知者未得有功名者居上。無功名者居下。然後羣衆歸附。

治，則功名未成也。

功名之立。由於任智。

功名未成，則羣衆未縣也。

既無縣附。則未

若未有功名。則羣衆歸附也。

羣衆未縣，則君臣未立也。

有君臣之位也。

無君以制臣，無上以

制下，天下害生縱欲，

無上下相制。則天下之害。生於各縱其欲也。○先據案承上縱欲不窮申言之。

欲惡同物，欲多而物

寡，寡則必爭矣。

同物。謂飲食男女。人之大惡存焉。是欲。惡同有此情也。無君上之制。各恣其欲。則物不能贖。故必爭之也。

故百技所

成，所以養一人也。

技。工也。一人。君上也。言百工所成之衆物。以養一人。是物多而所奉者寡。故能治也。○汪中曰。此言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耳。注非。

而能

不能兼技，

雖能者。亦不兼其技功。使有分也。謂梓匠輪輿。各安其業。則治。難之則亂也。

人不能兼官，

皆使專一於分。不二事也。謂若慶典樂。禮攝種之類也。

離居不相待則窮，羣而無分則爭。

不相待。遺棄也。窮。附爲物所困也。此言不羣則不可。羣而無分。亦不可也。

窮者患也

，爭者禍也，救患除禍，則莫若明分使羣矣。

此已上皆明有分則能羣。然後可以富國也。

彊脅弱也

，知懼愚也，民下違上，少陵長，不以德爲政，

德。謂教化。使知分義也。

如是則老弱

有失養之憂，而壯者有分爭之禍矣。

老弱不能自存。故憂失養。壯者以力相勝。故有分爭也。

事業所惡也，

功利所好也，職業無分，事業。謂勞役之事。人之所慕。職業。謂官職。及四人之業也。必使各供其職。各從所務。若無分。則莫不慕勞而好逸也。如是則

人有樹事之患，而有爭功之禍矣。樹。立也。若無分。則人人患於樹立。已事。而爭人之功。以此為禍也。男女之合，

夫婦之分，合。配也。分。謂人各有偶也。婚姻聘內，送逆無禮，婦之父為婚。婿之父為姻。言婚姻者。明皆以二人之命也。聘。問名也。內。讀曰納。

納幣也。送。致女。逆。親迎也。○盧文弨曰。聘。說文問也。匹正切。廣韻云駟也。後人入詩。作平聲。聘。說。注作聘。今字。

如是則人有失合之憂，而有爭色之禍矣。失合。謂毀其配偶也。故知者為之分也。知如字。知者。謂知治道者。又讀為智。皆通。

足國之道，明富國之術也。節用裕民，而善臧其餘。裕。謂優饒也。善。臧其餘。謂雖有餘。不耗損而善藏之。○盧文弨曰。臧。古藏字。正文從以禮。謂用不過度。以

多餘。人得優饒。務於力作。故多餘也。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易。謂耕墾平易。田肥以易，

則出實百倍。所出穀實多也。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法取。謂什一也。以禮節用。謂不妄耗費也。餘

若丘山，不時焚燒，無所臧之，以百多之極也。夫君子奚患乎無餘？以墾子憂不足。○先謙案。聚書治

要句。末有也字。

故知節用裕民，則必有仁義聖良之名，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積矣

，名實皆美。此無它故焉，生於節用裕民也。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

則田瘠以穢。管則力不足。耕時失時也。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不得其半。上雖好取侵奪，

猶將寡獲也，而或以無禮節用之，謝本從盧校。節作而。盧文弨曰。元刻作無禮節用之。王念孫曰。元刻是也。上文云。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楊注以禮節用。謂不妄耗費也。與此三句正相反。是其證。歐書治要。正作以無禮節用之。呂錫本世德堂本同。先謙案王說是。今從元刻。則必有貪利糾譎之名，

而且有空虛窮乏之實矣。糾。察也。譎。發人罪也。譎音矯。○王念孫曰。糾。收也。譎讀為攝。音矯。取也。言貪利而收取之也。僖二十四年左傳。注云。糾。收也。方取攝。高注云。攝。取也。即上文之好取侵奪也。楊注於貪利外別生支節矣。此無它故焉，不知節

用裕民也。康誥曰：『弘覆乎天，若德裕乃身，』此之謂也！弘。覆如天。又順於德。是乃

所以寬裕汝身。言百姓疾足。君孰不足也。○盧文弨曰。宋本正文。并引不廢在王麻句。注無解。今依元刻去之。注百姓與足二句。又見第二十卷注中。不必定依今論語。改此文。禮者，貴賤有

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稱。尺證反。○盧文弨曰。舊本不提行。今案當分限。先謙案上言裕民以政。下結云。夫是之謂

以政裕民。應為一段。舊本是。盧說非也。今正。故天子袞褙衣冕，袞。古朱字。褙與袞同。註龍於衣。謂之袞。袞。袞。以失為質也。衣冕。猶服冕也。諸侯玄纁

衣冕，謂上公也。周禮。公之服。禘。禘之官卑也。以事尊卑服之。諸侯以下亦服焉。○

大夫裨冕，裨。裨之官卑也。以事尊卑服之。諸侯以下亦服焉。○

衣冕，謂上公也。周禮。公之服。禘。禘之官卑也。以事尊卑服之。諸侯以下亦服焉。○

德必稱位，位必稱祿。
是也。士皮弁服，升布爲之。積箱辟也。辟，其腹中。故謂之素積也。

，祿必稱用，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

之，
君子用德。小人用刑。謂者王制。天子之縣。內。九十三國也。計利而畜民，
謂若周制。計一鄉地利所出。畜萬二千五百家。度

人力而授事，
謂者一夫授田百畝。使民必勝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使衣食

百用出入相揜。
百用。雜用。養生送死之類。出。出財也。入。入利也。揜。覆蓋也。出入相揜。謂量入爲出。使覆蓋不乏絕也。○王念孫曰。爾雅曰。奔。同也。方言曰。揜。同也。周頌執競傳。不使出數多於入數也。楊訓揜於覆蓋。失之。必時臧餘，謂之稱數，
足用有餘。則以時臧之。此之謂有稱之術歟也。故

自天子通於庶人，事無大小多少，由是推之，故曰：『朝無幸位，民

無幸生，』此之謂也！
上下所爲之事。皆以稱數推之。故無微幸之徒。無德而祿。謂之幸位。惰游而食。謂之幸生也。輕田野之稅，平

關市之征，
平猶除也。謂關而不征也。省商賈之數，
省。減也。謂使農夫衆也。罕興力役，無奪農時，如

是則國富矣，夫是之謂以政裕民。
此以政優饒民之術也。○先謙案。羣書治要。句末有也字。

人之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窮矣。
窮困

故無分者

，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

樞要也。樞。戶。也。故美之者，是美天下之本也。美。謂美其有分。○盧文弨曰。美。之安之貴之。三之字皆謂人君。安之

者，是安天下之本也。貴之者，是貴天下之本也。古者先王分割而等

異之也。以分割制之。以等差異之。故使或美或惡，或厚或薄，或佚或樂，或劬或勞，

美謂褒寵。惡謂加戮。厚薄。貴賤也。在位則佚樂。百姓則劬勞也。○王念孫曰。下二句本作或佚樂。或劬勞。美與惡對。厚與薄對。佚樂與劬勞對。今本項上勞字。又有兩或字。即涉上文而衍。據楊注云。在位則佚樂。百姓則劬勞。則正文本作或佚樂。或劬勞。

勞明矣。羣書治要同。非特以為淫泰夸麗之聲，將以明仁之文，通仁之順也

仁謂仁人也。言爲此上事。不唯使人瞻望。自爲夸大之聲。將以明仁人乃得此文飾。言至貴也。通仁人乃得此順。從。言不違其志也。○俞樾曰。聲字衍文。荀子原文。豈作非特以為淫泰夸麗也。因也字誤作之。後人妄加聲字耳。下文云。非特所以爲浮泰也。句法與此同。是其證。先謙案此言先王將欲隆仁於天下。必先有分割等異。乃可以明其文而通其順。若無分割等異。則無文不順。即仁無所應矣。楊注非。故爲之雕琢

刻鏤，黼黻文章，玉謂之雕。亦謂之琢。木謂之刻。並謂之鏤。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皆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使足以辨貴賤而

已，不求其觀；不求使人觀望也。古亂反。○盧文弨曰。不求其觀。言非以此爲觀美也。爲之鐘鼓管磬琴瑟筚篥，使足

以辨吉凶，合歡定和而已，不求其餘；和謂和氣。餘謂過度。而作鄭籍者也。爲之宮室臺榭，使

足以避燥溼，養德辨輕重而已，不求其外；

德謂君上之德。輕重尊卑也。外謂峻宇雕牆之類也。

詩曰：「

雕琢其章，金玉其相，豐慶我王，綱紀四方，」此之謂也！

詩大雅棫樸之篇。相，實也。

豐慶，勸勉之貌。言雕琢為文章。又以金玉為質。勉力為善。所以綱紀四方也。興詩義小異也。

若夫重色而衣之，重味而食之，重財物

而制之，合天下而君之，

重，多也。直用反。

非特以為淫泰也，罔以為王天下，

○先謙案王天下王字無義。此自屬人君言。不得更言王天下。王當為一字之誤也。德教王制王霸君道強國諸篇。歷言一天下。非十二子篇云。一天下。財出物。長養人民。兼利天下。語意正與此同。亦作一天下。尤其明證。治

萬變，材萬物，

材與哉同。○先謙案非十二子儒教王制彌國諸篇。並作財萬物。材疑當為財。聖者治要作裁。王制篇一作裁。

養萬民，兼制天下

者，

○先謙案非十二子篇。作兼利天下。以文義推之。兼利是也。利制形近而誤。王霸篇云。國者。天下之制利用也。楊注。制行字耳。利制因相似誤。即其證。

為莫若仁人之善

也。夫故其知慮足以治之，其仁厚足以安之，其德音足以化之，得之

則治，失之則亂，百姓誠賴其知也，故相率而為之勞苦，以務佚之，

以養其知也，

知讀為智。○先謙案擊書治要兩知字。並作智。

誠美其厚也，故為之出死斷亡，以覆救

之，以養其厚也。

厚。恩厚也。出死謂出身故死。斷。猶判也。言判其死亡也。覆。覆也。斷。丁亂反。○盧文弨曰。正文末一也字。各本俱缺。今依上下例增。先謙案宋台州本不缺也字。

聖書治

要同。

誠美其德也，故為之雕琢刻鏤，黼黻文章，以藩飾之，以養其德也。有德者宜備。藩飾文飾也。故仁人在上，百姓貴之如帝，天帝親之如父母，為之出死

斷亡而愉者，愉歡。○王念孫曰：愉謂為愉。愉上富有不字。出死斷亡而不愉者，民皆死其君事而不愉生也。楊所見本已脫不字。故慎以愉為歡愉之愉。下文為之出死斷亡而愉。愉上亦脫不字。王

愉字。為之出死斷亡而不愉。聖書治要引作不愉。足正此篇之悞。楊不知愉為古愉字。反以不為衍文。謬矣。說文

愉字。本作愉。從心肅聲。爾雅：佛愉也。小雅鹿鳴傳：作佛愉也。周官：大司徒則民不愉。桓七年公羊傳注：則民不愉。坊記注：不愉於死亡。釋文並音愉。漢繁陽令楊君碑：不愉禱求趙。亦與愉同。《唐風》有愉篇。他人

是愉。鄭爾愉讀為愉。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欲色嘔然以愉逸。周書愉作愉。《唐風》有愉篇。他人此篇之出死斷亡而不愉。若非脫去不字。則後人亦必改為愉矣。

無它故焉，其所以為誠美，其所得焉誠大，其所利焉誠多。是謂可其意也。言百姓所得者多。故親愛之也。○先謙案聖書治要有也字。詩曰：「我任我輦，我車我牛，我

行既集，蓋云歸哉。」此之謂也！詩小雅黍苗之篇。引此以明百姓不憚勤勞以奉上也。鄭云集猶成也。蓋猶皆也。輦之役。有責任者。有輓重者

有將車者。有牽犂牛者。事既成。召伯則告之云。可以歸矣。○盧文弨曰：汪宋宋本作云可歸哉。故曰：「君子以德，小人以力。」君子以德。小人以力。力為德所使。然後有功也。○王

金孫曰：如楊說。則功上須加有字。而其義始明。今案力者功也。論語曰：管仲之力也。待之而後功。功者成也。言百姓之功。待君而後成也。下文曰：百姓之眾。待之而後和。百姓之財。待之而後聚。百姓之勳。待之而後安。百

力為德所使。然後有功也。○王金孫曰：如楊說。則功上須加有字。而其義始明。今案力者功也。論語曰：管仲之力也。待之而後功。功者成也。言百姓之功。待君而後成也。下文曰：百姓之眾。待之而後和。百姓之財。待之而後聚。百姓之勳。待之而後安。百

姓之壽。待之而後長。和聚安長。與功相對爲文。是功爲成也。爾雅曰。功。成也。大戴禮盛德篇曰。能成德法者爲有功。周官。藥人乃入功於司弓矢。及繕人。鄭注曰。功。成也。管子五輔篇曰。大夫任官辯事。官長任事守職。士修身功材。官修身成材也。姓子天道篇曰。帝王無爲而天下功。言無爲而天下成也。先謙案王說辨矣。然此功字不訓成。王師功爲成。則百姓之力。訓爲百姓之功。上文小人以力。力者德之役也。二力字。又豈能訓爲功乎。今案待之而後功者。待之而後有功也。有功爲功。荀書自有此語。王霸篇。事至佚而功。強國篇。不頌而功。君道篇。君子籍。不勳而功。臣道篇。戾然後功。下文使而功及愛而後用之。不如愛而不用者之功也。義與此同。百姓之

羣，待之而後和；百姓之財，待之而後聚；百姓之執，待之而後安；

百姓之壽，待之而後長；皆明待君上之德化。然後無爭奪相殺也。父子不得不親，兄弟不得不順

，男女不得不歡，少者以長，老者以養，故曰：『天地生之，聖人成

之，』此之謂也！古者有此語。引以明之也。今之世而不然，先謙案而猶則也。見釋詞。厚刀布之斂，以

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苛。舉也。征亦稅也。苛關

市之征。出入貨賈皆有稅也。不唯如此而已。有挾挈伺詐，權謀傾覆，以相

顛倒，以靡敝之，有讀爲又。挾據其事。挈舉其過。伺候其罪。詐爲其辭。顛倒。反覆也。靡。弊也。敝。敗也。或曰靡讀爲樂。樂。散也。敝。盡也。○盧文弨曰。案禮記小橫。闔家靡

敝。釋文亡皮切。正義亦有靡散一訓。百姓曉然皆知其汙漫暴亂，而將大危亡也。汙漫。昏穢行也。漫。莫中反。是

以臣或弑其君，下或殺其上，粥其城，倍其節，而不死其事者，無它故焉，人主自取之。

粥其城。謂以城降人。以為己利。節。忌節也。此皆由上無恩德。故下亦傾覆之。○先謙案羣書治要句末有也字。

詩曰：『無言

不讎，無德不報，』此之謂也！

詩大雅抑之篇。

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

○先謙案此明分。與上明分使羣同義。

掩地表畝，

掩地謂耕田。使土相掩。表。明也。謂明其經界。使有畔也。○王引之曰

掩地二字。義不可通。掩疑擦之譌。說文擦。理也。廣雅同。一切釋音義十四。擦。力條反。通俗文云。理亂謂之擦理。今多作料量之料字也。以上一切釋音義。據地表畝。謂理其地。表其畝也。擦字俗書作擦。與掩相似而誤。

楊云。掩地謂耕田。使土相掩。迂回而難通矣。刺中殖穀，古草字。多糞肥田，是農夫衆庶之事也。守

時力民，進事長功，和齊百姓，使人不偷，是將率

守時。敬授人時。力民。使之疾力。逆其事業。

之事也。

將率。猶主領也。若今宰守。○俞越曰。此言足天下之道。前後皆言農事。而此云是將率之事。楊注曲為之說。未為得也。蓋古之為將率者。其平時卽州長黨正之官。周官。州長職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鄭注曰。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軍因為師帥。賈疏曰。云因為師帥者。若衆屬軍車。別有軍吏掌之。何得還自掌之。故知因為師帥也。但在鄉為州長。已管其民。在軍連領已民為師帥。即是

國內改寄軍令也。又黨正職注曰。亦於軍因為旅帥旅師。職注曰。亦以軍因為卒長。以是推之。國官卽為兩司馬。比長卽為伍長。夏官序官疏曰。國管以下。雖不嘗出。為號可知。是也。此云將率卽指州長黨正之屬。從其在軍之名。而稱之曰將率。正見內政軍

令之可通。楊注未達新旨。高者不旱，下者不水，寒暑和節而五穀以時熟，是天

令之可通。楊注未達新旨。高者不旱，下者不水，寒暑和節而五穀以時熟，是天

下之事也。

是天下豐穰之事。非由人力也。○王念孫曰。天下之事。當俾天之事。不旱不水。寒暑和節。此皆出於天而非人之所能爲。故曰是天之事。正對下文是聖君賢相之事而言。今本天下之下。乃涉上文下者而衍。

湯曲爲之說非。

若夫兼而覆之，兼而愛之，兼而制之，歲雖凶敗水旱，使

百姓無凍餒之患，則是聖君賢相之事也。

○盧文弨曰。此下宋本提行。今案當連爲一條。

墨子之言，

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

○王念孫曰。昭昭，小也。○中庸。今天天。斯昭昭之多。鄭注。昭昭猶耿耿。小明也。淮南經釋篇。昭昭乎小哉。○言墨子之所見者小也。故下文曰。夫

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

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

非公共之患也。

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

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敵數盈，一歲而再獲之。

○費當時以益爲量。考工記曰

盆實二鬴。墨子曰。子墨子弟子仕於櫛而反。子曰。何故反。曰。與我言而不當。曰。待汝以子盆。授我五百盆。故去之。獲饋爲糴。

然後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盈

鼓，

一本。一棟也。鼓。量也。禮記曰。獻米者操量鼓。數以盈鼓。謂數與以盈量之也。言然後者。謂除五穀之外。更有此果實。○盧文弨曰。注以盈下。亦當有鼓字。名本皆脫。

然後葷菜百

蔬以澤量，

葷。辛菜也。蔬與蕪同。以澤量。言滴澤也。猶谷量牛馬。然後義與上同。○郝懿行曰。葷菜亦蔬耳。必別言之者。士相見禮。夜侍坐。問夜膳。葷請退可也。鄭注。葷。辛物。蔥薑之屬。食之以止臥。玉藻。膳於君有葷。桃列注云。葷。薑及辛菜也。然則葷菜先於百蔬。固有說矣。

然後六畜禽獸，一而剗車。

剗。與專同。言一獸一車。言別謂生畜。與母分別也。以特別。謂不天其生。使得成遂也。一而成羣。言每一類皆得成羣。

然後飛鳥

魚鼈鱉鱉以時別，一而成羣。

別謂生畜。與母分別也。以特別。謂不天其生。使得成遂也。一而成羣。言每一類皆得成羣。

然後飛鳥

鳧雁若烟海，遠望如烟之覆海。得陽而出。得陰而藏之虫也。○虛文附曰。注鱗字誤。疑本是鱗字。

然後昆蟲萬物生其間，

昆蟲。蚯蚓蠅之屬也。除大物之外。其間又有昆蟲萬物。鄭云。昆。明也。

可以相食養者，不可勝數也。

夫天地之生萬物也

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

矣；○先謙案宋台州本。有衣去聲三字。各本無。

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

也。○先謙案此二句。與上文同。荷反復申重。以明墨之非。以文義求之。不足上不當有餘二字。此緣上文固有餘而悞衍。

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

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

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

非將墮毀墨子。論說不免如此。○先謙案不免者。言其實如天子諸

此也。正論篇云。然則以湯武為紂。則天下未嘗有說也。直顯之耳。正典此文反對。

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

天子諸

將蹙然衣蹙蹙

食惡，憂戚而非樂，

墨子言樂無益於人。故作非樂篇。無樂則人情憂戚。故曰憂戚而非樂也。

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

不足欲則賞不行。

瘠。奉養薄也。弄養既薄。則不能足其欲。欲既不足。則賞何能行乎。言皆由不願賞也。夫賞以富厚。故人勸勉。有功勞者而與之贏衣惡食。是賞道廢也。莊子說墨子曰

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也大歎。郭云。斃無潤也。義與瘠同。斃苦角反。

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

職，省所畏反。

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

謂君臣要辦而食，要食而治。

若是則不威，

不威則罰不行。

上下懸隔，故得以法隨取。若君臣齊等，則威不立矣。○盧文弨曰：舊本正文，俱作則罰則不行。賞字衍。今刪。

賞不行，則賢者不

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

賞罰所以進賢而退不肖。

賢者不可得

而進也；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則能不能不可得而官也；

不可假於列位而爵也。○先謙案上

言賢不肖，則此能不能，就一人所短長言之。解蔽篇云：材官萬物。注：官謂不失其任。又云：則萬物官矣。注謂各當其任。無差錯也。此官字義亦同。注似未晰。

若是則萬物失宜，

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下失地利，中失人和，

賞罰不行，責在一其，故有所愆也。

天下敖然，

若燒若焦，

敷讀為熬。若燒若焦，音萬物寡少，如被焚燒然。

墨子雖為之衣褐帶索，嚙菽飲水，惡能足

之乎？

變與緩同。惡音烏。

既以伐其本，竭其原，而焦天下矣。

○先謙案此句文義自在若燒若焦上。倒裝文法。

故

先王聖人為之不然，知夫為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不

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也，

管猶包也。

不威不强之不足以禁暴勝悍也。故必將

撞大鐘，擊鳴鼓，吹笙箏，彈琴瑟，以塞其耳，必將銅琢刻鏤，黼黻

文章，以塞其目。同。必將芻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也。然

後衆人徒備官職，漸慶賞，漸遊嚴刑罰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屬，

皆知已之所願欲之舉在是于也，故其賞行。舉。皆也。是于。猶言于是。言生民所願欲皆在于是也。說苑亦作是于也。○虛文

謂曰。正文是于。舊本俱作于是。反將注語互易。悞甚。今改正。下同。皆知已之所畏恐之舉在是于也。故其罰威，其

可畏。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能不能可得

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

和，則財貨渾渾如泉源，渾渾。水流貌。如泉源。言不絕也。滙戶水反。沓沓如河海，沓沓。為涉。水多貌也。暴暴如

丘山。暴暴。卒起之貌。言物多委積高大。如丘山也。不時焚燒，無所藏之，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

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富，使而功。大讀為泰。僞泰也。使謂為上之使也。可使則有功也。○謝本從虛校。作使有功。劉台拱曰。使有功

當作佚而功。形近而譌也。王念孫曰。宋呂錢觀本。馳作使而功。元刻作使有功。虛從元刻。非。劉說是也。王稱驚。守至約而詳。事至佚而功。是其體。獨獨驚亦云。佚而治。約而詳。下文勞苦頓率。而無無功。正與佚而功相反

元刻作使有功者。涉注有功而悞。先謙案劉王謂有為而。是也。故使為佚。非也。大而富。奉上萬物得宜官。使而功。奉上實行國威音。文義甚明。不煩數字。正論驚。易使則功。難使則不功。尤為此使而功明證。下文勞苦頓率

塞翁充

而無無功。勞苦頓萃。言墨道如此。

●非佚字對文也。今從宋本改正。撞鐘擊鼓而和詩曰：『鐘鼓嗶嗶，管磬琯琯，降

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此之謂也！詩

頌執事之篇。毛云。嗶嗶琯琯。皆聲和貌。穰穰。衆也。簡簡。大也。鄭云。反反。順習之貌。反。似也。虞文昭曰。

管磬琯琯。元刻作管磬琯琯。案說文作管磬琯琯。今從宋本。又注反。復也。宋本與毛傳合。元刻作反復之也。非。

又此處宋本與下分段。今不從。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尙儉而彌貧，非鬪而日爭，墨子有非攻篇。非攻即非鬪也。既上

失天時。下失地利。則物出必寡。雖尙儉而民彌貧。物不能豐。難以鬪爲非。而日日爭競也。

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說文云。頓。下首也。萃與頓同。上下不能相制。雖勞苦頓頓。猶將無益也。鄭注禮記云。愀然。憂

難賦。榮匪鬪也。鬪以頓節。頓萃頓萃。並與頓頓同。詩曰：『天方薦瘥，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惛莫懲嗟

，』此之謂也！詩小雅節南山之篇。薦。重也。瘥。病也。惛。倍

垂事養民，垂。下也。以上所操持之事。下就於民而養之。謂應小惠也。○虞文昭曰。宋本述上條。今案荀

累也。孫奕曰。楚人曰誣。秦人曰誣。是誣謬登韻。二字義同。垂之與委。猶誣之爲謬也。爾雅釋言。誣。謬

也。言委置其事以養民也。下文曰遊事長功。輕非譽而情失民。正與此垂事養民相反。又曰。垂事養民不可。一句以遊

功而忘民亦不可。垂事者。卽所謂垂事養民也。遊功者。卽所謂

遊事長功。輕非譽而情失民也。然則垂事之義可見矣。傳注非。拊循之，喁喁之，拊與撫同。拊循。慰

悅之也。喁喁。嬰兒

語擊也。呢。於佳反。嘔與謳同。○郝懿行曰。循與循同。拊拊者。謂撫摩矜憐之也。呢嘔者。玉篇廣韻。並云小兒語也。上於佳切。下烏候切。二字雙聲。蓋為小兒語聲。慈愛之也。史記韓信傳。項王嘗呼嘔嘔。其意正同。嘔嘔即呢嘔。

也。冬日則為之餽粥，夏日則與之瓜麩，麩。煮麥飯也。丘舉反。○郝懿行曰。說文。麩。甘澁也。急就篇。甘麩殊美。與諸君。是則夏日進麩。古人珍之。今登萊人煮大麥粥云。食之止渴。又祛暑必大麥者。小麥性熱。大麥味甘。又性涼也。以偷取少頃之譽焉，是偷道也，可

以少頃得姦民之譽，然而非長久之道也。事必不就，功必不立，是姦

治者也。姦人為治。偷取其譽。儻然要時務民，也。謂以勞役強民也。儻。子勞反。要。一饒反。○郝懿行曰。儻與音近義同。其訓皆為終也。此言勞役不恤民力。經始即欲要終。儻時亟也。先謙案二說皆非也。文選魏都賦。儻起。李注。儻與儻。古字通。據此。儻然。即儻然也。廣雅釋詁。儻。聲也。文選晉羅光殿賦注。引坤蒼云。儻儻。衆聲也。儻然。

猶嚙嚙粉雜之瀉。進事長功，益上之功。利也。輕非譽而恬失民，恬。安也。言不顧下之毀譽。而安然忘於失民也。事進矣

，而百姓疾之，事雖長進而百姓怨。是又不可偷偏者也。言亦不可苟且偏為此勞民之事也。○先謙案不可二字衍文。上言法教治者也。此言

是又偷偏者也。二語相應。偷偏上不得有不可字明矣。此緣下文兩不可字而慎重。摺楊注所見本。已衍不可二字。徒壞墮落，必反無功，雖苟求功利。旋即毀壞墮落。必反無

成功也。○謝本從虛校。作徒壞。盧文弨曰。徒壞元刻作徒壞。先謙案元刻是。徒壞墮落。相配為文。作徒者。徒之偏耳。今從元刻。

忘民亦不可，皆姦道也。以用。○先謙案音二者皆不可也。故古人為之不然，使民夏不宛囑

故垂事養譽不可，以遂功而

使民。謂使使民也。宛。遺爲癩。暑氣也。詩曰。蘊隆蟲蟲。曷。傷也。或曰。宛當爲奧。篆文宛字。與奧字略相似。遂誤耳。奧。於六反。熱也。

冬不凍寒，急不傷力

，緩不後時，皆謂救民之力。事成功立，上下俱富，

○郝懿行曰。富與福同。古字通用。詩云。何神不富。富即福也。此文不

爲富言。故知爲福。上云夏不宛曷。冬不凍寒。急不傷力。緩不後時。此正上下俱受其福之意。

而百姓皆愛其上，人歸之如流水，親之

歡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愉者，無它故焉，忠信調和，均辨之至也

均。平。均辨。明察也。○郝懿行曰。辨與偏同。古字通用。荀書辨多同辯。辯宜訓治。楊氏不明假借之義。每以辨別爲訓。往往失之。此辨又爲偏之假借。當訓周備。而云明察。其失甚矣。王念孫曰。治辨之辨。又與辨同。王念孫曰。辨讀爲平。平辨古字通。若堯典平章之爲辨章。平秩之爲辨秩是也。○說見段氏古文尙書撰義。○忠與信。調與和。均與辨。皆同義。楊以辨爲明察。則與均異義矣。先據案王說是。

民者，欲趨時遂功，則和調累解，速乎急疾，忠信均辨，說乎賞慶矣

故君國長

，必先脩正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

自故君國長民已下。其義未詳。亦恐脫換。或

曰累解。嬰累解釋也。言君國長人欲趨時遂功者。若和調而使嬰累解釋。則民速乎急疾。言效上之急。不後時也。若忠信均辨。則民悅乎慶賞。若先責已而後責人。則民畏乎刑罰。累音類。解。伴買反。說讀爲悅。○王念孫曰。速乎急疾。威乎刑罰下。皆當有矣字。與說乎賞慶矣對文。俞樾曰。累解與和調。皆二字平列。訓爲嬰累解釋。非其義矣。儒效篇曰。解果其冠。楊注引說解蟹蟻者。宜禾爲證。竊謂累解與蟹蟻一也。彼德由而此否者。書有解簡耳。蟹蟻倒爲累解。猶和調亦可云調和也。說苑以蟹蟻行邪對文。則蟹蟻之義。殆猶平正矣。

三德者誠乎上，則下應之如景嚮，

三德。謂調和累解。忠信均

辨。正己而發責人也。誠乎上。謂上誠意行之也。

○德讓為壽。或曰三德。即思信調和均辨也。

服，惟民其力，懋和而有疾，「此之謂也！」

善康路。懋。勉也。君君大明以服下。則民勉力為和調。而疾速以明教上之益也。

○盧文弨曰。元刻作惟民其勅。懋和者有疾。與今書同。案注則宋本為是。今從之。

故不教而誅，則刑繁而邪不勝，教而不誅

，則姦民不懲，誅而不賞則勸，屬之民不勸。

屬也者。謂警於事業也。屬。之欲反。屬或為厲。○王念孫曰。作厲者是也。

屬。勉也。羣書治要作勸勵。勸即厲之俗書。則本作厲明矣。厲與厲字相似而誤。一韓子有度篇。厲宜威民。說使篇。上之所以立廉恥者。所以厲下也。今本厲字並誤作厲。一楊曲為之說。非。

誅賞而不

類，則下疑，俗儉而百姓不一。

不類。不以其類。謂賞不當功。罰不當罪。儉當為險。險謂微幸免罪。苟且求賞也。○先謙案類。法也。說見非十二子篇。

羣書治要儉作險。與楊注合。一作壹。與下同。

故先王明禮義以壹之，致忠信以愛之，尚賢使能以次

之，爵服慶賞以申重之。

申亦重也。再令曰申。

時其事，輕其任，以

調齊之。

時其事。謂使人趨時。不奢之也。輕其任。謂量力而使也。

潢然兼覆之，養長之，如保赤子。

潢與浼同。潢然。水大

至之貌也。○先謙案說文。潢。積水也。詩。武夫洗洗。鹽鐵論復讎篇。引作武去潢潢。是潢即洗借字。說文。洗。水滿光也。水大則滿而有光。故以為比。

若是故姦邪不作，盜

賊不起，而化善者勸勉矣。

化善。化而為善者也。

是何邪？則其道易，

平易可

其塞固，

其政令一，其所充塞民心者固。其防表明。防防標表。明白易識。故曰：「上一則下一矣，上二則

下二矣，先謙案景書治要。辟之若木枝葉必類本。此之謂也！此之謂也！辟讀為譬。史古章字。

不利而利之，不如利而後利之之利也；不愛而用之，不如愛而後用之

之功也；利而後利之，不如利而不利者之利也；愛而後用之，不如愛

而不用者之功也；利而不利也，愛而不用也者，取天下矣。利而後利

之，愛而後用之者，保社稷也。不利而利之，不愛而用之者，危國家

也。○王念孫曰：取天下矣。保社稷也。危國家也。本作取天下者也。保社稷者也。危國家者也。今本或作矣。或作也。文義參差。當依文選五等諸侯論注所引改正。觀國之治亂臧

否，至於疆易，而端已見矣。易與揚同。端。首也。見。實通反。其候微支線，候。斥候。微。巡也。支線。支分線。言委

其竟關之政盡察，竟與境同。盡察。極察。言無不察也。是亂國已，亂國多盜賊殺人。故用苛察之政也。○郭嵩燾曰：候微支線。多疑而煩苦

入其境，其田疇穢，都邑露，是貪主已，○虞文昭曰：露。元刻作露。古通用。今從宋本。王念孫曰：楊宋解

可與言治矣。先謙案郭說是。楊注淺陋。無城郭隳垣。主貪財。民貧。力不足。故露也。○莊子漁父篇曰：田先室露。齊後曰：百姓罷而城郭露。露

齊此部邑露同義。露字或作路。又作瀾。說見管子振寤篇下。

觀其朝廷，則其貴者不賈，觀其官職，則其治者

不能，觀其便嬖，則其信者不慤；是闇主已。

便嬖。左右小臣寵幸者也。信者不慤。所親信者不愚也。主闇。故姦人多容也。

凡主相臣下百吏之俗，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須熟盡察。

俗謂風俗。取謂賦斂。典謂賜與。

計數。計算也。須。待也。熟。精熟也。盡察。極察也。其於計數貨財。必得精熟極察。然後行。言不簡易。急於貪利者也。○險。猶曰。俗當為屬。聲近而譌也。下文又曰。凡主相臣下百吏之屬。可謂俗字之譌。楊氏不據以訂正。而曰俗謂風俗。失之。須字無義。乃險字之誤。禮論篇曰。非順然翁翁為之。

君子莫之能知也。亦以順熟連文。是其證。順則須形近而誤。楊注非。其禮義節奏也，芒韜慢楛

，是辱國已。

禮義節奏。謂行禮義之節文。芒。味也。或讀為荒。言不習執也。韜。柔也。亦怠惰之義。慢與慢同。楛。不堅剛也。辱國。言必見陵辱也。

其耕者樂田

，其戰士安難，其百吏好法，其朝廷降禮，其卿相調議，是治國已。

安難。不遇難也。

觀其朝廷，則其貴者賢；觀其官職，則其治者能；觀其便嬖，

則其信者慤，是明主已。凡主相臣下百吏之屬，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

，寬饒簡易，

不汲汲於貨財也。

其於禮義節奏也，陵謹盡察，是榮國已。

陵。侮毀。言深於禮義。

也。謹。嚴也。言不敢慢易也。○虛文。謂曰。案爾雅釋言。淺。標也。郭云。搜虛戰慄。釋文云。案郭意當作陵。然則陵與虛相近。郝懿行曰。戰慄戰慄。戰慄。敬懼之貌。典義義近。文選甘泉賦注。引服虔曰。搜。恐懼也。然

則淺說險謹。亦雙聲字。蘇皆可通。釋言淺。深也。釋文引坤若云。淺深也。然淺說淺之或疑字。淺險又皆假借字耳。
●經典此類。古無正文。大抵義存乎聲。讀者要必明為假借。斯不惑矣。楊注望文生訓。以險為淺險。則謂矣。先謙
案王氏念孫云。險。嚴密也。說見致士篇節義下。注解為禮之節文是也。樂論篇云。比物以節節。合奏
以成文。鄭氏錄行云。節以分析言之。奏以合聚言之。樂記。節奏合以成文。禮義節奏。亦同此義。

其親者先貴，能齊則其故者先官，
雖舉在字公。而必先親故。
所請故舊不遺。則民不偷。其臣下百吏汙者，

皆化而脩，悍者皆化而愿，躁者皆化而慤，是明主之功已。
操。暴怒之人也。○王引之曰

●操讀為翻。翻謂絞瘡也。方言曰。翻。瘡也。秦晉之間曰瘡。楚謂之翻。翻與操古字通。商子燕令篇曰。蠢偽操心
私交疑農之民。韓子有度篇曰。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伎。說疑篇曰。操詐之人。不敢北面立談。又曰。操
偽反覆謂之智。皆其識也。汙與脩相反。悍與愿相反
●操與暴相反。是操為狡猾之義。非暴急之義也。

觀國之強弱貧富有徵。
徵驗。實其驗先見也。
上不

隆禮則兵弱，上不愛民則兵弱，已諾不信則兵弱，慶賞不漸則兵弱

漸進。
將率不能則兵弱。
率與帥同。
上好功則國貧，

上好利則國貧，士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

貧，無制數度量則國貧，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

孰不

足。故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窳倉廩者，財之末也。

垣。築牆周圍以藏穀也。窳。瘠也。掘地

藏曰廩。窳。匹數反。

百姓時和，事業得敘者，貨之源也；等賦府庫者，貨之

流也。

時和。得天之和氣。謂歲豐也。事業得敘。耕稼得其次序。上不奪農時也。等賦。以差等制賦。貨財皆穀通名。別而言之。則粟米布帛曰財。錢布龜貝曰貨也。

故明主必謹

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

節。謂節數。開。謂勸課。時。斟酌。謂賦數賑卹。豐荒有制也。

潢然使天

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

○先謙案此文上下對舉。下上下下俱富。亦以上下對文。則下字上不懸。有天字。天當為夫字之快也。荀書夫俱訓彼。此當迭見夫下者。彼下

也。自上文故明主貫下言之。故云彼下。後人習見天下。以夫下為快而改之。而於文義未詳審也。

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

計之極也。

交無所藏。言上下不相隱。○郝懿行曰。此富字用本義。藏當作藏。古藏字也。先謙案上文兩言無所藏之。楊注以言多之極也。得荀上文意。此文策言上不憂不足。故云交無所藏之。典上開

。注云上下不相隱。非也。

故遇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

復熟，而陳積有餘，

無食菜之色也。○郝懿行曰。有餘。謂有九年之蓄。禹治水八年於外。至十年而後平。順于里曰。後下疑稅七年之後四字。承上故遇十年水湯七年旱言之。楊無

注。宋本與今本同。善皆誤。

是無它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故田野荒而倉廩實，百

姓虛而府庫滿，夫是之謂國蹙。

國。傾。蹙也。

伐其本，竭其源，而并之其末。

○顧千里曰。未下疑脫缺之其流四字。承上知本末源流之謂也言之。楊無注。宋本與今本同。蓋皆悞。

然而主相不知惡也，則其傾覆滅亡可

立而待也。以國持之而不足以容其身，夫是之謂至貪，是愚主之極也

以一國扶持之。至。堅固也。而無所害其身者。貪也。○王念孫曰。持。載也。中庸曰。辟如地之無不持載是也。

楊執持字未確。說載字尤非。見下。先謙案夫是之謂至貪。與上句意不貫。且如上文所云其為至貪甚明。無煩

贅文。貪疑為實。此言觀國之貧富有徵。伐木竭源。覆亡立見。故雖倉庫實府庫滿。而謂之至實也。貧食形近而悞。將以求富而喪其國，將以求利而危

其身，古有萬國，今有十數焉，是無它故焉，其所以失之一也，

君人者亦可以覺矣。

百里之國，足以獨立矣。

君人者亦可以覺矣。

百里之國，足以獨立矣。

君人者亦可以覺矣。

百里之國，足以獨立矣。

君人者亦可以覺矣。

百里之國，足以獨立矣。

君人者亦可以覺矣。

百里之國，足以獨立矣。

君人者亦可以覺矣。

百里之國，足以獨立矣。

君人者亦可以覺矣。

百里之國，足以獨立矣。

之統禮。漢書抗作亢。仇隆高。致忠信。期文理。仇致期。皆極也。仇隆高。猶言致隆高。仲尼曰。非致隆高也。非致文也。王制篇曰。致隆高。業文理。皆其誠矣。致忠信。期文

理。期當爲業。極文理。謂其有條貫也。布衣細屨之士誠是。則雖在窮閭漏屋。而王公不能與

之爭名。細。條也。謂編麻爲之。縵繩之屨也。或讀爲穿。王公不能與之爭名。言名過王公也。以國載之。則天下莫之能隱匿也

殺狗任也。以國委任賢士。則天下莫能隱匿。言其國聲光大也。若是則爲名者不攻也。伐有道。祇成罪。名。故不攻。將辟田野。實

倉廩。便備用。先謀案備用猶械。上下一心。三軍同力。與之遠舉極戰則不

可。遠舉。舉軍於遠也。極戰。苦戰也。其境內也。舉。則保其險固。視其可進。謂觀變而動也。○王

金孫曰。楊讀保固視可爲一句。非也。此當讀境內之聚也。保固爲句。保。安也。言境內之聚。既安且固也。視可午其

軍。可字因上文不可而衍。視午其軍。取其將若撥麤者。午。觸也。言境內之聚安固。則視觸人之軍。取人之將。若

撥麤也。俞樾曰。王氏謂可字衍文。視字當屬下讀。然爾固篇。亦有視可司開之文。苟說恐未可改。先謀案見可而進。文義自明。俞說是也。

午讀爲汙。遇也。周禮運人職云。朝事之蓬。其實糶實。鄭云。糶。糶。今河閒以此。糶。糶。實之。名曰糶。據

鄭之說。糶。麥之牙。至脆弱。故以喻之若撥麤。如以手撥麤也。糶。音豐。○盧文弨曰。此本鄭康成周禮

運人注。彼種字作種。此注。宋本元刻俱作種。種。古。今互易。此種。依古義正。糶。麥耳。郝懿行曰。午者。逆也。彼來而此逆之。取其將若撥麤者。糶。見運人注。然乾煎也。今謂之糶。蓋麥乾煎。則質輕脆。故撥去

之甚易。有糶當然。運人注又云。今河閒以此。糶。糶。反。糶。實之。名曰糶。達當音達。今江甯人蒸糶米。曝乾。糶之。呼米達。與鄭義合。知達古音如達也。達謂糶蓬然起。此後鄭義與先鄭異。楊注既引先鄭。於糶已足。而并糶引

後鄭。又改其曰遂者為趨。且云據鄭之說。趨。步之牙藥也。二鄭皆無此義。楊氏不知而妄測之。皆鄭書無說耳。論
樹曰。古義每存乎聲。趨成音豐。即可讀為豐。尙書顧命篇。敷坐豐席。枚氏傳曰。豐。正義曰。釋車云堯符。趨
郭璞曰。今之西方人。呼蒲為堯。用之為席也。王肅亦云豐席。然則豐者蒲也。蒲之為物至脆
弱。故以手撥之至易也。字本宜作豐。從參旁作趨。乃古文假借字。楊泥本字為說。故失之。

足以藥傷補敗，
藥猶醫也。彼徒有所得，不足以藥其所傷，補其所敗。言所獲不如所亡也。○俞樾曰。藥
當讀為藥。說文尸部。藥。治也。或作療。古書每以藥為之。大雅板蕩。不可救藥。諱詩
外傳作不可救療。毛用限字。韓用正字耳。藥傷即療
傷也。楊注曰。藥猶醫也。雖得其藥。未得其字。

彼愛其爪牙，畏其仇敵，若是則為利
彼猶醫也。彼徒有所得，不足以藥其所傷，補其所敗。言所獲不如所亡也。○俞樾曰。藥
當讀為藥。說文尸部。藥。治也。或作療。古書每以藥為之。大雅板蕩。不可救藥。諱詩
外傳作不可救療。毛用限字。韓用正字耳。藥傷即療
傷也。楊注曰。藥猶醫也。雖得其藥。未得其字。

者不攻也。
愛己之爪牙。畏與我為
仇敵。為千僞反。

將脩小大強弱之義，以持慎之。
慎讀曰順。脩小事
大務事強之義。守

禮節將甚文，珪璧將甚碩，貨賂將
持此道以順大國也。○郝懿行曰。慎即謹也。謂謹持此義
。注每讀慎為順。今亦不能悉正。禮者以順求之可也。

甚厚，
文。謂敬事之威儀也。珪璧。
所用聘好之物。碩。大也。

所以說之者，必將雅文辯慧之君子也。
所使行
人佳說

夫誰能忿之，若是則忿之者不攻也。
王引之曰。忿之當作爲忿。(爲于僞反。)上文云。則
爲名者不攻也。則爲利者不攻也。下文云。爲名者否

忿者否，
否。不攻也。
爲千僞反。

則國安於盤石，壽於旗翼。
盤石。盤薄大石也。旗讀爲莛。莛翼
。二十八宿名。言壽比於星也。莛子

曰。條說得之。乘車維騎。箕尾而比於列宿。亦其類也。或曰禮記。百年曰頤頤。鄭云。期要也。頤。養也。○盧文弨曰。體石節磐石。謀。以其行度之多。天官書亦有旗星。

人皆亂，我獨

治；人皆危，我獨安；人皆失喪之，我按起而治之。

或曰按。然後也。

故仁人之

用國，非特將持其有而已也，又將兼人。

不唯持其所。有而已。

詩曰：『淑人君子，

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

曹風尸鳩之篇。

持國之難易，

論守國難易之法也。○盧文弨曰。舊本不提行。今案當分段。

事強暴之國難，使強暴之國事我易

，事之以貨寶，則貨寶單而交不結，約信盟誓，則約定而畔無日。

已約

定。隨即畔之。無日。言不過一日。文字作約定而反無日也。

割國之錙銖以賂之，則割定而欲無厭。

十乘之重為銖。八兩為錙。此謂

以地賂。強國。割地必不多與。故曰錙銖言之。厭。一古反。韓詩外傳。作割地之體垂以賂之也。○盧文弨曰。案今本說文云。銖。十分。乘之重也。以禾部云。十二粟為一分。十二分為一銖。訂之則當為權十二分。乘之重也。楊云。十乘之重為銖。蓋用許說而轉為脫誤。八兩為錙。又用禮記。鄭注與說文六銖異。王引之曰。八兩為錙。用鄭氏傳行注也。案二十四銖為兩。八兩為錙。錙與銖輕重相遠。不得並稱。古人言錙者。其數或多或少。淮南說文篇。割國之錙銖以事人。高注曰。六兩曰錙。倍錙曰銖。鄭注八兩曰錙相近。此數之多者也。說山篇。有千金之璧。而無錙之璣。諸注曰。六銖曰錙。八銖曰銖。此與說文篇注異。而與說文同。蓋許慎注也。說文亦曰。錙六銖也。陸八銖也。一切經音義二十。引風俗通曰。銖六則錙。二錙則錙。又以十二銖為錙。此數之少者也。此文及備行。皆以錙銖並稱。輕重必不相遠。則當以六銖曰錙為正。鄭傳皆以八兩為錙。失之。

事之彌煩

其侵人愈甚，○王念孫曰：韓詩外傳 必至於資單國舉然後已，舉其國與人也。○先謙

案注單盡也三字。當在上文

雖左堯而右舜，未有能以此道得免焉者也。辟之是猶

使處女嬰寶珠，佩寶玉，嬰。繫於頸也。寶。謂珠玉中可寶者。負戴黃金，而遇中山之盜也。雖

為之逢蒙視，詭要橈臚，君慮屋妾，由將不足以免也。逢蒙。古之善射者。詭。與屈同。要。讀為腰。橈。機。臚。言俯伏畏懼之甚也。君慮屋妾。謂處女自稱是君慮屋之妾。猶言其帶。妾。卑下之辭也。詭。畏懼卑辭如此。猶不免劫奪也。○盧文弨曰。逢蒙視。言不敢正視也。不必引善射人。淮南子有龍蒙目視語。君慮句疑有訛字。洪頤楹曰。逢蒙作蓬。下當脫蒙字。郝懿行曰。逢蒙。魯語字也。此等詔言。古來或無正字。往往但取其聲。王念孫曰。逢蒙視。徵視也。淮南水作龍蒙目。目即視也。今本衍視字。辨見俗務篇。又賈子勸學篇有風虫視。今本譌作虫虫視。風蓬聲相近。虫蒙聲相近。淮南謂之龍蒙。皆徵視之貌。劉台拱曰。君慮屋妾。君疑作者。言詭要橈臚。若慮屋之妾也。漢書鮑宣稱之傳。皆有君頭風兒。注謂官府之給賤役者。所居為慮。因呼為慮兒。先謙案逢蒙視。王說是。詭要橈臚。楊說是。君慮屋妾。劉說是。故非有一人之道也。謂能齊一人。同力以相天國也。

直將巧繁拜請而畏事之，但巧為繁多拜請。以畏事之也。○王引之曰。楊說非也。繁。讀為敏。說文繁字本作縶。從系每聲。而敏字亦從每聲。敏與繁聲相近。故字亦相通。楚辭天圓。繁鳥萃棘。廣雅作縶鳥。曾虛音敏。是其例也。○巧敏。謂便佞也。臣遣篤云。巧敏佞說。善取寵乎上是也。上文云逢蒙視。詭要橈臚。君慮屋妾。即此所謂巧敏拜請而畏事之也。韓詩外傳。作特以巧敏拜請畏事之。是其明證矣。

則不足以持國安身，故明君不道也。恥辱如此。雖得免禍。亦不足以為持國安身之術。故明君不

荀子集解 卷六 富國篇 二七

百也。○王念孫曰。呂本以下有爲字。乃涉注文而衍。原本亦沿其悞。錢本無爲字是也。道。由也。言此事入之術。不足以持國安身。故明君不由也。楊注失之。先謙案謝本從虛校。今依王說改從錢本。

必將脩

禮以齊朝，正法以齊官，平政以齊民，然後節奏齊於朝，

齊。整也。節。奏。禮之節文也。謂上

下皆有

禮也。百事齊於官，

百事皆有禮也。

衆庶齊於下，

上政均平。故民齊一。

如是則近者競親，遠方

致願，

致。極也。極願來附也。○王念孫曰。外傳作謹者願至。亦於義爲長。

上下一心，三軍同力，名聲足以羸炙之

名聲如日擊火。炙。炎赫也。

威強足以捶笞之。拱揖指揮，

○先謙案宋台。州本作麾。

而強暴之國，莫不

趨使，譬之是猶烏獲與焦僂搏也。

烏獲。秦之力人。舉千鈞者。焦僂。短人。長三尺者。搏。鬪也。

故曰：『事強

暴之國難，使強暴之國事我易，』此之謂也。

荀子集解卷七

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 倬 注

臣 王先謙集解

王霸篇第十一

國者，天下之制利用也；

天下用之利者。無過於國。制符字耳。

人主者，天下之利勢也；

勢之最利者也。

得道以持之，則大安也，大榮也，積美之源也；不得道以持之，則大

危也，大累也，

○先謙案兩也字。軍者治要道作矣。

有之不如無之；

有國不如無國。

及其綦也，索為匹

夫，不可得也，

○歲文附曰。正文及其。謂窮極之時。○歲文附曰。正文及其。謂窮極之時。○歲文附曰。正文及其。謂窮極之時。

齊潛宋獻是也。

潛與閔同。齊潛王為政。簡所殺。宋獻。宋君偃。

也。為齊潛王所滅。呂氏春秋云。宋康王。此云。○國滅之後。其臣子各私為歸。故典此不同。

故人主天下之利勢也，然而不能自安也

，安之者必將道也。

必將以道守之。○先謙案廣雅釋詁。將。行也。○安天下必行道也。楊注增文以釋之。義釋詳前。

故用國者義立而王

信立而霸，權謀立而亡，三者，明主之所謹擇也。所宜謹慎 仁人之所

務白也。白，明也。 挈國以呼禮義，而無以害之，挈，提舉也。言挈提一國之人。皆使呼召禮義。言所務皆禮義也。無以害之。謂不

以它事害禮義也。○盧文弨曰：正文挈國上。元刻有故字。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仁者不為也。操

然扶持心國，且若是其固也。操讀為落。石貌也。其所持心。持國不行不義。不殺無罪。落落如石之固也。○盧文弨曰：正文，操。元刻從本注作操然落石貌。

今從宋本。案老子德經。不欲碌碌如玉。落落如石。此注改操從落。而訓為石貌。其義正合。若如元刻作落石貌。其於扶持之義。相去甚遠。觀注又云落落如石之固。則非以落石訓操明矣。郝懿行曰：操本作操。此蓋借為操字。操者。小石也。楊注操讀為落。石貌也。蓋謂小石堅礫之貌。故云落落然如石之固。此說得之。老子云。不欲碌碌如玉。落落如石。落落亦礫礫耳。

士也。舉。曾也。所與為政之人。則皆用義士。謂若伊呂之比者也。○盧文弨曰：正文首之字。宋本無。元刻有。次下同。 之所以為布陳於國家刑法

者，則舉義法也。謂若周禮王制夏禮刑之類也。 主之所極然帥羣臣而首鄉之者，則舉義

志也。志。意也。主所極信。率羣臣歸附之者。則皆義之志。謂不備不義之志也。一曰志。記也。舊典之有義者。謂若六經也。○郝懿行曰：極與亟備同。極與皆敬疾之意。經典多通賦篇云。出入甚極。反覆甚

極。皆以極為亟也。此極然論云亟亟然耳。王引之曰：之所上本無主字。此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也。(後人以下有羣臣二字。故加主字。)之猶其他。(見下及轉詢。言其所極然帥羣臣而首鄉之者。則皆義志也。上文之所與之所

以上。皆無主字。王制篇三。首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之上。亦無主字。隨兵篇。作其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是之與其同義。據楊注上所極信云云。則所

如是則下仰上以

義矣，是綦定也。

綦當爲基。基，本也。言以義爲本。一曰：此義亦謂極義。如鳥擊之極，不必破爲基。又下文國一義明。楊注義亦爲基。案義亦謂極。極猶官極準。

王金孫曰：前極謂義。後極謂信也。俱見上文。

綦定而國定，國定而天下定，仲尼無置錐之地，誠義

乎志意，加義乎身行。

仲尼輔成義乎志意，又加之以義乎身行。言志意及立身並行皆以義。行下孟反。

著之言語，

以義著於言語。謂所論說皆

明義也。

濟之日，不隱乎天下，名垂乎後世，

以義得濟之日。成功之後也。言仲尼行義既成之後。不隱乎天下。謂極昭明。天下莫能隱匿之。

○先謙案注以義。謝本作以善。據宋台州本正。

今亦以天下之顯諸侯，誠義乎志意，加義乎法則，度

量箸之以政事，案申重之以貴賤殺生，使龔然終始猶一也。

申亦重也。既爲政皆以義。

又申重以賞罰。使相掩覆無間隙。終始如一也。○王金孫曰：龔然。合一之貌。周語及淮南天文篇。注並云。龔。合也。故曰龔然終始猶一。楊以龔爲相掩覆。未確。

如是則夫名聲之部

，發於天地之間也，豈不如日月雷霆然矣哉，

部當爲制。謂開發也。仲尼匹夫但箸空言。猶得不隱乎天下。今者以顯諸侯行

義。必如日月雷霆也。○先謙案部是部之消字。易。豐其蔀。虞注蔀。蔽也。易略例大閏謂之蔀。先部而後發。其光愈大。其聲愈遠。故曰部發。

故曰：『以國齊義，一日

而白，湯武是也。』

齊當爲濟。以一國皆取濟於義。一朝而名聲則白。湯武是也。

湯以毫，武王以鄗，皆百里之

地也，

鄗。湯國都。鄗與鄗同。武王所鄗京也。詩曰。考卜維王。宅是鄗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

天下爲一，諸侯爲臣，通達之屬

莫不從服無它故焉，以濟義矣，是所謂義立而王也。非有奇效。但取濟於義也。德雖天下之謂傑連者。略

未至也，義雖未濟也，霸者亦有德義。但未能至極遠濟也。然而天下之理略奏矣，有節奏也。○郭鐘行曰。奏。訓進也。此奏疑與濟同。濟。會聚也。屬注失之。王念孫曰。奏讀為濟。廣雅。濟。聚也。謂天下之理略聚於此也。漢奏古字通。○周官合方氏。及爾雅釋獸釋文。並云奏本或作濟。○荀子算地篇。名利之所奏。亦與濟同。

刑賞已諾信乎天下矣，有已怨。信乎天下。謂若齊桓不肯柯盟之比也。臣下曉然皆知

其可要也，要。約也。皆知其可與要。約不欺也。要。一變反。政令已陳，雖覩利敗，不欺其民；謂若伐原命三日之

兵勁城固，敵國畏之，國一綦明，與國信之，與。相親與之國。謂若齊桓許救魯。綦亦官為基也。○郭嵩潤曰。綦當為期之借字。所期約明白無欺。雖

在僻陋之國，威動天下，五伯是也。伯。伯也。不如舜。伯。春秋左氏傳曰。假命晉侯為伯也。非本政教

也，僻。僻也。未得天下歸心如文王。此皆實難未能備。非致隆高也，高。湯之極樂高也。非綦文理也，言其駁雜未備。綦。以佚待

之心也，行王道。以略信之。故猶能致高也。鄉方略，所尚唯在方略。不在用仁義也。審勞佚，勞之術也。審。審相迎也。

謹畜積，謹。嚴蓄積。不妄毛費。脩戰備，不妄毛費。鬪然上下相信，而天下莫之敢當，鬪然。上下相向

之說。編。故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句踐，是皆僻陋之國也，威動天下，

其疆能危。無它故焉，略信也，是所謂信立而霸也。雖未能濟義略取信而行之

疆殆中國，中國。故總致。擊國以呼功利，此論權謀者也。提擊一國之人。以呼召功利。言所務唯功利也。功役使利。食求之也。不務張其義，齊其信

也。唯利之求，報開。○先陳案軍。書治要。齊作濟。內則不憚詐其民，而求小利焉；謂若梁伯好土功。詐其民曰。寇

將至之。外則不憚詐其與，而求大利焉；謂若楚靈王以義討陳蔡。因遂滅之之比也。內不脩正其所以有

，然常欲人之有，有土地貨財也。○王念孫曰。下文言噴噴然常欲人之有。則此文然上。亦當有噴噴二字。而今本脫之。顯于里曰。內字疑不當有。涉上內則不憚詐其民。而衍也。下文不

好脩。舊本悞。見雜志第四。正其所以有。無內字。是其證矣。又案不下疑亦同。下文信有好字。蓋上衍下脫。如是則臣下百姓，莫不以詐心待其

上矣。上詐其下，下詐其上，則是上下析也。離析如是則敵國輕之，

不得人心。故輕之也。與國疑之，權謀日行，而國不免危削，綦之而亡，其極者則滅亡。齊閔

薛公是也。薛公。孟嘗君田文。齊閔王之相也。齊閔王為五國虜。皆薛公使然。故同言之也。故用彊齊，非以脩禮義也，非以

本政教也，非以一天下也，縣縣常以結引馳外為務，縣縣。不絕貌。引讀為類。結。明結之助。結。引。謂

繫於軸。所以引車也。齊閔薛公不備德政。但使說者引軸馳騫於它國。以權詳為務也。

故疆南足以破楚，

史記齊閔王三十三卒。與秦敗楚於重丘。南割楚之淮北也。

西足以

誅秦，

史記齊閔王二十六年。與韓魏共攻秦。至函谷軍焉。

北足以敗燕，

○盧文昭曰。此句楊氏無注。脫耳。秦史記六國表。及田敬仲完世家。皆不載。唯燕世家載之。當在

齊閔王

十年。中足以舉宋，

閔王三十八年伐宋。宋王死於溫。舉謂舉其國而滅之。

及以燕趙起而攻之，若振槁然，

而身死國亡，為天下大戮。
閔王四十年。燕秦楚三習。敗我於濟西。振。擊也。槁。枯槁也。言當權謀彌盛之時。雖破敵滅國。及樂毅以諸國攻之。若擊枯槁之易也。

為天下大戮辱也。春秋傳曰。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鯁鯁而對之。以為大戮也。

後世言惡，則必稽焉，

後世稽考閔王為鏡也。

是無它故

焉，唯其不由禮義，而由權謀也。三者明主之所以謹擇也，而仁人之

所以務白也。

○盧文昭曰。各本無所以字及而字。唯宋本有之。下文亦同。案篇首已有此二語。宋本亦無所以字及而字。至此及下文乃並有之。以致其申重丁當之意。似宋本為長。

善擇

者制人，不善擇者人制之，

善擇者用霸王。不善擇者用權謀也。

國者，天下之大器也，重任也

，不可不善為擇所，而後錯之，錯險則危。

所。處也。錯。錯為措。○謝本從盧校。作錯之險。王念孫曰。錢本作錯險。則危。

無之字。元刻世稱當本同。盧從呂本。案錯險則危。與塗炭則塞對文。則無之字者是也。

不可不善為擇道

，然後道之，塗炭則塞，

不可不善為擇道路而導達之。炭與礪同。塞謂行不通也。○王念孫曰。道之。行之也。故下文云。塗炭則塞。下文何法之道。及道王者之法云云。

並與此通。同義。皆謂為導達。失之。

危塞則亡。

所以為之替擲。○疏文曰。之字元刻作王。案此注有脫誤。似當云所以不可不替為擲。

彼國錯者，非封

焉之謂也。

非受之菲土然後為安。一曰封封疆。立城郭之謂也。○郭嘉曰。周禮。海封。嚴封。鄭注皆訓為界。言非徒界分界耳。君其國而子其民。遂可以立國也。

何法之道，

誰子之與也？

嚴問之辭。既非封疆之謂。問以何法導達之。求誰人付與之。誰子。猶誰人也。慎子曰。寡道術。舍度重。以求一人之義。讎天下誰子之讎。能尼焉也。

故道王

者之法，與王者之人為之，則亦王；道霸者之法，與霸者之人為之，

則亦霸；道亡國之法，與亡國之人為之，則亦亡；

答。辭也。道皆與導同。○王引之曰。故當為曰。上文何法

之道云云。是問詞。此文曰道王者之法云云。是答辭。下文嚴設問答之辭。皆有曰字。則此亦當然。今本曰作故。則經不可通。此涉下文故字而誤。先讓案則亦王則亦霸則亦亡下。羣書治要並有矣字。

三者明主

之所以謹擇也，而仁人之所以務白也。

荀子多重敘前語者。丁當之也。

故國者重任也，不

以積持之則不立。

不以積久之法持之。則傾覆也。

故國者，世所以新者也，是憚憚非變也

憚與坦同。君國者但繼世之主自新耳。此積久之法。坦坦然無變也。賈子曰。有陰而遠者。有憚明而功者。杜伯射宜王於畝田。是憚明而功者。據古傳與坦通。○疏文曰。案畝田墨子作圃田。注引賈子。憚明以尊即坦

明之證。則本作憚字無疑。而俗開本兩憚明字。俱作坦明。非也。今地改正。郝懿行曰。憚與坦通。此憚疑憚之形譌。毛詩檀車憚憚。傳云憚憚。與此疑合。欽正對新而言。此言國與世俱新。雖或憚憚。憚憚而非變也。但改玉改行。則仍復新耳。是以日也人也。皆不能無變更。而國有願焉矣。固也。於千載者。苟難當然。王。古玉字也。賦焉。合一之貌。先讓案郝說也。

改王，改行也，

自是改一王。則改其所行之

事。非注變也。或曰闕語。漢王謂晉文公曰。先民有言曰。改玉改行。玉。佩玉。行。步也。
○盧文弨曰。或說是。古玉字本作王。典王字形近易馳。王念孫曰。羣書治要正作改玉改行。

故一朝之日

也，一日之人也，然而厭焉有千歲之固，何也？

鞅問之辭。一朝之日。謂今日之事。明朝不同。言易變也。一日之人。

謂今日之生。未保明日。言壽促也。厭讀爲驪。禮記曰。見君子而後厭然。拚其不善。鄭注云。閉藏貌。言事之易變。人之壽促如此。何故有驪然深藏。千歲不變改之法乎。○王念孫曰。故字亦滲上下文而衍。一朝之日云云。是問。則不當有故字明矣。羣書治要無故字。先諫察厭驪。猶安然也。說見儒效篇。

信法以持之也。安與夫千歲之信士爲之也。

謂使百世不易可信之士爲政。

人無百歲之

壽，而有千歲之信士，何也？

又問

曰：「以夫千歲之法自持者，是乃

千歲之信士矣。」

以禮義自持者。則是千歲之士。不以羣千歲也。能自持則能持國也。

故與積禮義之君子爲之，則王

；與端誠信全之士爲之，則霸；與權謀傾覆之人爲之，則亡；三者明

主之所以謹擇也，而仁人之所以務白也。善擇之者制人，不善擇之者

人制之，彼持國者必不可以獨也。

君不可獨治也。

然則疆固榮辱，在於取相矣

，身能相能，如是者王，

謂若湯伊尹文王太公也。

身不能，知恐懼而求能者，如是者

疆；若燕昭樂

身不能，不知恐懼，而求能者安，唯便僻左右，親比已者

之用，如是者危削；

謂若楚靈王左州侯，右夏侯之比也。

綦之而亡，

宋獻之比。

國者巨用之則大，小

用之則小，

巨者大之極也。

綦大而王，綦小而亡，小巨分流者存；

小巨各半。如水之分流也。

巨用

之者，先義而後利，安不卹親疏，不卹貴賤，唯誠龍之求，夫是之謂

巨用之。小用之者，先利而後義，安不卹是非，不治曲直，唯便僻親

比已者之用，夫是之謂小用之。巨用之者若彼，小用之者若此，小巨

分流者，亦一若彼，一若此也。

或誠龍之求。或親比已者之用。○先謙案。或王本。作亦一若彼也。亦一若此也。

故曰：『粹

而王，駁而霸，無一焉而亡，』此之謂也。

粹。全也。若舜舉皋陶。不仁者遠。即巨用之。義大而王者也。駁。雜也。若齊桓外

任管仲。內任壹紹。則小巨分流者。無一焉而亡。無一賢人。若厲王專任島甫尹氏。即素小而亡者也。

國無禮則不正，禮之所以正國也，譬之猶衡之於輕重也，猶繩墨之於

曲直也，猶規矩之於方圓也。

禮能正國。譬衡所以辨輕重。繩墨所以辨曲直。規矩所以定方圓也。

既錯之，而人莫之

能誣也，

錯。匿也。禮記曰：銜讎惡。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也。○謝本從虞校。作正錯之。盧文弼曰：正錯之正。各本作故。今從宋本。王念孫曰：正錯之。呂錢本皆作既錯之。是也。銜既縣則不可誣以輕重。繩墨既陳則不可誣以曲直。規矩既設則不可誣以方圓。故曰既錯之。而人莫之能誣也。盧謂宋本作正者。為影鈔本所誤。影鈔本作正者。涉上文兩正字而誤。○先謙案王說是。今改從呂錢本作。

詩云：『如霜雪之將將，如日月之光明。』

逸詩。○郝懿行曰：將將。大也。四句皆逸詩。其義今不可知。玩荀

子之意。方說禮所以正國。而即引詩。又申之云此之謂也。然則此蓋言禮廣大體備。如霜雪之無不用徧。如日月之無不照臨。為禮則禮存而國存。不為禮則禮亡而國亦亡。荀引詩之意蓋如此。楊注斷上二句為逸詩。則語意不融貫。先謙案成相篇。說自將將。王氏念孫引周頌執競傳。將將。集也。此義當同。謂如霜雪交集也。

為之則存，不為則亡，此之謂也。

為。為禮也。○盧

文弼曰：正文不為下。各本有之字。宋本無。但詩考所引有之字。是宋本亦各異也。案無之字者勝。下二句楊注不以為逸詩。詩考連引之為是。

國危則無樂君，國安則無憂民，

○顧千里曰：民疑當作君。此文憂與樂。皆言君不害民也。楊無注。宋本與今本同。蓋皆誤。先謙案顧說是。言人君國危始

憂。安時惟遂樂。深歎之。

亂則國危，治則國安，今君人者，急逐樂而緩治國，豈不過

甚矣哉！譬之是由好聲色而恬無耳目也，豈不哀哉！

恬。安也。安然無耳目。雖好聲色。將何用哉。○

盧文弼曰：正文由字從宋本。與猶同。俞樾曰：恬當作恬字之誤也。爾雅釋言：視。恬也。釋文引李巡孫炎注。並曰：人面恬然也。是恬然為人面之貌。故詩何人斯。有觀面目。毛傳曰：視。恬也。鄭箋曰：恬然有面目。是其証也。恬無耳目。猶言恬然無耳目。學者多見恬。少見恬。因誤恬為恬。楊注即謂為安然。失之矣。

夫人之情，目欲綦色，耳欲綦聲，口欲

綦味，鼻欲綦臭，心欲綦佚，

臭。氣也。凡氣骨亦謂之臭。禮記曰。佩容臭。綦。極也。綦或爲甚。傳寫誤耳。佚。安樂也。○先謙案虞王本注。甚作其。

此五綦者，人情之所必不免也，養五綦者有具，

具謂廣大富厚。治辨彊固之道也。

無其具，

則五綦者不可得而致也，萬乘之國，可謂廣大富厚矣，加有治辨彊固

之道焉。

有讀爲又。辨。分別事。○郝懿行曰。辨古辨子。辨謂備具也。下云莫不分均。莫不治辨。其義亦同。古書皆以辨爲辦。楊云辨。分別事。有讀爲又。並非苟義。先謙案辨亦治也。說見不苟篇。

若是則恬愉無患難矣，

○虞文詁曰。宋本恬作怡。

然後養五綦之具具也。故百樂者，生

於治國者也；憂患者，生於亂國者也；急逐樂而緩治國者，

○先謙案羣書治要緩作疏。

無者

非知樂者也；故明君者，必將先治其國，然後百樂得其中。

得於治國之中。○

並音

闔君必將急逐樂，而緩治國；

○王念孫曰。呂本作急逐樂。錢本及元刻世德堂本。急並作疏。○虞從呂本。案遼周書證法篇曰。好樂息政曰疏。管子戒

驚曰。從樂而不反。謂之疏。故曰疏逐樂。宋監本作急逐樂者。據上文改之也。呂本多從監本錢本及元刻。則兼從建本。其作疏逐樂。蓋亦從建本也。羣書治要。正引作疏作樂。先謙案闔君下。羣書治要有者字。以上文明君者例之。此亦當

校計

有。故憂患不可勝校也，

必至於身死國亡，然後止也，豈不哀哉！

將以爲樂，乃得憂焉；將以爲安，乃得危焉；將以爲福，乃得死亡焉

；豈不哀哉！於乎！君人者，亦可以察若言矣。

於乎。讀爲嗚呼。若言。如此之言。謂已上之說。

故治

國有道，人主有職。

在知其道。守其職也。

若夫貫日而治詳，一日而曲列之，

貫日。積日也。積

日而使條理詳備。一日而委曲列之。無差錯也。○劉古拱曰。一日當作一目。立一條目而委曲具列之。若條書之類。王金孫曰。一日與貫日相對爲文。則日非日之譌也。君道篇。作一日而曲辨之。(今本目譌作內。)辨與則。古字通。(周官。小宰稱。貴以傳別。故書別作辨。鄭大夫讀爲別。朝士有判書。故書判爲辨。鄭司農讀爲別。諸子辨其等。燕義。辨作則。大行人辨諸侯之命。小行人每國辨義之。大戴禮朝事篇。辨並作別。樂記。別宜居鬼而從地。史記樂書別作辨。又男女無辨。譬以立辨。樂書辨並作則。又樂統同禮。辨異荀子。樂論篇。辨作別。)則列爲別之譌也。王逸注雜賦云。貫。聚也。曾以累日之治。而辨之於一日也。先謙案注一日下。各本而作如。據宋台州本改正。

是所使夫百吏官人爲也，不足以是傷游玩安燕之樂。

積粹之事。既使百吏官人爲之。則不足以此害人君游燕

之樂

也。若夫論一相以兼率之，使臣下百吏，莫不宿道鄉方而務，

論謂討論。選擇之也。

率。領也。宿道。止於道也。向方。不迷亂也。臣下皆以宿道向方爲務。不致致詐也。

是夫人主之職也，

論相乃是人主之職。不在躬親小事也。

若是則一天

下，名配堯禹。

王引之曰。一天下有功字。而今本脫之。則與下句不對。下文功蓋天下。名配堯禹。是其證。

之主者，守至約而詳，

事至佚而功，

事任。○謝本從虞校。作人主者。王金孫曰。鍾本人作之。元刻世德堂本同。虛從呂本。案鍾本是也。之主者。是主也。是主者。指上文功一天下名配堯禹之主而言。非泛論人主也。

呂本作人主者。涉下文人主者而誤。先謙案王說是。今從鍾本改作之。

垂衣裳不下簞席之上，而海內之人，莫不願得

以爲帝王，夫是之謂至約，樂莫大焉。人主者，以官人爲能者也；匹

夫者，以自能爲能者也；人主得使人爲之，匹夫則無所移之，百畝一

守事業，窮無所移之也。百畝一夫之守。事業。耕稼也。耕稼對於此。無所移於人。若人主盛躬治小事。則與匹夫何異也。今以一人兼

聽天下，日有餘而治不足者，使人爲之也。今以一人兼聽天下之大。自稱日有餘。實兼聽之日有餘也。而治不足。謂所治之

事少而不足。言不足治也。使人爲之。故得如此。尸子曰。堯南撫交趾。北懷幽都。東西至日之所出入。有餘日而不足於治者。恕也。韓子曰。夫爲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也。故先王舍己能而因法數。審賞罰。故治不足而日有餘。上之任勢

使然也。日而實反。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天子賡侯。○盧文弼曰。庚王合校本。作天下謂天子。一國謂諸侯也。必自爲之然

後可，則勞苦耗頓莫甚焉。耗謂精神竭耗。頓。顛頓也。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勢

業。臧獲。奴婢也。方言曰。荆湘海岱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燕齊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或曰取貨謂之臧。爲得謂之獲。皆謂有罪爲奴婢者。故周禮。其奴婢。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蕘。勢業。權勢事業也。○盧文弼曰。案方言。燕齊作燕之北郊。又周禮。其奴無婢字。王念孫曰。勢者位也。○說見儒教篇勢在本朝下。○所居曰勢。所執曰業。楊以勢爲權勢。失之。○臧獲無權勢。不得言與天子易權勢。○以是縣

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以是一人之尊。懸天下之望。一四海之大。何故必自爲之。言力不任之也。○先謙案楊解縣天下。非也。說見王制疆域篇。

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墨子之說。必自勞苦矣。論德使能而官施之者，聖

王之道也，儒之所謹守也。

官施。謂建官施布職事。○先謙案施。用也。官施之者。官之用之也。臣道籍。爪牙之士施。與此義同。楊樹施為布。而增職事二字。

以成其義。非也。官義且富國解嚴

二籍。楊以官為建百官。亦快。傳曰：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

，
○郝懿行曰。自此至禮法之大分也。共十二句。本篇下文亦
同。唯無傳曰二字。或係省文。或此不皆傳語。未可知也。

士大夫分職而聽，
聽其政

建國

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摠方而議，

摠。領也。謹其所摠之政。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一相處於內。是摠方而議之。

也。則天子共己而已。

共。讀為恭。或讀為拱。垂拱而已也。○先謙案羣書治要。而已作止矣。以下文則天子共己而止矣。證之。此亦當作共己而止矣。注而已也。正釋前止矣之義。正文已字。

後人所改。治要又刪一而字。宋台州本作而矣。明奪止字。後王本作而已矣無注。或讀以下九字。蓋以意刪改。

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

辨，
若。如此也。出若入若。謂內外皆如此也。謂如論德使能官施之事。或曰若。順也。

是百王之所同也，而禮法之大分也。

禮法大分。在任人各使當其職分也。

百里之地，可以取天下，是不虛其難者，在人主之知之也

所患人主不知小國可
以取天下之道也。

取天下者，非負其土地而從之之謂也。

非謂它國負荷其土地來而從我之謂也。

足以壹人而已矣，

其道足以齊壹人。故天下歸之也。

彼其人苟壹，則其土地且奚去我而適它

彼國之人苟一於我。則其土地為往哉。○郝懿行曰。此言有人斯有土也。豈當為一。謂齊一也。此文上作壹人。下作一人。參差錯出。由寫書者誤分之。

故百里之地，其等

位爵服，足以容天下之賢士矣。此論百里國取天下之道。賢士有道德者也。其官職事業，足以容天

下之能士矣。能士者。才藝也。循其舊法，擇其善者而明用之，足以順服好利之

人矣。樞舊法之善者而明用之。謂擇務本厚生之法。而用之。則民衣食足。而好利之人順服也。賢士一焉，能士官焉，好利之人服

焉，三者具而天下盡無有是此外矣。具。謂俱。爲用也。故百里之地，足以竭勢矣

焉。竭。盡也。有等位爵服官職事業。是天下之人。致盡於此矣。○先謙案虞王本注無人字。是。致忠信，著仁義，足以竭人矣。致。極也。兩者合。謂能

足以盡天下之人。謂皆來歸也。兩者合而天下取，諸侯後同者先危，燕勢盡人也。詩

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一人之謂也。其道足以齊一人。故四方皆歸之。

羿讎門者，善服射者也。讎門即讎擊學射於羿。羿讎擊善射。故射者服之。讎音達。○盧文弨曰。史史龜策傳。亦作讎門。音達迎之達。亦讀爲讎擊達達之達。門與讎一聲

之轉耳。漢書藝文志。有達門射法二篇。在兵家諸書。多作達字。唯孟子揚子。宋以後作達。音滌江反。郝懿行曰。讎門。它書或作達。擊。擊門音轉。實一人耳。此及史龜策傳作讎門。漢藝文志作達門。達即讎字之省。古諸達讎同音

，故達擊之達。亦讀如讎。唐韻達紐有蜂。云又音擊。一字二音。是其體矣。服者。屈服也。服之本義。事也用也。屈服是其引伸之義。

王良造父者，善服馭者也；王良。趙簡子之御。釋子曰。字伯樂。造父。周穆王之御。皆善御者也。取與御同也。聰明君子者，善服人者也；人服而勢從之

，人不服而勢去之，故王者已於服人矣。王者之功，在此也。故人主欲得善射，射

遠中微，則莫若羿；盡門矣。射及遠。中，細微之物。欲得善馭，及速至遠，則莫若王

良造父矣。欲得調壹天下，制秦楚，則莫若聰明君子矣。荀彘在齊，楚秦天下，下張國。故制之者

也。○盧文昭曰：者，疑是首字。蓋以秦楚天下彌國。○孟荀欲制之。如孟子魏秦楚。朝秦楚。亦每以秦楚為首。王念孫

曰：呂錢本欲下皆有得字。是也。上文兩言欲得。則此亦當然。元刻以下脫得字。先謙案附本從盧校。作欲調壹天下

。無得字。今依王

說。從呂錢本增。其用知甚簡，用智處至少也。其為事不勞，而功名致大，甚易處而

綦可樂也，故明君以為寶，而愚者以為難。明君以任賢為寶。愚者以任賢為難也。夫貴為天子

，富有天下，名為聖王，兼制人，人莫得而制也，是人情之所同欲也

，而王者兼而有是者也。重色而衣之，重味而飲之，重財物而制之，

重。多也。直用反。○盧文昭曰：案正文物字。元刻無。

合天下而君之，飲食甚厚，聲樂甚大，臺榭甚高，

謝與榭同。○盧文昭曰：案說文無榭字。公羊宣十六年。成周宣榭災。書秦誓釋文云：榭榭本又作榭。郝懿行曰：謝榭古今字也。春秋宣十六年。成周宣榭。左公羊俱作榭。穀梁作榭。釋文云：本或作榭。今經傳皆改榭為榭矣。唯釋

文及此書猶存榭字。園囿甚廣，臣使諸侯，一天下，是又人情之所同欲也，而天子

之禮制如是者也。

禮之典制。如此其盛。言盡人情之所欲也。

制度以陳，政令以挾，

挾讀爲決。治也。

官人失

要則死，公侯失禮則幽，

要。政令之要約也。禮記曰。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幽。囚也。春秋傳曰。晉侯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實諸深室也。

四方之

國，有侈離之德則必滅。

侈。奢侈。離。乖離。皆謂不遵法度。○王念孫曰。楊分侈離爲二義。非也。侈亦離也。爾雅曰。諺。離也。說文曰。諺。離則也。作侈者。借字耳。陳說同。又云穀梁傳四年傳。於是侈然外齊侯也。邵氏晉通云。侈然。離放之貌。侈諺同。

應之如景嚮，

○盧文弨曰。景。俗作影。宋本作響。古通用。

是又人情之所同欲也，而王者兼而有是

者也。故人之情，口好味而臭味莫美焉，耳好聲而聲樂莫大焉，目好

色而文章致繁，婦女莫衆焉，形體好佚，而安重閒靜莫愉焉，

閒。離也。或讀爲閑。

心好利而穀祿莫厚焉，合天下之所同願，兼而有之，舉率天下而

制之，若制子孫，

舉率未詳。舉或作舉。言盡率天下也。新序作率率。賈國篋。燕女子丹謂荆軻曰。率與漢書巨綱練蓋之練義同。皆料理幹運之意也。○盧文弨曰。案後漢書馬融傳。率率陵山。章懷注云。率率猶率。引此作率率。率俗作率。亦轉爲率。郝懿行曰。案于錄字書。舉率俗作舉。譌轉爲舉。又復加頭作舉。以別於舉。此正如漢成泰印文。作白下人。人下羊。又作卍下羊。誠轉增譌。即此類也。舉率爲覆冒之意。故舉率亦爲率率。皆雙聲疊韻字也。馬融傳云。率率陵山。章懷注引此即作率率。是已。然攷舉字。由來已久。曹大家首舉子

制之，若制子孫，

舉率未詳。舉或作舉。言盡率天下也。新序作率率。賈國篋。燕女子丹謂荆軻曰。

率與漢書巨綱練蓋之練義同。皆料理幹運之意也。○盧文弨曰。案後漢書馬融傳。率率陵山。章懷注云。率率猶率。引此作率率。率俗作率。亦轉爲率。郝懿行曰。案于錄字書。舉率俗作舉。譌轉爲舉。又復加頭作舉。以別於舉。此正如漢成泰印文。作白下人。人下羊。又作卍下羊。誠轉增譌。即此類也。舉率爲覆冒之意。故舉率亦爲率率。皆雙聲疊韻字也。馬融傳云。率率陵山。章懷注引此即作率率。是已。然攷舉字。由來已久。曹大家首舉子

制之，若制子孫，

佐禹頭兵。宋訓。舉分薄片。蓋此俗子。起於六朝以前。正朱序所稱近鄙別字者也。舉與音音義異。而古書亦通用。故此舉字。楊注引新序。(今本無)作舉字。又列子。望其環室如此。大略篇作舉如。皆其證矣。王念孫曰。此字因舉起聞已辭之。

人苟不狂惑憊陋者，其誰能睹是而不樂也哉？欲是之主，並肩

而存，能建是之士不世絕，○先謙案不世絕者。不絕於世也。君道篇。彼或蓄積而得之者。不世絕。與此句法同。 千歲而不合何

也？曰：「人主不公，人臣不忠也。人主則外賢而偏舉，人臣則爭職

而妬賢，是其所以不合之故也。」外賢。疏賢也。偏舉。偏舉而舉所愛也。 人主胡不廣焉無卹親

疏，無偏貴賤，唯誠能之求！廣焉。闕泰貌。或曰讀為曠。誠能。實能也。○王念孫曰。偏焉為疏。偏字之誤也。倫與論同。(大雅燕喜箋曰。論之首倫也。是論與倫義相通。王制。必即天倫。論或為倫。是論與倫字亦相通。)言不卹親疏。不論貴賤也。臣道性惡二篇。並云不卹是非。不論曲直。是其證。 若是則人臣輕職業讓賢，

而安隨其後，○王念孫曰。輕職。謂重賢而輕職也。可音輕職。不可音輕職。與上文爭職妬賢正相反。多一業字。則累於詞矣。要後下有矣字。

如是則舜禹還至，王業還起，還復。○王念孫曰。還至。即至也。還起。即起也。漢書霍仲舒傳。還至而立有效是也。楊訓還為復。矣之。

功壹天下，名配舜禹，物由有可樂如是其美焉者乎？○盧文弨曰。鳴呼！元刻無焉字。

君人者，亦可以祭若言矣。可以祭如此之言也。

楊朱與衛綽曰：「此夫過舉顛步，

而覺跌千里者，夫哀哭之。

楊朱。戰國時人。後於墨子。與墨子弟子禽滑釐辨論。其說在墨已。不拔一毛以利天下。與墨子相反。衛涂。破路也。樂俗以爾為衛。

或曰四達謂之衢。覺。知也。牛步曰蹶。跌。差也。言此歧路。第過舉牛步。則知差而哭。況跌千里者乎。故甚哀而哭之。易曰。差以毫釐。謬以千里也。○鄭駁行曰。下一夫字。疑當作末。形缺而騰。末者。無也。言無有覺知而哀哭之者。劉台拱曰。覺跌千里。言至千里而後覺其差。注似非。顧千里曰。覺疑當讀為較。音校。孟子音義。離婁下。杏子上。纜心下。覺音校。凡三見。盧學士純山札記云。云在本齊覺有較義一條。文選西京賦注。引郭柝子賈思之相覺。若九地之下。與重天之顯。亦覺義之一體。則首此衛涂過舉第中步。而其較之。乃差千里。明甚。楊讀覺如字。以覺知為義。非也。又下文覺亦讀為較。不覺。言不較榮安存三者。與辱危亡三者之覆也。楊注以不知為義。亦非。俞樾曰。覺當為覺。玉篇引聲類曰。覺。悞也。廣雅釋詁同。覺訓悞。正與楊注狀訓差。其義相近。言此歧路。第過舉蹶步。而其覺跌乃至千里。故可憐也。白登悞為覺。而義不可明矣。先賢案衛涂過舉蹶步。即覺其跌至千里。喻人一念得失。可知畢生。不必與至千里。而後覺其差也。下文覺字與此相應。不當改字。下夫字上屬為句。請觀皆未當。

此亦榮辱安危存亡之衢已，此其

為可哀，甚於衢涂。

此謂求誠能之士也。不求則滅亡。故可哀甚於衢涂也。

嗚呼哀哉！君人者，千歲而不覺

也。嘆君人者。千歲而不知求誠能之士。

無國而不有治法，無國而不有亂法，無國而不有賢士，無國而不有羅

士。國語曰。羅士無伍。羅女無家。章昭曰。病也。無。行曰罷。周禮。以嘉石平罷民。謂平之使善者也。

無國而不有愿民，無國而不有悍

民，無國而不有美俗，無國而不有惡俗，兩者並行而國在，上偏而國

安，在下偏而國危。

上偏。偏行上事也。謂治法多。亂法少。賢士多。罷士少。愚民多。悍民少之類。下偏反是。○王念孫曰。尋釋文義。魏行下不當有而國二字。蓋涉下文兩而國而

衍。又云。國在。謂國存也。在字不屬下讀。下偏與上偏相對。下偏上不當有在字。據楊注云。上偏。偏行上事也。謂

治法多。亂法少。賢士多。罷士少之類。下偏反是。則所見本作下偏而國危明甚。後。誤以在上二字連讀。又於下偏

上增在字。而不知與正文注文皆不合也。一謂令行也。○先謙案上一下一

余謂兩者並行下衍而國二字。失之。上一而王，下一而亡，與上上偏下偏相對為文。下云四者

齊。是謂上一。荀又自釋之矣。楊以一為令行誤。故其法治，其佐賢，其民愿，其俗美，法。王念孫曰。呂德本

其治法作其法治案。上文治法與亂法對。賢士與罷士對。愿民與悍民對。美俗與惡俗對。此云其法

治。其佐賢。其民愿。其俗美。皆承上文而言。則作其法治者是也。先謙案王說是。今改從呂德本。而四者齊

，夫是之謂上一。如是則不戰而勝，不攻而得，甲兵不勞而天下服，

○盧文昭曰。甲兵宋本作用兵。今從元刻。先謙案宋台州本作甲兵。故湯以毫，武王以鄘，同。皆百里之地也，天下

為一，諸侯為臣，通達之屬，莫不從服，無它故焉，四者齊也。

齊謂無所闕也

。樂紂即序於有天下之執，索為匹夫，而不可得也。

即序於有天下之執。謂就王君之次序。為天子也。○王

念孫曰。序字義不可通。序當為厚字之誤也。○雖秀厚厚相似。傳寫易誤。說見墨子非大篇。言樂紂有天下之勢雖厚

。曾不得以匹夫終其身也。仲尼篇曰。樂紂厚於有天下之勢。而不得以匹夫老。疆國篇曰。厚於有天下之勢。索為匹

夫。不可得也。樂紂是也。皆其

體。楊密文生義而曲為之說。是無它故焉，四者並亡也。故百王之法不同若是

，所歸者一也。

上莫不致愛其下，而制之以禮，上之於下，如保赤子，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人百姓，有不理者如豪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

不以廢宋不理

●加於孤獨鰥寡也。●四者人所輕賤。故墨王尤愛之。●孝經曰。不敢侮於鰥寡。而况於士民乎。

故下之親上，歡如父母，可殺而不可使

不順，君臣上下貴賤長幼，至于庶人，莫不以是為隆正，

是謂親上也。皆以親上為隆正也。○

先謙案隆正猶中正。●說見致士篇。

然後皆內自省以謹於分，

愛敬其上。故不敢踰越也。

是百王之所以同也，而

禮法之樞要也。

是百王之同用愛民之道而得民也。○盧文弨曰。正文以同。禮當作同。以。親注以同。用為言可。見。王金孫曰。虛說非也。是百王之所以同。以符文也。上下文皆云是百王之所同。而禮

法之大分也。禮論篇云。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皆言所同不言所同。則以為符文明矣。據楊注言同用愛民之道。則所見本似已符以字。

然後農分田而耕，賈分貨

而販，百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建國諸侯之君，分土而守，

三公摠方而議，則天子共已而止矣。

○先謙案以上文證之。為共已。各本作其已。形近致誤。今從宋台州本改正。

出若入

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是百王之所同，而禮法之大分也。

亦

致愛其下。故皆勸勉。

●餘並已解上也。

若夫賈日而治平，權物而稱用，

賈日。積日也。使操理平正。權制物使博於用。稱尺謹反。○郝懿行曰。荀書多言

賈日。賈者。穿也。日以爲事。如聯絡貫穿此日也。衆趨曰。上文云。若夫賈日而治平。君道篇云。併耳

目之樂。而親自賈日而治平。兩文相同。此文平字疑亦當作詳。猶製羊爲詳。又誤羊爲平耳。楊注非。

使衣服

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以是用挾於萬物。

人徒。謂胥徒。給後役者也。械用。器用也。皆有等宜。言等差皆得其宜也。挾讀爲狹。○王念孫曰。案用挾二字。

文義不明。用當爲周字之誤也。用挾即周狹。君道篇曰。先王審禮。以方彘周狹於天下。禮論篇曰。方彘周挾。曲得

其次序。楊彼注曰。挾讀爲狹。帶也。言於是禮之中。律徧周而委曲。皆得其次序而不亂。此注亦曰挾讀爲狹。則楊本正作周挾明矣。

數量，然後行，

尺寸尋丈，莫得不循乎制度

○盧文弨曰。各本作制數量。今從宋本。王念孫曰。作制數量。蓋者是也。當國篇曰。無制布帛幅廣狹也。數制即制數。則是官人使吏之事也。不足數於大君子之前。官人

尺也。蠶。斗斛也。數百十也。

制布帛幅廣狹也。數制即制數。則是官人使吏之事也。不足數於大君子之前。官人

官之人。使吏。所使役之吏。數。閱數也。大君子。謂人君也。○先謙案大君子。君子之尤著者。猶聖人崇稱之曰大

聖人也。不中人君言。仲尼籍。兩云彼周曷足稱乎大君子之門哉。大君子即指仲尼。尤其明證。稱數義同。楊注誤。

故君子者，立隆政本朝而當，

隆政。所隆之政也。當。丁預反。○郝懿行曰。隆政下作隆正是也。此隆政爲假借。楊注失檢。彊國篇。以隆正脩正並言。益知此注

之非。蓋由蓋文生

所使要百事者，誠仁人也。

主百事之要約綱紀者。謂相也。

則身佚而國治，功

馴。恆坐此失。

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立隆正本朝而不當，所使要百事者

，非仁人也。則身勞而國亂，功廢而名辱，社稷必危，是人君者之樞

機也。樞機在得賢相。人君當爲君人也。○謝本依盧校。也上有者字。王念孫曰。下者字涉上者字而衍。呂終本。也上皆無者字。先謙案王說是。今依呂終本刪。故能當一人而

天下取，失當一人而社稷危，不能當一人而能當千人百人者，說無之

有也。論說之中無此事。能當。謂能用人之當也。當皆丁浪反。既能當一人，則身有何勞而爲？而爲持助。垂衣

裳而天下定，故湯用伊尹，文王用呂尙，武王用召公，成王用周公；

且卑者五伯，卑。言功業。於王者。伯禮爲霸。齊桓公閭門之內，縣樂奢泰，游抗之脩，縣。樂奢也。

於天下不見謂脩，天下不謂之脩飾也。然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爲五

伯長，是亦無它故焉，知一政於管仲也，是君人者之要守也。要守在任賢也。

知者易爲之興力，而功名綦大，智者。知任賢之君也。舍是而孰足爲也。舍是任賢之事。何足爲之。言其餘皆不足爲也。

故古之人有大功名者，必道是者也。道。行也。必行此任賢之事。喪其國，危其身者

，必反是者也；故孔子曰：「知者之知，固以多矣，有以守少，能無

察乎？

上知者智。下知字。有譌為又。下同。守少。謂任賢恭己而已也。

愚者之知，固以少矣，有以守多，能無狂

乎？」此之謂也！

守多。謂自任主百事者也。事煩則狂亂也。

治國者分已定，則主相臣下百吏，各謹其所聞，不務聽其所不聞；

守行無

越思。各謹其所見，不務視其所不見；所聞所見，誠以齊矣。

齊謂各當其事。不僣越也。

則雖幽閒隱辟，百姓莫敢不敬分安制以化其上，是治國之徵也。

閒。辟。謂發為。

禮為辭。安制謂安於國之制度。不敢隨分。徵。驗也。治國之徵驗在分定。○謝本從虛校。作以禮化其上。王念孫曰。元刻無禮字是也。主相臣下百吏。各謹其所聞。見上文。而民自化之。特曰莫敢不敬分安制以化其上。化上不備有禮字。俗書禮字或作札形。與化相似。化誤為札。後人因改爲禮。淮南道應篇。孔子亦可謂知化矣。今本化誤為禮。宋本作禮化者。一本作禮。一本作化。而寫者因誤合之也。羣書治要正作以化其上。無禮字。先謙案王說是。今從元刻。

則禮字。

主道治近不治遠，

人主之道如此。

治明不治幽，治一不治二，主能治近，則遠

者理；主能治明，則幽者化；主能當一，則百事正；夫兼聽天下，日

有餘而治不足者如此也，是治之極也。既能治近，又務治遠；既能治

明，又務見幽；既能當一，又務正百；

當丁演反。

是過者也，過猶不及也，

王念孫曰：元刻作通猶不及也。語意疑足。擊書治要與元刻同。先據秦謝本從建初。作猶不及也。今依王說。從元刻增過字。

辟之是猶立直木而求其景之枉

也。不能治近，又務治遠；不能察明，又務見幽；不能當一，又務正

百；是悖者也，

悖惑。

辟之是猶立枉木而求其景之直也。故明主好要，

而闇主好詳，

任一相而委之。是好要。不委人而自治百事。是好詳也。

主好要則百事詳，主好詳則百事荒，

力不及。故能也。

君者論一相，陳一法，明一指，以兼覆之，兼炤之，以觀其盛

者也。

論。選擇也。指。指歸也。一法一指。皆謂組織也。盛覆爲成。觀其成功也。

相者論列百官之長，要百事之聽，

列。列位也。聽。治也。要取百事之

考其得失也。要一爲反。

以飾朝廷臣下百吏之分，

飾。飾使各當分。

度其功勞，論其慶

賞，歲終奉其成功，以效於君，當則可，不當則廢，

效。效也。周禮。大宰歲終

其會。聽其政事。謂詔王廢置也。

故君人勞於索之，而休於使之。

索。求也。休。息也。

用國者，

○盧文弨曰：用各本作周。宋元刻虛作用。

得百姓之力者富，得百姓之死者彊，得百姓之

譽者榮，三得者具，而天下歸之；三得者亡，而天下去之；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湯武者循其道，○先謙案虞王本。循作循。行其義，與天下

同利，除天下同害，天下歸之，故厚德音以先之，明禮義以道之，致

忠信以愛之，賞賢使能以次之，賞賢爲爵服賞慶以申重之，時其事，輕

其任，以調齊之，潢然兼覆之，養長之，如保赤子，潢與湯同。大水貌也。○先謙案潢然。解在富國篇

生民則致寬，生民。生活氏。謂衣食也。使民則綦理，辯政令制度，所以接天下之人

百姓，有非理者如豪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王念孫曰。案天下之人百姓。天字後人所加也。

下者對上而言。上文云上之於下。如保赤子。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人百姓。有不理者如豪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文正與此同。又王制篇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庸寬惠。又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好取便奪。又云之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則好用其死力矣。而恤其功勞。好用其籍斂矣。而忘其本務。讀兵略云。其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無禮義忠信。獨國篇云。今上不貴義不敬讓如是。則下之人百姓。皆有繁義之志。而有趨赴之心矣。一人百姓。猶言衆百姓。王霸篇曰。朝廷羣臣之俗若是。財夫衆庶百姓亦從而成俗。不隆禮義而好貪利矣。語意略與此同。彼言衆庶百姓。猶此言人百姓也。又見下。皆其證也。又案下之人百姓者。人衆也。謂下之衆百姓也。儒效篇云。塗之人百姓。積善而全盜。謂之聖人。亦謂塗之衆百姓也。師案傳曰。師。衆也。爾雅曰。師人也。郭注曰。謂人衆。是人與衆同義。春秋隱四年。衛人立晉。公羊傳曰。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穀梁傳曰。衛人者。衆辭也。衆

晉曰。人無諱。鄭注曰。人謂軍之士衆。史記鄒陽傳。人無不按劍相跨者。漢書人作衆。皆其證也。

是故百姓貴之如帝，親之如父母，爲之

出死斷亡而不愉者，無它故焉。不愉。不字刺耳。○鄭慈行曰。按富國籍。作出死斷亡而愉。此作不愉。故楊云不字刺。但考古書。水旁心旁。易爲滑。故地理志。慎陽乃瀘陽也。準是而言。不愉或不愉之形。亦未可定。愉者。變也。其義自通。先據案楊鄒二說並非也。愉讀爲偷。賊具富國籍。軍書治要作偷。道德誠明，利澤誠厚

也。亂世不然，汗漫突盜以先之，突。疎觸。盜。竊也。權謀傾覆以示之，佻優侏

儒婦女之請謁以悖之。佻優。僥倖。侏儒。短人。可戲弄者。悖。亂也。使愚詔知，使不肖臨賢，生民

則致貧隘，使民則慕勞苦，○先謙案羣書治要案作甚。是故百姓賤之如僮，惡之如鬼，

字書無僮字。蓋當爲僮。病人也。禮記曰。吾欲暴僮而奚若。新序作賤之如僮家。○鄭慈行曰。按僮當作僮。與鬼相類。注引新序。今本無。作賤之如僮家。豕字衍耳。楊云僮當爲僮。似不如依新序作僮爲長。僮形近僮。僮形略亦相近。

日欲司閒，而相與投籍之，去逐之，司閒。伺其閒隙。投。擿也。卒有寇難之事

，又望百姓之爲己死，不可得也，說無以取之焉。論說之中。無以此事爲得也。卒。于忽反。

孔子曰：「審吾所以適人，適人之所以來我也，」此之謂也！適人。往與人也。審。慎其與人之道。

爲其後來親我也。○王念孫曰。下適字涉上適字而衍。據楊注云。審慎其與人之道。爲其後來親我也。則無下適字明矣。羣書治要。下無適字。

傷國者何也？曰：『以小人尙民而威，

尙。上也。供小人，在上位而作威也。

以非所取於民而巧

，若甲田賦之類也。○齋繼曰：按非所，撥非時也。文十三年公羊傳：往党衛侯。會公于齊。何休解詁曰：党，所也。所猶時也。以非時取於民而巧，言以非時收民，而巧得之名也。

是傷國之大

災也。』大國之主也，而好見小利，是傷國，其於聲色臺榭園囿也，

愈厭而好新，是傷國。

厭。足也。一占反。

不好循正其所以有，啖啖常欲人之有，

是傷國。

啖啖。并吞之貌。○盧文弨曰：案循正本奪前作循正，似循字是。郝懿行曰：啖啖者，啖啖也。啖啖也。啖啖也。啖文。啖，欲得也。禮若食欲，與啖聲近而字通。故曰啖啖然常欲人之有。暢云：啖啖，并吞之貌，則誤讀以啖食之啖。先賢案王氏雜志云：水今簡悞作循，據上文改正與正同。啖啖然，今本脫然字，據上文補。據此王所見本。正作政。荀書正政通用也。○本作政。○啖啖下應有然字。王

說。是啖啖為欲食貌。義自可通。不必如王說讀啖為啖。三邪者在匈中，而又好以權謀傾覆

之人，斷事其外，

事。任也。謂斷決任事於外也。

若是則權輕名辱，社稷必危，是傷國者

也，大國之主也。不隆本行，不敬舊法，而好詐故，

故。事變也。○王念孫曰：故亦詐也。管語：多為

之故以變其志。章注曰：辨多作計術以變易其志。呂氏春秋論人篇：釋智謀。去巧故。高注曰：巧故謂詐也。淮南主術篇：上多故則下多詐。高注曰：故。巧也。是故典詐同義。王制篇曰：進退貴賤。則舉幽險詐故。大戴記文王官人篇曰：以故取利。管子心術篇曰：恬愉無為。去知與故。淮南原道篇曰：偶隨智故。曲巧偽詐。故皆謂詐也。故曰不隆本行。不敬舊法。而好詐故。楊分詐故為二義。失之。

若是則夫朝廷羣

臣，亦從而成俗於不隆禮義，而好傾覆也。

以不隆禮義爲成俗。○謝本德慮校。無於字。王念孫曰。呂鑣本成俗下皆有於字。

案呂鑣本是也。亦從而成俗於不隆禮義而好傾覆也。十五字爲一句。下文云。則夫衆庶百姓。亦從而成俗於不隆禮義而好貪利矣。句注正與此同。元刻以下脫於字。則失其句矣。先讓案王說是。今依呂鑣本增。

朝廷羣

臣之俗，若是則夫衆庶百姓，亦從而成俗於不隆禮義，而好貪利矣。

君臣上下之俗，莫不若是，則地雖廣，權必輕，人雖衆，兵必弱，刑

罰雖繁，令不下通，夫是之謂危國，是傷國者也。儒者爲之不然，必

將曲辨，

辨。理也。委曲使歸於理也。○郝懿行曰。按辨。古辯字。先讓案虞王本作辯。下同。

朝廷必將隆禮義而審貴賤，若是

則士大夫，莫不敬節死制者矣。

節。忠義。制。職分。○盧文弨曰。敬節元刻作貴節。王引之曰。敬當作教。教與務古字通。○魏文。教。謹也。爾雅。務

。謹也。教與教字相似而快。○務節。謂以節操爲務也。曲禮曰。士死制務節。與死制同義。下文云。士大夫務節死制。是其證。今本作敬節。則於義疏矣。元刻作貴節者。以意改之耳。

百官則將齊

其制度，重其官秩，若是則百吏莫不畏法而遵繩矣。

秩。祿也。其制取百官。必將齊一其制度。使有守

也。厚重其秩祿。使不食也。

關市幾而不征，質律禁止而不偏，

質律。質劑也。可以爲法。故言質律也。禁止而不偏。謂禁止殺人不得偏也。周禮

。小宰聽買賣以質劑。鄭司農云。質劑。平市價。今之月平是也。鄭康成云。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皆今之券書也。左氏傳曰。趙盾爲政。質避由質要。或曰質。正也。

如是則商賈

莫不敦慤而無詐矣。百工將時斲伐，佛其期日，而利其巧任，如是則

百工莫不忠信而不楛矣。

時斲伐。卽周禮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是也。佛與僑同。緩也。謂不迫促也。巧任。巧者之任。不迫促則百工自利矣。楛謂器器不牢固也。晏子

春秋曰。曠公之時。晏子請發粟。公不許。當爲路寢之遺。令吏重其糶。遠其涂。佛其日而不趨。三年壅成。而民振欲。上悅乎君。游民足乎食。彼佛亦與此同也。○盧文弨曰。案所引晏子見雜上篇。作故上悅乎。游民足乎食。微不問。又云。注舊云佛與僑同。案爾雅云。佛。肆也。古書彙字皆訓寬肆。不當作僑。僑。趨也。巧任與期日對文。楊注非其義也。莊子秋水篇曰。任土之所勞。釋文引李注曰。任。能也。然則巧任與巧能也。言佛緩其期日。而其巧能者。則豐厚其氣。厚以利之。百工乃忠信而不楛矣。

縣鄙將輕田野之稍，省刀布之斂，罕舉力役，無奪農

時，如是則農夫莫不朴力而寡能矣。

但實朴而力作。不務古能也。

士大夫務節死制，然

而兵勁，

然而當爲然後。○王念孫曰。案楊以下文作然後。故云當爲然後。不知此然而。與他處言然而者不同。然如是也。○說見釋詞。言如是而兵勁也。文王世子曰。然而衆知父子之禮矣。義與此然而同。

百吏畏法循繩，然後國常不亂，商賈敦慤無詐，則商旅安貨通財，而

國求給矣。

所求之物。皆給足也。○王念孫曰。商旅安貨通財。當作商旅安貨通財。貨財通與商旅安對文。今本作貨通財。則義不可通。王制篇。使賈旅安而貨財通。是其說。○今本賈誤作貨。辭見王制

百工忠信而不楛，則器用巧便，而財不匱矣，農夫朴力而寡能，

則上不失天時，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廢，是之謂政令行

，風俗美，以守則固，以征則疆，居則有名，動則有功，此儒之所謂
曲辨也。

荀子集解 卷七 王霸篇

三二

荀子集解卷七終

荀子集解卷八

○盧文弨曰。此卷各本皆無注。

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 倬 注

臣王先謙集解

君道篇第十二

有亂君，無亂國；有治人，無治法。

○先謙案無治法者。法無定也。故實有治人。致去亂云。有良法而亂者有之。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

未嘗聞也。

羿之法非亡也，而羿不世中；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故法

不能獨立，類不能自行，

○先謙案。類。例也。荀書多法類並舉。說詳大略篇。

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

。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故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徧

矣；無君子則法雖具，失先後之施，不能應事之變，足以亂矣；不知

法之義，而正法之數者，雖博，臨事必亂。故明主急得其人，而闇主

急得其執。○治辭案。執。位也。說見舊校篇。急得其人，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

以王，下可以霸，不急得其人，而急得其執，則身勞而國亂，功廢而

名辱，社稷必危，故君人者，勞於索之，而休於使之。書曰：「惟文

王敬忌，一人以擇，」此之謂也！

合符節，別契券者，所以為信也。上好權謀，則臣下百吏誕詐之人，

乘是而後欺，探籌投鈎者，所以為公也。○郝懿行曰。探籌。刻竹為籌。令人探取。查拈。疑非是。慎子曰。投鈎以分財。投策以分馬。如今之製錢。投鈎未知其審。古有藏器。今有

，所以為平也。上好曲私，則臣下百吏，乘是而後偏，衡石稱縣者

，所以為噴也。○盧文弨曰。斗元刻作勝。案三輔黃圖御宿園。出粟十五枚一勝。大粟如五勝。勝與升通用。敦概即準概。噴。情也。易擊辭傳。見天下之噴。京房作噴。太元覆初一洩黃純于澆化在

，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謝本從盧校。而後下有鄙字。盧文弨曰。宋本世。德堂本。皆無鄙字。今從元刻。王念孫曰。案元刻

，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

，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

，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

，乘是而後豐取刻與，以無度取於民。

有鄙字者。後人以意加之也。後人以上文云。乘是而後歎。乘是而後偏。乘是而後險。釋此處乘是而後下脫一字。又以上句胃食利。故加入鄙字耳。今案上文歎與信相反。偏與公相反。險與平相反。此下豐取刻典。以無度取於民。無度與曠亦相反。曠者齊也。(說文曠。齊也。曠與曠通。又說文曠。齒相值也。釋名曰。曠。曠也。下齊眉曠然也。又曰。曠也。以木作之。上平曠然也。又曰。曠也。敕使整曠不犯法也。而聲近而義同。一無度則不齊。故與曠相反。若云乘是而後鄙。則鄙與曠義非相反。與上三條不合。凡加一鄙字。則下文豐取刻典云云。竟成贅語矣。虛曠元刻加鄙字。又翻曠為情。皆失之。呂鑰水曾無鄙字。先謙案王說是。今從宋本刪鄙字。

故械數

者，治之流也，非治之源也。君子者，治之源也，官人守數，君子養源，源清則流清，源濁則流濁，故上好禮義，尚賢使能，無貪利之心，則下亦將慕辭讓，致忠信，而謹於臣子矣。如是則雖在小民，不待合符節，別契券而信；不待探籌投鈎而公，不待衡石稱縣而平；不待斗斛數概而嘖；故賞不用而民勸，罰不用而民服，有司不勞而事治，政令不煩而俗美，百姓莫敢不順上之法，象上之志，而勸上之事，而安樂之矣。

○虛文頌曰。而勸上之事。元刻作勸上之事。 故藉斂忘費，事業忘勞，寇難忘死，城郭不待飾而固，兵刃不待陵而勁。

○先謙案。陸。謂厲兵刃也。 敵國不待服而誦，四海之民，

不待令而一，夫是之謂至平，詩曰：『王猶允塞，

○謝本從盧校。猶作猷。王念孫曰。呂錢本猶作猷。又見

兵篇。先謙案呂錢本是今改正。說詳關兵。

徐方既來，』此之謂也！請問爲人君？曰：『以禮分施

，均徧而不偏。』請問爲人臣？曰：『以禮待君，忠順而不懈。』○郝懿行曰。

待字誤。韓詩外傳四。作事。是也。蓋事譌爲待。又論爲待耳。

○郝懿行曰。文。韓詩外傳四。作事。是也。蓋事譌爲待。又論爲待耳。

，請問爲人父？曰：『寬惠而有禮

，』請問爲人子？曰：『敬愛而致文。』○郝懿行曰。文。韓詩外傳四。作恭。於義較長。 請問爲人

兄？曰：『慈愛而見友。』請問爲人弟？曰：『敬詘而不苟。』○盧文弨曰。

元刻作不悖。請問爲人夫？曰：『致功而不流，致臨而有辨。』○郝懿行曰。辨。韓詩外傳四作別。謂夫婦有別也。致功而不流句未詳。疑有闕字。

請問爲人妻？曰：『夫有禮則柔從聽待，夫無禮則恐懼

而自竦也。』此道也。偏立而亂，俱立而治，其足以稽矣。』請問兼

能之奈何？曰：『審之禮也。古者先王審禮，以方皇周浹於天下，○郝

懿行曰。方讀爲旁。古字通用。旁薄廣也。皆大也。周浹。皆備也。荀書浹多作挾。先謙案此挾字。後人所改也。依荀書皆作挾。

動無不當也，故君子恭而不

難，敬而不驕，

○盧文弨曰：恭而不難，所謂恭而安也。說文：謙以羣也。此亦謂敬而不過於拘束也。王引之曰：難，設詩不難不城之難。羣，讀方言置快戰栗也之羣。說見經義述聞大戴記曾

子立事焉。盧

就皆失之。貧窮而不約，富貴而不驕，並遇變態而不窮。審之禮也。

謝本從盧

校。態作態。盧文弨曰：變態宋本作變態。郝懿行曰：變態。韓詩外傳四作態變。王金孫曰：案元刻以下文有態變故。故改變態為變態。而不知其誤也。並遇變態而不窮者，並猶普也。備也。說見周易述聞並受其福下。言備遇萬事之變態也。改變態為變態。則反與下文不合矣。先謙案王說是。今依宋本改。

故君子之於禮，敬而安

之；其於事也，徑而不失；其於人也，寡怨寬裕而無阿；其所爲身也

，謹脩飾而不危，

○盧文弨曰：脩飾。元刻作修飾。案飾與飭勅。古皆通用。勅音實。然漢已來，亦即作勅字用。王金孫曰：案危讀爲危。言君子飭其身。而不危於義也。淮南主術篇

通。說見經義述聞綱要。

其應變故也。齊給便捷而不惑，其於天地萬物也，不

務說其所以然，而致善用其材，其於百官之事技藝之人也。不與之爭

能，而致善用其功，其待上也，忠順而不懈。

○盧文弨曰：待。俗本本作侍。先謙案依上說。待上亦當爲事上。其

使下也，均徧而不偏，其交遊也，緣義而有類。

○盧文弨曰：元刻作緣類而有義。郝懿行曰：韓詩外傳四。作緣類而

有義。

較長。其居鄉里也，容而不亂，是故窮則必有名，達則必有功，仁厚兼

覆天下而不闕，明達用天地，理萬變而不疑。

○盧文弨曰：元初作理萬物變而不疑。王念孫曰：用天地而不疑。義不

可通。用當爲周字之誤也。言其

智足以用天地。理萬變而不疑。

血氣和平，志意廣大，行義塞於天地之間，仁知

之極也，夫是之謂聖人，審之禮也。」

請問爲國？曰：「聞修身，未嘗聞爲國也。君者，儀也，儀正而景正

；君者，槃也，槃圓而水圓；君者，盂也，盂方而水方；

○段文弨曰：案帝
誌注：引君者儀也

。下有民者景也句。又君者槃也。下有民者水也句。無君者盂也二句。王念孫曰：案廣韻君字注。所引與帝誌注同。既言儀正而景正。則當有民者景也句。既言槃圓而水圓。則當有民者水也句。呂錢本並有民者水也句。既以槃喻君。則不必更以盂喻。二書所引有民者景也。民者水也。而無君者盂也二句。於義爲長。○藝文類聚雜器物部。太平御覽器物部三。並引作君者儀也。民者水也。槃圓則水圓。槃方則水方。」

君射則臣決

，楚莊王好細腰，故朝有餓人。故曰聞脩身，未嘗聞爲國也。」

君者，民之源也，源清則流清，源濁則流濁，故有社稷者，而不能愛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親愛己，不可得也。民不親不愛，而求其爲己用，爲己死，不可得也。

○謝本從盧說。不親不愛上有之字。王念孫曰：元初無之字。案無之字者是也。下文民不爲己死。不爲己死。而求兵之助。誠之間。不可

得也。反下無之字是其體。韓詩外傳無之字。

先陳案文獻不嘗有之字。今依元刻刪。

民不為己用，不為己死，而求兵之勁，城

之固，不可得也。兵不勁，城不固，而求敵之不至，不可得也。敵至

而求無危削，不滅亡，不可得也。

王念孫曰。元刻滅上無不字。是也。宋本有上不字者。涉上下請不字而衍。無亦不也。說見釋詞。無危削滅亡。

即不危削滅亡也。外傳作不危削滅亡。是其證。先陳案擊者治要有不字。

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狂生

者也。

○盧文弨曰。元刻作是開離狂生者也。王念孫曰。竊佃校本。亦云是狂生者也。請本作是開離狂生者也。案此文本作危削滅亡之情。舉積此矣。而求安樂是開。不亦難乎。是狂生者也。今本脫開不亦難乎是六字。此因兩是字相亂。而脫去六字。元刻亦僅存開離二字。外傳作夫危削滅亡之情。皆積於此。而求安樂是開。不亦難乎。是狂生者也。狂蓋狂之誤。臣道篇亦云迷亂狂生。○翟樞曰。狂即生之段字。說文土部。𡗗。草木妄生也。從之在土上。讀若皇。狂。說文作𡗗。本從生聲。故義得通。狂生蓋以草木為比。故下云。不胥時而落。落亦以草木

胥也。臣道篇。迷亂狂生。義同。楊彼注曰。迷亂其君。使生狂也。未得其義。韓詩外傳作狂生。狂亦𡗗之假字。

狂生者不胥時而落。

○盧文弨曰。胥。須也。先陳案謝本從盧校。獨作落。宋台州本作樂是也。釋詁

樂樂而疏。樂樂同字。荀書作樂。與釋訓合。宋蔡昌本。影鈔本作樂。世德堂本改落。由不知古義耳。盧失校。今正。餘詳考證。

故人主欲疆固安樂，則莫若反

之民，欲附下一民，則莫若反之政，欲脩攻美國，則莫若求其人。

王

念孫曰。案外傳作修政美俗是也。上文曰政令不煩而俗美。備效篇曰。在本朝則美政。在下位則美俗。王新唐曰。政令行。風俗美。皆以政與俗並言之。蓋二者恆相因也。今本美俗作美國。則泛而不切矣。先陳案擊者治要作美國。

彼或蓄積而得之者不世絕，彼其人者，生乎今之世，而志乎古之道，

以天下之王公莫好之也，然而于是獨好之。以天下之民莫欲之也，然

而于是獨為之。好之者貧，為之者窮，然而于是獨猶將為之也。

案三子是。皆義不可測。當依外傳作是子。是子二字。對上文王公與民而言。下文曰非子是子。莫足以舉之。故舉是子而用之。是其證。今本作于是者。是子論為是子。後人因改為于是耳。莫欲之。亦當依外傳作莫為之。莫好之與無好之相應。莫為之亦與獨為之相應。今本作欲之。則既與為之不相應。又與好之相複矣。于是獨猶將為之。當作是子猶將為之。言雖好之者貧。為之者窮。而是子猶將為之也。猶上不當有獨字。蓋添上文兩獨字而衍。外傳無。不

為少頃輟焉，曉然獨明於先王之所以得之，所以失之，知國之安危臧

否，若別白黑，是其人者也。

○王念孫曰。案衍者字。此句或為給上之詞。或為起下之詞。皆不當有者字。外傳作則是其人也。無者字。 大用

之則天下為一，諸侯為臣，小用之則威行鄰敵，縱不能用，使無去其

疆域，則國終身無故，故君人者，愛民而安，好士而榮，兩者無一焉

而亡。詩曰：『介人維藩，大師維垣，』此之謂也。

○盧文弨曰。介人。詩考與元相同。宋本作介。○王念孫曰。案此篇以君道為題。而又釋之曰道者何也。曰君道也。則贅矣。韓詩外傳作道者何也。曰君之所道也。於義為長。君之所道

道者何也？曰：『君道也。』

謂君之所行也。備效篇曰。道者人之所道也。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蓋脫之所二字。

君者何也？曰：「能羣也。」能羣也者何也

？曰：「善生養人者也，善班治人者也。」

○先謙案班讀曰辨。辨讀士處法。古文班或爲辨。辨治同義。說詳不刊篇。

善顯

設人者也，

○俞樾曰。設者。大也。考工記桃氏曰。中其莖。設其後。鄭注曰。從中以卻帶大之也。賈疏曰。後鄭意訓設爲大。故易繫辭曰。養長裕而不設。鄭注曰。設。大也。是設有大說。顯設猶云顯大。先謙案。設。用也。顯設人。猶官類用人。臣道篇云。正義之臣設。晉正義之臣用也。讀兵篇云。請問王者之兵。設何道何行而可。晉用何道何行而可也。說文。設。施陳也。廣雅釋詁。設。施也。是設與施同義。施訓用。故設亦派訓爲用矣。

善藩飾人者也。善生養人者，人親之；善班治人者，人安之，善顯設人者，人樂之；善藩飾人者，人榮之；四統者俱而天下歸之，夫是之謂能羣。不能生養人者，人不親也；不能班治人者，人不

安也；不能顯設人者，人不樂也；不能藩飾人者，人不榮也；四統者亡而天下去之，

○先謙案統。編言總要也。

夫是之謂匹夫。故曰：「道存則國存，道亡

則國亡。」省工賈，衆農夫，禁盜賊，除姦邪，是所以生養之也。天子三公，諸侯一相，大夫擅官。

○先謙案說文。擅。專也。首待專其官事。

士保職，莫不法度而公

，是所以班治之也。論德而定次，○先陳案論當爲兩說見徵效篇。量能而授官，皆使其人

載其事，而各得其所宜。○王念孫曰。人載其事。而各得其所宜。謂人人皆載其事。而得其宜也。使下不當有其字。蓋恐下兩其字而衍。榮辱篇曰。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

宜。正論篇曰。皆使民載其事。而各得其宜。使下皆無其字。上賢使之爲三公，次賢使之爲諸侯，下賢使之爲士

大夫，是所以顯設之也。脩冠弁衣裳，黼黻文章，瑠琢刻鏤，皆有等

差，是所以藩飾之也。故由天子至於庶人也，莫不騁其能，得其志，

安樂其事，是所同也。衣煖而食充，居安而游樂，事時制明而用足，

是又所同也。若夫重色而成文章，重味而成珍備，○徵疑曰。珍備二字無義。此本作重味而備珍怪。正論篇。

食飲則重太牢。而備珍怪。是其體也。因滲上句重色而成文章。悞衍成字。遂倒備珍爲珍備。而隨刪怪字矣。韓詩外傳作重色而成文。累味而備珍。上句無重字。下句無怪字。然成文備珍。正本荀子可據以訂正。是所

衍也。○盧文弨曰。衍。俗間本作術。先嚴案賦林。暴人衍矣。楊注衍。饒也。此言重色重味。皆所饒爲之。有餘之意也。故云財衍以明辨異。下文衍及百姓同。聖王財衍以明辨

異，○盧文弨曰。財衍。元刻作則衍。上以飾賢良而明貴賤，下以飾長幼而明親疏，上在王

公之朝，下在百姓之家，天下曉然皆知其非以爲異也，將以明分達治

而保萬世也。故天子諸侯無靡費之用，士大夫無流淫之行，百吏官人無怠慢之事，衆庶百姓無姦怪之俗，無盜賊之罪，其能以稱義徧矣。

故曰：「治則衍及百姓，亂則不足及王公。」此之謂也。

至道大形，○先謙案首至道。至於大形之時。隆禮至法，則國有常，尙賢使能，則民知方；

○先謙案知方。皆於所向。纂論公察，則民不疑，○先謙案爾雅釋詁。纂。繼也。纂論。謂使人相繼論議之。與公察對文。皆所以使民不疑也。成恒篇云。公察善思論不亂。

賞克罰偷，則民不怠；○王念孫曰。克當爲侯字之快也。免與勉同。百勉者賞之。偷者罰之也。王制篇曰。百吏免而衆庶不偷。是其證也。又樂論篇。弟子免學。漢書薛宣傳。

宣因穆香勞免之。今本免作勉。乃後人所改。宋毛晃增補禮部韻略。引此尙作免。谷永傳。罔免遺樂。並以免爲勉。韓詩外傳正作賞勉則偷。兼聽齊明，則天下歸之；

然後明分職，序事業材技官能，○先謙案材以驗技。官以程能。上文云量能而授官。王制篇云。無能不宜。正論篇云。能不稱官。即官能之義。莫

不治理，則公道達而私門塞矣，公義明而私事息矣。如是則德厚者進

，而佞說者止，貪利者退，而廉節者起。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

逮時者殺無赦。」人習其事而固。○先謙案固者。不移易之稱。易繫辭下傳注。固。不傾移也。禮論篇云。禮之中焉。能勿易。期之能固。人

之百事，如耳目鼻口之不可以相借官也。故職分而民不探，次定而序不亂。

○王念孫曰：不探，字。義不可通。外傳作不慢是也。下文曰：臣下百吏。至於庶人。莫不備已而後敢安正。與政同。○顧臨而後敢受職。正所謂職分而民不慢也。諫書曼字或作樂。與樂字略相似。故慢誤爲探。

兼聽齊明，而百事不習。如是則臣下百吏，至于庶人，莫不脩己而後敢安正，誠能而後敢受職，百姓易俗，小人變心，姦怪之屬，莫不反慤，夫是之謂政教之極。故天子不視而見，不聽而聽，不慮而知，不動而功，塊然獨坐，而天下從之如一體，如四服之從心，

○盧文弨曰：四服。快本作

四支。夫是之謂大形。詩曰：「温温恭人，維德之基。」此之謂也。

爲人主者，莫不欲彊而惡弱，欲安而惡危，欲榮而惡辱，是禹桀之所同也。要此三欲，辟此三惡，果何道而便？曰：「在慎取相道，莫徑是矣。」

○先謙案：脩，狹也。便也。脩身解云：莫徑由禮義。與此同。

故知而不仁不可，仁而不知不可，既知且仁，是人主之寶也，而王霸之佐也。不急得不知，得而不用不仁，無

其人而幸有其功，愚莫大焉。今人主有六患，
○俞越曰：下文使賢者爲之，則與不肖者規之。則與汗邪之人疑之止。可云三患。木可云六患。六疑大字之誤。學者誤以下文一句爲一患。故臆改爲六。不知合二句方成一患。若止是使賢者爲之。知者慮之。脩士行之。非患也。使賢者爲

之，則與不肖者規之，使知者慮之，則與愚者論之；使脩士行之，則與汗邪之人疑之；
○先謙案：書治要。汗作奸。下同。雖欲成功，得乎哉？譬之是猶立直木而

恐其景之枉也，惑莫大焉。語曰：『好女之色，惡者之孽也；
○王念孫曰：孽猶害也。下文云：衆人之淫。汗邪之賊。義並與此同。漢兵籍曰：百姓莫不敦惡。莫不惡孽。言莫不害也。繡衣引大甲曰：自作孽。言自作害也。小雅十月篇：下民之孽。孽曰孽。妖孽。謂相爲災害也。昭十年左傳：殖利生孽。杜注曰：孽也。妖孽。

公正之士，衆人之瘞也；
○先謙案：玉篇。瘞。瘡也。循乎道之人，汗邪之賊也；
○盧文弨曰：元刻韻作脩。王念孫曰：循道之人，與好女之色。公正之士對文。則循下不當有乎字。聖書治要無。餘越曰：循乃脩字之誤。元刻是也。循道與汗邪相反。上文曰：使脩士行之。則與汗邪之人疑之。亦以脩與汗邪對。是其證。

今使汗邪之人論其怨賊，而求其無偏，得乎哉？譬之是猶立枉木而求其景之直也，亂莫大焉。故古之人爲之不然，其取人有道，其用人有法，取人之道，參之以禮，用人之法，禁之以等。
○先謙案：強國篇云：夫善者。所以限衆人之爲。

惡與爲者也。限發連文。是兼與限同義。禁之以等。猶言限之以階級耳。

行義動靜，度之以禮；知慮取舍，稽之以成；

日月積久，校之以功；故卑不得以臨尊，輕不得以縣重，愚不得以謀

知，是以萬舉不過也。故校之以禮，而觀其能安敬也。與之舉錯遷移

，而觀其能應變也。與之安燕，而觀其能無流惰也。

○虛文曰：流惰，離節流淫。元刻作陷，無流字。

接之以聲色權利忿怒患險，而觀其能無離守也。彼誠有之者，與誠無

之者，若白黑然，可詘邪哉？

○先錄案廣雅釋詁：詘，屈也。呂覽壅塞篇注：詘，枉也。言白黑分明，苟可枉屈乎哉。

故伯樂不可

欺以馬，而君子不可欺以人，此明王之道也。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

微者，縣貴爵重賞以招致之，內不可以阿子弟，外不可以隱遠人，能

中是者取之，是豈不必得之之道也哉？

○王念孫曰：案不猶非也。說見釋詞。

雖聖人不能易也

，欲得善馭速致遠者，一日而千里。

○虛文曰：善馭下。俗閒本有及字。王念孫曰：欲得善馭速致遠者。宋呂錢本並如是。元刻世德堂本

連上有及字。盧從宋本。云俗閒本有及字。案有及字者並也。及遠與致遠對文。行遠則難及。道遠則難致。故唯善馭者。乃能及遠致遠。非謂其致遠之速也。則不得以速致遠連讀。善馭及速致遠。與善射射遠中微對文。若無及字。則

與上文不對。一證也。王鑄鑄云。欲得透射射遠中數。則莫若尋繹門矣。欲得善取及遠致遠。則莫若王良造父矣。與此文同一例。二證也。淮南主術篇云。夫載重而馬羸。雖造父不能以致遠。車輕而馬良。雖中工可使追速。追速致遠。即及速致遠。三證也。擊書治要。有及字。四證也。愈澹曰。王謂有及字者。是不知此與彼文不同。彼無一日而千里。故有及速二字。此云一日而千里。則及速不待言矣。荀子原文不獨無及字。并無速字。當效篇曰。與固馬選良。而不能以致遠。一日而千里。則非造父也。亦言一日千里。而無及速之文。可證也。俗本據王鑄鑄。慎加及速二字。呂錫水無及字而有速字。則刪之未盡者耳。

縣貴爵重賞以招致

之，內不可以阿子弟，外不可以隱遠人，能致是者取之，是豈不必得之道也哉？雖聖人不能易也。欲治國馭民，調壹上下，將內以固城，外以拒難，治則制人，人不能制也。亂則危辱滅亡，可立而待也，然而求卿相輔佐，則獨不若是其公也。案唯便嬖親比己者之用也，豈不過甚矣哉！故有社稷者，莫不欲彊，俄則弱矣；莫不欲安，俄則危矣；莫不欲存，俄則亡矣；古有萬國，今有數十焉，○王念孫曰。案富國篇。數十作十數是也。當荀子是無它故，莫不失之是也。○先謙案是。謂用人不公。故明主有私人，以金石珠玉，無私人，以官職事業，是何也？曰：『本不利於所私也。』

○先謙案本字無義。大之慢也。富國篇云。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楊注本后爲大。與此正同。

而誣能。○先謙案誣能。自以爲能。大略篇云。不能而居之誣也。

無日，俱害之道也。夫文王非無貴戚也，非無子弟也，非無便嬖也，

偶然乃舉太公於州人而用之，

○鄭懿行曰。按偶。超遠也。韓詩外傳四。偶作超。州作舟。此作州者。或形譌。或假借字耳。俞樾曰。按州人當從韓詩外傳作舟人。太公身爲漁父。而釣於渭濱。故言舟人也。舟州古字通。

豈私之也哉？以爲親邪，則周姬姓也，而彼姜姓

也，以爲故邪，則未嘗相識也，以爲好麗邪，則夫人行年七十有二，

翻然而齒墮矣。

○虞文昭曰。翻當作翻。與翻同。韓詩外傳作翻。鄭懿行曰。按翻。當依韓詩外傳四作翻。說文。翻。無齒也。蓋篆文翻與翻形近而譌耳。

者，夫文王欲立貴道，欲白貴名，以惠天下，而不可以獨也，非于是

子莫足以舉之，故舉是子而用之。

○虞文昭曰。兩是子。宋本俱作子是。

名果明。○顧千里曰。明疑當作白。荀子屢言貴名白。上文欲白貴名。下文亦作白。又屢言白。皆其體也。備效篇。一朝而白。楊注白悞伯。此篇楊注亡。宋本與今本同。蓋皆悞。韓詩外傳四有此句。

○正作貴名果白。亦其一證。

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周之子孫苟

不狂惑者，莫不爲天下之顯諸侯，如是者能愛人也。故舉天下之大道，立天下之大功，然後隱其所憐所愛。

○先謙案呂覽園道篇。高注隱。私也。

其下猶足以爲天

下之顯諸侯，故曰：『唯明主爲能愛其所愛，闇主則必危其所愛，』此之謂也！

牆之外，目不見也，里之前，耳不聞也，而人主之守司，遠者天下，

近者境內，不可不略知也。天下之變，境內之事，有弛易觸差者矣，

○先謙案易繫辭。易者使傾。注。易。慢易也。弛。易。猶言弛緩。齒不正曰齟。齟差。參差不齊。

而人主無由知之，則是拘脅蔽塞之端也

。耳目之明如其其狹也，人主之守司如其其廣也，其中不可以不知也

，如其其危也。

○王念孫曰。呂鑰本其下有中字。案呂鑰本是也。其中謂廣與狹之中也。耳目之所及甚狹。其所不及者甚廣。其中之事。或弛易觸差。而人主不知。則必有拘脅蔽塞之患。故曰其中不可以不知。若是其危也。元類始脫中字。先謙案鑰本從虛校。脫中字。今依王說。從宋本增。

然則人主將何以知之？曰：『便嬖左右

者，人主之所以窺遠收衆之門戶牖嚮也。不可不早具也。』

○盧文弨曰。爾與向同。

○盧文弨曰。

故人主必將有便嬖左右足信者，然後可，其知惠足使規物，高。宋本作慧。

○古通用。先謙案便嬖猶近習也。

○荀善用便嬖，不作邪佞解。

其端誠足使定物，然後可，夫是之謂國具。人主

不能不有遊觀安燕之時，則不得不有疾病物故之變焉，如是國者，事

物之至也，如泉原，一物不應，亂之端也。故曰：「人主不可以獨也

。卿相輔佐，人主之基杖也，

○俞越曰。基杖二字義不可通。基當爲素。饒禮士喪禮。組素擊于。題。鄭注曰。素。縶係也。所以拘止羈也。漢書揚雄傳。縶撻楯以爲

素。外戚傳。思。兮履素。素也。杖也。皆人所以行者。抄以爲喻。

不可不早具也。故人主必將有卿相輔佐足任者

，然後可，其德音足以填撫百姓，

○盧文弨曰。填。鎮字。元刻作鎮。

其知慮足以應待萬變

，然後可；夫是之謂國具。四鄰諸侯之相與，不可以不相接也，然而

不必相親也。

先謙案。不皆和好之國。

故人主必將有足使喻志決疑於遠方者，然後可

；其辯說足以解煩，其知慮足以決疑，其齊斷足以距難，不還秩，不

反君，

○王念孫曰。秩當爲私字之誤也。還讀爲營。言不營私。不叛君也。營與還。古同聲而通用。管子山至數。無曰。大夫自還而不思。謂自營其私也。秦策曰。公孫鞅盜公不還私。謂不營私也。成相篇。比周還主。

● 蕪典施瀛。主謂警感其主也。字或作瓊。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國私爲務是也。又齊風。還篇子之還兮。還音
地。還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 還字或作環。韓子五蠹篇曰。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 私本作
見下。● 說文人字解。引作自營爲人。管子君臣篇曰。衆上下以環其私。
● 韓子人主篇曰。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持其私。皆謂營其私也。

稷，
○ 餘編曰。帶之音治也。僖二十三年。傳。薄而觀之。文十二年傳。薄之河。杜注並曰。薄。
迫也。然則靡薄稱應迫也。言有僭迫者。足以應之也。臣道篇曰。應卒過變。六與薄義相近。然後可

；夫是之謂國具。故人主無便嬖左右足信者，謂之闇；無卿相輔佐足
任者，謂之獨；所使於四鄰諸侯者非其人，謂之孤；孤獨而掩謂之危
國雖若存，古之人曰亡矣。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甯，』此之謂
也！

材人。○ 虞文昭曰。謂王者用人
之材。而器使之道也。愿慤拘錄，
○ 虞文昭曰。榮辱篇作拘錄。注謂拘與拘同。蓋據此文。然
更材非僅取愿慤檢束而已。必將取其勤勞趨事者。則作勛錄

計數。嗇。而無敢潰喪，是官人使吏之材也。脩飭端正，
○ 虞文昭曰。
元刻脩飭作脩

尊法敬分，而無傾側之心，守職循業，
○ 虞文昭曰。
元刻循作脩。不敢損益，可傳世

也，而不可使停奪，是士大夫官師之材也，知隆禮義之爲尊君也，知

好士之爲美名也，知愛民之爲安國也，知有常法之爲一俗也，知尙賢使能之爲長功也，知務本禁末之爲多材也，知無與下爭小利之爲便於事也，知明制度權物稱用之爲不泥也。

○先謙案不泥者。明制度權物稱用。有似乎拘泥也。

是卿相輔佐之

材也，未及君道也。能論官此三材者，而無失其次，是謂人主之道也。若是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是人主之要守也。人主不能論此三材者，不知道此道，

○先謙案道此道，由此道也。

安值將卑執

出勞，併耳目之樂，

○先謙案值與直同。併與屏同。彌國篇。併已之私欲。楊注併體曰屏。屏。棄也。與此同。

而親自貫日而治詳，

一內而曲辨之，

○先謙案王霸篇。作一日而曲辨之。內蓋日之悞。

慮與臣下爭小察，而綦偏能，自古及

今，未有如此而不亂者也，是所謂視乎不可見，聽乎不可聞，爲乎不

可成，此之謂也。

○盧文弨曰。不知道此。下三十二字。元刻無。

荀子集解卷八終

荀子集解卷九

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 倬 注

臣王先謙集解

臣道篇第十三

人臣之論；

論人臣之善惡。○先謙案論者。倫之借字。說見儒效篇。下同。

有態臣者，有篡臣者，有功臣者，有

聖臣者，

解並在

內不足使一民，外不足使距難，百姓不親，諸侯不信，

然而巧敏佞說，

音悅或作佞。

善取寵乎上，是態臣者也；

以佞媚為容態。

上不忠乎君，

下善取譽乎民，不卹公道通義，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為務，是篡臣

者也；

環主。環繞其主。不使賢臣得用。圖。謀也。篡臣者。篡奪君政也。○王金孫曰。楊說甚迂。環讀為營。營惑也。謂營惑其主也。○呂氏春秋母師篇注曰。營。惑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曰。煩亂以事。而志不營。

又曰。臨之以貨色。而不可營。荀子宥坐篇曰。自顧足以飾邪營衆。皆是也。營。謂為惑。故或謂之營惑。漢書淮南王安傳。營惑百姓是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穀梁傳曰。其日入北斗。斗有環城。

也。環城即警城。猶警備之。環繞。警衛之為環衛。餘見前不選秩下。○字或作選。成相篇云

。比周選主黨與施是也。(楊注選。繞也。慎與此注同。選與警古亦通用。說見前不選秩下。)

內足使以一

民，外足使以距難，民親之，士信之，上忠乎君，下愛百姓而不倦，

是功臣者也；

民親士信。然後立功也。○盧文

上則能尊君，下則能愛民，政令教

化，刑下如影，

刑。制也。言施政令教化以制其下。如影之形。動而隨。不使遠也。○盧文弼曰。刑元勳作形。注同。今從宋本。郝懿行曰。刑與型同。模範之屬。作器之法也。此言政令

教化為民所法。刑猶形也。民猶影也。如影隨形。不暫停也。影當作景。轉寫從容。王念孫曰。古無

應卒遇變

，齊給如響，

齊。疾也。給。供給也。應事而至。謂之給夫。卒變。

推類接響，以待無方

，曲成制象，是聖臣者也；

此明應卒遇變之意。無方。無常也。推其比類。接其聲響。曾見其本

至而應。無非由法。不有而行之也。聖者。無所不週之謂也。○戴樹曰。楊注未得接響之義。接其聲響。豈遂足應無

方乎。響與應通也。大略篇曰。先事慮事。之接。先慮慮患。謂之豫。○即此文接響之義。先謀案楊魚說皆非。響即與字。說見儒效篇。故用聖臣者王，用功臣者彊，用

篡臣者危，用慝臣者亡，慝臣用則必死，篡臣用則必危，

此言慝臣甚於篡臣

者。蓋當時多用佞

篡臣用則必榮，聖臣用則必尊，故齊之蘇秦，

蘇秦初相趙。後仕燕。終於齊

之。故極言之也。

之。故極言之也。

故曰齊

楚之州侯

楚襄王佞臣也。戰國策。莊辛諫襄王曰。君王左州侯。右夏侯。蒙孫鄢陵君與壽陵君。載方府之金。典之騶騶乎雲夢之中。不知穉侯方受命乎秦王。填函塞之內。而控己乎麗

塞之外。韓子曰。州侯相制實。而制上疑之。因問左右。對曰。無有。如出一口也。

張去疾

蓋張良之祖。姓張。其先韓人。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安平。相釐王。悼惠王。五世事韓。戰國策。韓有張翠。納賂於宣太后。韓昭侯至五世事。俗本皆脫去。宋本元刻並有之。唯少襄哀王三字。

今并考其傳補正

趙之秦陽

後說。蘇秦說趙曰。天下之卿相大臣。乃至布衣之士。莫不高大王之行業。皆願奉教陳忠於前之日久矣。雖然。秦陽君妬。大王不得任事。是以外賓客游說之士。無敢盡忠於前。慮蔽用云。秦陽君名成。又案後語。秦陽君卒。蘇秦乃從燕而來。說齊侯合從之事。而公子成武矜王。時猶不肯朝服。即公子成非秦陽也。

齊之孟嘗

可謂篡臣也

史記曰。齊閔王既滅宋。益驕。欲盡滅孟嘗。孟嘗君恐。乃如魏。魏昭王以爲相。西合於秦趙。與燕共伐破齊。後襄王立。孟嘗中立爲諸侯。無所屬。襄王新立。畏孟嘗。而與連相。是篡臣也。○盧文弨曰。欲盡滅孟嘗。史記作欲去孟嘗君。

楚之孫叔敖

可謂功臣矣

殷之伊尹

周之太公

可謂聖臣矣

是

人臣之論也

吉凶賢不肖之極也

取焉

足以稽矣

而不利君

謂之詔

逆命而利君，謂之忠；逆命而不利君，謂之篡。

皆變態佞媚之臣

韓之

韓或作祿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韓之

不卹君之榮辱，不卹國之臧否，偷合苟容，以持祿養交而已耳，謂之國賊；
養交。謂養其與君交接之人。不忤犯使怒也。或曰養其外交。若蘇秦張儀孟嘗君。所至為相也。○王念孫曰。後說是。持祿養交。見後漢兵籍持養下。君有過謀過事，

將危國家殞社稷之懼也。大臣父兄，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

去，謂之諫；
諫。宋本作去。父兄弟。今從元刻。有能進言於君，用則可，不用則死，謂

之爭；有能比知同力，
比。合也。知。謂為智。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彊君橋君，
類。其亮切。橋。與

橋。卷內同。先謙案羣書治要作矯。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

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
事見平原君傳。有能抗君之命，竊君之重，

反君之事，以安國之危，除君之辱，功伐足以成國之大利，謂之拂；

抗。拒也。戰功曰伐。左傳都下驪稱其伐。拂。讀為拂。弼所以輔正弓弩者也。或讀為佛。逆君之意也。謂若信陵君違魏王之命。竊兵兵符。殺晉鄙。反軍不救趙之事。遂破秦而存趙。夫輔車相依。今趙存則魏安。故曰安國之危。除君之辱也。○盧文弼曰。注或讀為佛。齊本

佛。佛說。案說文。佛。逆也。今改正。故諫爭輔拂之人，社稷之臣也，國君之寶也，

明君所尊厚也。
○先謙案羣書治要。作明君之所尊所厚也。宋台州本同治要。而闇主惑君以為己賊也。
○盧文弼曰。主惑二字

疑衍

故明君之所賞；闇君之所罰也；闇君之所賞，明君之所殺也；伊

尹箕子；可謂諫矣。伊尹諫太甲。箕子諫紂。

比干子胥，可謂爭矣；平原君之於趙

；可謂輔矣。信陵君之於魏；可謂拂矣。

○盧文弨曰：於趙於魏下。俗本並有也字。宋本元刻皆無。

傳曰：

從道不從君，此之謂也！故正義之臣設，則朝廷不頽；

設謂置於列位。頽，邪也。○先謙案

設猶用也。說見君道篇。

諫爭輔拂之人信，則君過不遠；

信謂見信於君。或曰信證為伸。謂道行也。○先謙案以上下文例之。或說較長。

爪

牙之士施，則仇讎不作；

爪牙之士，勇力之臣也。施，謂盛其材也。○俞樾曰：莊子秋水篇。是謂曰施。用也。爪牙之士施。猶曰爪牙之十用。謝應。釋文引司馬注曰：施。用也。淮南子原道篇。施之無窮。高誘注亦

揚訓施為展。而以展其材足成之。汙矣。

邊境之臣處，則疆垂不喪；

垂與陲同。○先謙案

故

明主好同，而闇主好獨，

獨謂自任其智。

明主尚賢使能，而饗其盛；

盛謂大業。言賢其臣之功業也。

○先謙案盛。成也。說且榮尊節。楊注非。

闇主妬賢畏能，而滅其功；

滅。掩沒也。

罰其忠；賞其賊，夫是

之謂至闇，桀紂所以滅也。

事聖君者，有聽從，無諫爭，

聖君無失。

事中君者，有諫爭，無詔諛。

中君可上

可下。若齊桓公者也。

詔陳則遂成闢也。

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橋拂。

補謂彌縫其闕，削謂除去其惡。言不敢諷諫，聞匡救之也。橋謂屈其性也。拂，違也。

也。橋拂則見害，使君有殺賢之名，故不為也。揚音佛。○虛文昭曰：拂讀爲佛，前注是也。此音佛快。王引之曰：

揚分補與削爲二義，非也。聽從諫，諫諫補削橋拂，皆兩字同義。補謂彌縫其闕也。削者，縫也。韓子說曰：

管仲善制削，實齊無善削縫。隱朋各純緣，衣成，君舉而服之。制削削縫純緣，亦兩字同義。○荀注以削爲削削，悞

與楊注同。○呂氏春秋行論篇曰：亦王方削袂，燕筮曰：身自削甲札，身自組甲緝。蓋古者謂縫爲削，而後世小學書

皆無此訓。

失其傳久矣。迫脅於亂時，窮居於暴國，而無所避之，則崇其美，揚其善

，違其惡，

○王念孫曰：違讀爲諱，諱其惡，與隱其奸同意。尚禮注曰：諱，辟也。○辟與避同。○續衣注曰：違，辟也。諱，避也。諱避皆從章聲，而皆訓爲避，故字亦相通。○繫子非命篇：禍不可諱，而禍不可諱。

諱與違

同。隱其敗，言其所長，不稱其所短，以爲成俗。

諱危行言避以避害也。以爲成俗，言如此而不變，若舊俗然也。

詩曰：『國有大命，不可以告人，妨其躬身，』

○郝懿行曰：有命不以告人，明哲所以保身。上云以爲成俗，言彼習

非勝是不可變移，獸足以容庶。不有

害於躬也。躬身一耳爲足句兼取韻。

此之謂也！

選

恭敬而遜，聽從而敏，不敢有以私決擇也，

敏謂承命而速行。不敢更私自決斷選擇也。○虛文昭曰：不敢有下，元刻無以字。

下句

同。不敢有以私取與也。以順上爲志，是事聖君之義也。

但稟命而已。

忠信而不諛，諫爭而不詔，橋然剛折端志，而無傾側之心。

橋，彊貌。禮記曰：和而不同。不流，覆橋橋，剛折，剛

不諛，諫爭而不詔，橋然剛折端志，而無傾側之心。

不流，覆橋橋，剛折，剛

不諛，諫爭而不詔，橋然剛折端志，而無傾側之心。

不流，覆橋橋，剛折，剛

不諛，諫爭而不詔，橋然剛折端志，而無傾側之心。

不流，覆橋橋，剛折，剛

不諛，諫爭而不詔，橋然剛折端志，而無傾側之心。

不流，覆橋橋，剛折，剛

覆面折也。端志

不邪曲也。

不屈，寬容而不亂，

雖調和而不至流瀆。雖柔從而不屈曲。雖寬容而不與爲亂也。

曉然以至道，而無不調和也。

曉然，明喻之貌。至道，無爲不爭之道。以至道則羸弱不能加怒。無不調和，言皆不違拂也。○俞樾曰：然字衍文。當作曉以至道而無不調和也。言其暴君者，當以至道曉之也。楊注不調。

而能化易

時關內之，是事暴君之義也。

關當爲開。傳寫誤耳。內與納同。言既以沖和事之，則能化易其羸戾之性。時以善道開納之也。或曰：以道關通於君之心中也。○郝

懿行曰：關，閉也。內，入也。化易者，謂開導其善心。關內者，謂掩閉其邪志。王念孫曰：或說近之。凡通言於上曰關。周官懷狼氏誓大夫曰：敢不關轡五百先。鄭司農曰：不關，謂不關於君也。史記：梁孝王世家曰：大臣及賓客等，有所關說於景帝。佞幸傳曰：公卿皆因關說。索隱曰：關，通也。謂公卿因之，而通其詞說。漢書注曰：關說者，言中之而納說。是關與納義近。書大傳：唯禽獸之聲。猶悉關於律。鄭注曰：關猶入也。入亦納也。○下文曰因其喜也。而入其道。故曰時

關內之，不當改關爲開。

若馭樸馬，

樸馬，未調習之馬。不可遽牽制。必縱緩之，亦暴君之難。故重明之也。

若養赤子，

赤子，嬰

有所知，必在順適

若食餒人，

使飢渴於至道。如餒人之欲食，或曰餒人併與之食，則必死。今以善道節其與，其性不驚懼也。○莊子曰：人惑則死。○鄭懿行曰：樸馬未調也。赤子難曉也。餒人毋速飽也。三者正明化易關內之事。蓋必順從其意，與之推移，因而逆過其邪施之健閉，庶令同心易歸。日遷善而不自知也。下四句仍申明此情。其妙全在於因愛懼喜怒。其因之之事也。改過辨故，入道除怨。其因之之權也。

故因其懼也而改其過，

因其憂也而辨其故，

○王念孫曰：楊說辨字放字

之義皆誤。辨讀爲變。變其故，謂去故而就新也。憂懼者，改過遷善之機。故曰因其懼也而改其過。因其憂也而變其故。變亦改也。辨或作辯。廣雅曰：辯，變也。坤文言由辯之不早辯也。辯，苟本作變。莊子逍遙遊篇：乘天地之正，

而御陰陽之精

辯與變同

因其喜也而入其道，

欣喜之時，多所羅納，故因以道入之。

因其怒也而除其怨，

怨讎之人，因君起

除去之

曲得所謂焉。

雖憂懼喜怒之殊，委曲皆得，所謂，所謂即化易君性也。

書曰：『從命而不拂，微諫而不

倦，為上則明，為下則遜，』此之謂也！

書伊訓也。○盧文弼曰：案此逸書也。鄭

駢行曰：此逸書楊以為伊訓異文，非是。

人而不順者，不疾者也。

不順上意也。疾，速也。不疾，言愁慢也。

疾而不順者，不敬者也。敬而

不順者，不忠者也。忠而不順者，無功者也。有功而不順者，無德者

也。故無德之為道也，傷疾墮功滅苦，故君子不為也。

傷疾墮功滅苦未詳。或恐銷誤耳，為或為遂。

○盧文弼曰：故無德，元刻作少德。郝懿行曰：疾者速也。苦者勞也。言事人之道，苟無德以待之，則雖有敏疾之美，自傷敗之，雖有功業，自墮壞之。雖有勤苦，自滅殺之，所以執者，才不勝德，功不補過，有而不能自保其有也。

古來功勳忠敏之士，或構凶釁，不能善處功名之際者，無德故耳。傷疾墮功，義具上文，敬思皆得謂之勞苦，故以滅苦包之。楊氏未加者，照疑其錯誤，非也。王念孫曰：苦當為善字之誤也。○魏書善字作苦，與善相似。○疾與功已見上文。善即上文之忠敬也。傷疾墮功滅苦

皆承上文言之。先陳案郝王二說並通。

有大忠者，有次忠者，有下忠者，有國賊者，以德復君而化之，大忠

也。

復，報也。以德行之事，親自於君，使自化於善。周禮：宰夫掌諸臣之復。萬民之謫也。○俞樾曰：韓詩外傳復作覆。當從之。以德覆君，謂其德甚大。君德在其覆冒之中，故足以化之。下文曰：若周公之於成王也。

•可謂大忠矣。是大忠之名。非周公不足當也。楊氏不知復興獲道。而謂復爲報。謂以德行之事報白於君。然則如次忠之以德讓君而補之者。豈不以德行報白乎。且但得白而已。又何足以化之乎。先謙案軍書治要。正作覆。以

德調君而補之，次忠也；
謂匡救其惡也。○郝懿行曰：補之。韓詩外傳作輔之。亦於義爲長。楊注非。以是諫非而怒之。下

忠也；
使君有害毀之名。故爲下忠也。不卹君之榮辱，不卹國之臧否，偷合苟容，以之持

祿養交而已耳，國賊也；若周公之於成王也，可謂大忠矣；若管仲之

於桓公，可謂次忠矣；若子胥之於夫差，可謂下忠矣；若曹觸龍之於

紂者，可謂國賊矣；
說苑曰：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其左師觸龍者。諂諛不正。此云紂。未知孰是。○先謙案觸龍兵篇。微子開封於宋。曹觸龍斷於軍。皆殷紂時事。則紂弗悞也。

仁者必敬人，凡人非賢則案不肖也。人賢而不敬，則是禽獸也。
禽獸不知

敬賢。○盧文弨曰：正文不敬。舊作不能。
狎。輕侮也。言必見害。人不肖而不敬，則是狎虎也。禽獸

則亂，狎虎則危，災及其身矣。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

其一，莫知其它，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水，』此之謂也！
詩小

雅小長之篇。暴虎徒搏。馮河徒涉。人知其一。莫知其它。言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於害。而不知小人爲害。有甚於此也。○王引之曰：荀子引詩。至莫知其它而止。戰戰兢兢三句。則後人取詩詞增入也。此亦上文人不肖而不敬則是

狎虎而言。言人但知暴虎馮河之害，而不知不敬小人之害與此同。故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此之謂也。此之謂也四字，正承人知其一。莫知其它而言。若加入戰戰兢兢三句，則與此之謂也義不相屬矣。據楊注但釋不敢暴虎四句，而不釋戰戰兢兢三句，則所見本無此三句甚明。一證也。又小閔傳曰：它不敬小人之危殆也。蓋曰：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之害，而無知當畏懼小人能危亡也。傳箋皆本於荀子。二證也。呂氏春秋安死篇：詩曰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此言不知解類也。所引詩詞至莫知其它而止。高注曰：人皆知小人之為非，不知不敬小人之危殆。故曰不知解類也。淮南本經篇詩云：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它。此之謂也。文與荀子正同。高注曰：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害也。故曰知其一。而不知當畏懼小人危亡也。故曰莫知其它。此不免於惑。故曰此之謂也。呂覽淮南高注。皆本於荀子。三證也。

故仁者必敬人

，敬人有道，賢者則貴而敬之，不肖者則畏而敬之，賢者則親而敬之，不肖者則疏而敬之，其敬一也。若夫忠信端慤而不害傷，則無接而不然，是仁人之質也。

體 ● 忠信以為質，端慤以為統，

用為文 倫類以為理，

法則 端而言，

及音義。知楊所見本，尚作端。不作端也。 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此之謂

其敬雖異。至於忠信端慤不傷害。則凡所接物皆然。言嘉善而於不能。不以人之不肖逆詐待之。而欲傷害之也。賈統。綱紀也。言以端慤自處而待物者也。○先謙案注以各本作已。據宋台州本改正。禮義以為文。推近以知遠。以此為條理也。端。微言也。端。微動也。一皆也。言一動一息之間。皆可以為法則也。端。人尤

端之悞字。說文。端。羊矢。據注引勸學篇。及音義。知楊所見本，尚作端。不作端也。

也。詩大雅抑之篇。言不得差賦。害。則少不爲人法則矣。

恭敬，禮也；調和，樂也；調和。不爭競也。謹慎，利也；鬪怒，害也；故君子

安禮樂利，謹慎而無鬪怒。○王念孫曰。樂利當爲樂。樂與安禮對文。安禮樂樂。承上禮樂而言。謹慎而無鬪怒。承上禮樂而言。今本作樂利者。涉上利也。

而誤。俞樾曰。樂利當爲和樂。和樂與安禮相對成文。安禮和樂。承上禮樂而言。謹慎而無鬪怒。承上禮樂而言。今本作樂利者。涉上利也。因和字誤作利。又涉上文。慎利也。疑利字屬謹慎言。遂移置樂字之下。使安禮樂利謹慎二句相對。而文義俱違矣。先據案二。說並通。是以百舉不過也，小人反是。

通忠之順，忠。所養至。故通之。然而終歸於順也。權險之平，權。危險之事。使至於平也。或曰權。變也。既不可扶持。則其危險。使治平也。禍亂之

從聲，君臨禍亂。應擊而從之也。三者非明主莫之能知也。闇君不知所以殺害忠賢。而身死國亡也。爭然後善，戾

然後功，出死無私，致忠而公，夫是之謂通忠之順，信陵君似之矣。

諫爭君。然後能善。遠戾君。然後立功。出身死職。不爲私事。而歸於至忠至公。信陵君諫魏王勝救趙。不從。遂殞君命。破秦。而魏國以安。故似之。奪然後義，殺然後仁，

上下易位然後貞，奪者不義之名。殺者不仁之稱。上下易位。則非貞也。而湯武惡桀紂之天下。而奪之。是義也。不忍若生之涂炭。而殺之。是仁也。雖上下易位。而使賢愚當分。歸於正道。是貞也。

功參天地，澤被生民，夫是之謂權險之平，湯武是也。過而通

情，○先謙案君本過也。而曲通其情。以為順善。和而無經，經。常也。但和順上意。而無常守。不卹是非，不論曲直，儉合

苟容，迷亂狂生，迷亂其君。使生狂也。○先謙案狂是墨之借字。說見君道篇。夫是之謂禍亂之從聲，飛廉惡

來是也。傳曰：『斬而齊，枉而順，不同而壹。』此言反經合道。如信陵君武者也。所以斬之。取其齊也。所以枉曲之。取其順也。所以不同。取其

一也。初雖似乖戾。然終歸於理者也。詩曰：『受小球大球，為下國綴旒。』此之謂

也！詩。頌頌長發之篇。球。玉也。鄭玄云。纒猶結也。旒。旌旗之垂者。言湯既為天所命。則受小玉。謂及二寸。非也。受大玉。謂庭也。長三尺。執圭授庭。以與諸侯會同。結定其心。如旌旗之旒纒著焉。引此以明湯武取天下。權險之平。為教下國者也。

致仕篇第十四 明致賢士之義。

衡聽顯幽，重明退姦，進良之術，衡。平也。謂不偏聽也。顯幽。謂使幽人明顯。不雍蔽也。重明。謂既明又使明也。書曰。德明惟明。能顯幽則重

明矣。能退姦則冥達矣。○俞樾曰。按楊注衡平也。下文衡至注曰。衡讀為橫。前後兩字異訓。失之。衡聽之術。亦當讀為橫。蓋彼以衡至。故亦以衡聽也。古橫衡同字。詩衡門篇。釋文曰。衡古文橫字。是其證也。漢書王莽傳。背

帝號橫被四表。魏志文帝紀。引獄官傳曰。廣被四表。是橫廣音近義通。流言之風。一時而並重。故曰橫至。猶曰大至矣。先謙案重明。猶書說典之明明。此言用人之術。朋黨比周之譽，

君子不聽；殘賊加累之譖，君子不用；殘賊。謂賊害人也。加累。以罪累加累誣人也。隱忌雍蔽之人

君子不聽；殘賊加累之譖，君子不用；

君子不近；

隱亦蔽也。忌謂妬賢。雍讀曰擬。○王念孫曰。楊諫分隱忌爲二義。且下文賢雍蔽則隱忌。非雍蔽也。隱忌卽意忌。謂妬賢也。史記平津侯傳云。宏爲人意忌。外寬內深。酷吏傳云。張湯文深意忌。唯其意忌。是以雍蔽。秦誓曰。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所謂意忌也。又曰。人之彥聖而遠之。俾不達。所謂雍蔽也。意隱聲相近。意忌之爲隱忌。若左氏春秋經之季孫意如。公羊作隱如矣。○史記孝文紀。故楚相蘇意。漢紀作蘇隱。凡之部之字。或與譚部相轉上去聲亦然。樂記。天地所合。鄭注許讀爲察。射義。禮則稱道不亂者。大雅行葦傳作遺動。左傳。曹公子欣時。公羊作喜時。荀子性惡篇。騶駘驪驪。卽驪驪。皆其例也。○

財禽犢之請，君子不許；行賂請謁者也。凡流言流說，流事流謀，流譽流愬，流者無根源之謂。愬。謂也。不宜謂無主者也。橫說爲橫。橫至。橫逆而至也。聞聽而明譽之，

不官而衡至者，君子慎之，首也。衡說爲橫。橫至。橫逆而至也。聞聽而明譽之，流者無根源之謂。愬。謂也。不宜謂無主者也。橫說爲橫。橫至。橫逆而至也。定其當而當，然後士其刑賞，而還與之，當士

君子附離流言流說。則明白稱譽。謂顯其事。不爲隱蔽。如此則姦人不敢獻其謀也。爲事行也。言定其當否。既當之後。乃行其刑賞。反與之也。謂其言當於善。則事之以賞。當於惡。則事之以刑。當丁滙反。○郝懿行曰。士者事也。古士仕字俱通用。此士謂事其事也。王引之曰。士字義不可通。士爲出字之誤也。○謙書出字。或省作士。故詩書中出字。或誤作士。說見大略詩教出下。○高注淮南說林篇曰。當。丁滙反。○預賢也。言定其當惡之實而當。然後出其刑賞而還與之也。楊讀士爲事。又訓事爲行。展轉以求其通。鑿矣。先謙案王說。

如是則姦言姦說，姦事姦謀，姦譽姦愬，莫之試也。忠言忠說，忠

事忠謀，忠譽忠愬，莫不明通方起，以尙盡矣。明通。謂明白通達其意。方起。並起。與上同。上盡。謂盡忠於上也。○俞樾曰。盡忠於上而曰上盡。甚爲不詞。舉當爲進。列子天瑞篇。終進乎不知也。張洪注曰。進當爲盡。是其

也。漢書高帝紀注。顯師古注曰。兼字本作費。又作隨。音皆同耳。古字假借。故轉而爲進。然則以盡爲進。猶

以進得聽矣。爾雅釋詁。蓋。進也。蓋從靈聲。則蓋亦進也。尚靈。猶言上達。忠言忠說忠事忠謀忠譽忠愬。皆顯達於上。故曰莫不明通方起。以上進矣。楊氏知何之爲上。而不知靈之爲進。於古人段借之義。未盡得也。

夫

是之謂衡聽顯幽，重明退姦，進良之術。

○盧文弨曰。下似當別爲一條。先辭案盧說是。今從之。

川淵深而魚鱉歸之，山林茂而禽獸歸之，刑政平而百姓歸之，禮義備

而君子歸之，故禮及身而行脩，義及國而政明，能以禮挾而貴名白，

天下願令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

挾讀爲挾。能以禮挾治者。則貴名明白。天下皆願從之也。○盧文弨曰。貴名白。王制篇作名聲日聞。此恐有訛。王念孫曰。

儒教篇曰。貴明白而天下治。君道篇曰。文王欲立貴道。欲白良名。則貴名白三字不訛。韓詩外傳作貴名自揚。義亦同也。王制篇作名聲。聞。乃後人所改。韓見王制。顧千里曰。禮下疑當有義字。承上禮義備而君子歸之。故禮及身而行脩。義及國而政明言之。楊注已無義字。非也。韓詩外傳五有此句。作能以禮扶身。疑扶身二字。亦義挾二字之誤。詩曰：『惠此中國，以綏四方，

此之謂也！』

詩大雅民勞之篇。中國。京師也。四方。諸夏也。引此以明自近及遠也。

川淵者，龍魚之居也；山林者，

鳥獸之居也；國家者，士民之居也；川淵枯則龍魚去之，山林險則鳥

獸去之，

○郝懿行曰。險當爲儉。儉與險古通用。儉如山之童。林木之濯濯皆是。王念孫曰。險乃儉借字。○

九年左傳。險而易行。杜注險當爲儉。○山林儉則鳥獸無所依而去之。○猶川淵枯而魚龍去之也。此與上文山林茂正相反。

國家失政則士民去之，無土則人

不安居，無人則土不守，無道法則人不至，無君子則道不舉，故土之與人也，道之與法也者，國家之本作也。

本作猶本務也。○王念孫曰：楊未解作字之義。國家之本作，道法之總要。相對爲文。作

者始也。始亦本也。總亦要也。上文云無土則人不安居，無人則土不守，無道法則人不至，故此四者爲國家之本始也。○昏頌駟篇傳曰：作，始也。○（廣雅同。）○草陶甌，蒸民乃粒。萬邦作乂，作興乃相對爲文。言蒸民乃粒，萬邦始乂也。○馬其乘夷作牧，言乘夷亦遷，始放牧也。○沱潛既道，雲夢土作乂，作興既相對爲文。言沱潛之水既道，雲夢之土始乂也。○（並見釋義述聞。）

君子也者，道法之總要也

，不可少頃曠也。得之則治，失之則亂；得之則安，失之則危；得之則存，失之則亡；故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

，未嘗聞也。傳曰：『治生乎君子，亂生乎小人，』此之謂也！

○盧文弨曰。

前王制篇亦有此數語。或是脫簡於彼。

得衆動天，得衆則可以動天。言人之所欲，天必從之。美意延年，美意，留意也。無憂患則延年也。誠信如神，誠信則如神明，言物不能欺也。

夸誕逐魂，夸誕，逐去其精魂。猶，精也。誇，夸誕。作傷心勞，故傷其精魂。此四者，皆言善惡之應也。○郝懿行曰：按四句一韻。文如箴銘，而與上下頗不相蒙。疑或古篇之誤脫。魂者，神也。

學者疑駁，所謂逐物意移。心動神疲者也。先謙案郝說是。今別爲一條。

人主之患，不在乎不言用賢，而在乎誠必用賢。

○盧文昭曰：此句有悞。當作而在乎不誠用賢。王念孫曰：案當作而

在乎不誠必用賢。言用賢之不誠不必也。管子九守篇曰：用賢者貴誠。用刑者貴必。呂氏春秋論惑篇曰：况乎萬乘之國。而有所誠必乎。賈子道術篇曰：伏義誠必謂之節。淮南兵略篇曰：將不誠必。則卒不勇敢。枚乘七發曰：誠必不悔。決絕以諾。若以誠必連文。則必字不可刪。先謙案羣芳治要作不在乎不言。而

在乎不誠。治要引書多齟齬。而不則字。其引此文。誠上有不字。此脫不字之明證。

無善行。則賢不至也。

口行相反，而欲賢者之至，不肖者之退也，不

亦難乎！夫耀蟬者，務在明其火，振其樹而已。

○郝懿行曰：耀。俗耀字。燿者。照也。耀蟬者火必照。而後蟬投焉。

蟬以陽明為趨也。照蟬者火必照。而後蟬赴焉。蟬以陰闇為居也。

二者。君子小人之分途也。故明主求賢如耀蟬。闇主蒐恩如照蟬。

火不明，雖振其樹無益也。

人照蟬。取而食之。禮記有闕范是也。

今人主有能明其德，則天下歸之，若蟬之歸明火也。

臨事接民，而以義變應，寬裕而多容，恭敬以先之，政之始也。

多容。廣納也。

然後中和察斷以輔之，政之隆也。

政之崇高。在輔以中和察斷。斷。丁亂反。○王念孫曰。政之隆謂政之中也。孝經曰。夫學始於事親。中於事

君。終於立身。彼以中對始終。此以隨對始終。是隆即中也。楊以隆為崇高。失之。又正論篇。凡議必將立隆正。然後可也。無隆正。則是非不分。而辯訟不決。隆正謂中正也。○王霸篇曰。君臣上下。貴賤長幼。至于庶人。莫不以是為隆正。○下文天下之大隆。亦謂大中也。楊以隆為崇高。亦失之。

然後進退誅賞之，政之終也。故一年與之始，

三年與之終。

夫不敢而殺謂之虐。故為政之始。寬裕多容。三年政成。然後從進退諫賞也。

用其終為始，則政令不行，而

上下怨疾，亂所以自作也。

先賞罰。後德化。則亂。

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女

惟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

書康誥。言雖義刑義殺。亦勿用即行之。當先教後刑也。雖先後不失。尚諫曰。我未有順事。故使民想法。躬自厚而進賞於人。

程者，物之準也；

程者。度量之總名也。

禮者，節之準也；

節謂君臣之差等也。

程以立數，禮以

定倫，

言有程則可以立一二之數。有禮則可以定君臣父子之倫也。

德以叙位，能以授官，

度其德以序上下之位。考其能以授所任之官。若經典樂。伯夷典

禮之比也。

凡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

節奏。謂禮節奏。陵。峻也。僭陵亦嚴峻之義。生民。謂以德教生養民也。言人君自守禮之節奏。則欲嚴峻不弛慢。養民。

則欲寬容不迫切之也。○王念孫曰。揭說陵字之義。及下節奏陵而文注。皆非是。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者。陵謂嚴密也。故與寬相反。富國篇曰。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寬饒簡易。其於禮義節奏也。陵謂嚴察。謹與寬饒亦相反。節奏陵謹。即此所云節奏欲陵也。

（楊訓陵為僭陵。誤與此注同。）

節奏陵而文生，民寬而安，

節奏。謂禮節奏。亦有文飾。不至於刻急。○郝懿行曰。陵者。峻。喻高峻也。

節奏以禮。言欲其高峻。防踰越也。生民以田畜言。欲其寬饒不陟隘也。節奏陵而文敦禮讓也。生民寬而安。猶太平也。王念孫曰。而。猶則也。（孟子公孫丑篇。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禹謨篇。作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言節奏陵則文生。民寬則安也。節奏密則成文章。樂記曰。節奏合以成文是也。陵字或作凌。管子中匡篇曰。有司寬而不凌。上文下安，功名

之極也，不可以加矣。

君者，國之隆也；父者，家之隆也；隆，猶尊也。隆一而治，二而亂，自古及

今，未有二隆爭重，而能長久者。

師術有四，而博習不與焉，術，法也。言有四德，則可以爲人師。師法不在博習也。與音豫。尊嚴而憚，可以爲師

；耆艾而信，可以爲師；五十曰艾。六十曰耆。誦說而不陵不犯，可以爲師；誦，謂誦經說。謂守其誦說，不自陵突觸犯。言行其所學。先謙案不陵不犯，謂讓守師說者。下知微而論，如後欲速貸，死欲速朽，有若以爲非天子之言是也。知微而論，可以爲師；

知精緻之理，而能講論。論，虛困反。○郝懿行曰：論與論古字通。言知極精微，而皆中倫理也。注非。故師術有四，而博習不與焉，水深而

回，回，流旋也。水深不流旋，則多旋流也。樹落則冀本，謂木葉落，冀其根也。○謝本從盧校。作水。則回。樹落冀本，盧文弨曰：宋本作水深而回。樹落則冀本。今從元刻。郝懿行曰：回，旋流也。冀，竇根也。二句，喻弟子於師，不忘水源木本之意。愈邁曰：樹落下常有則字。此以上二句喻

下一句，若無則字，句法不一律矣。虛從元刻。其實宋本是也。古書每以而則互用。孟子告子篇：人有雞犬放，則知

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盡一明鬼籍，非父則母，非兄而嫂。史記韓布傳：典楚則漢被。典漢而楚帶。皆其證也。宋本上句用而字，下二句用則字，必有荀子之原文。先謙案愈說是。今從宋本。

弟子通利則思師，思其原於己也。詩曰：『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此之謂也！此言爲善則物必報之也。

此言爲善則物必報之也。

賞不欲僭，刑不欲濫，賞僭則利及小人，刑濫則害及君子，若不幸而過，甯僭無濫，與其害善，不若利淫。

○盧文弨曰：此數語全本左傳。考荀勗以左氏春秋授張蒼。蒼授賈誼。荀子固傳左氏書之祖師也。

荀子集解 卷九 致仕篇

荀子集解卷九終

荀子集解卷十

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 倬 注

臣王先謙集解

議兵篇第十五

臨武君與孫卿子，議兵於趙孝成王前：

臨武君蓋楚將。未知姓名。戰國策曰：天下合從，使魏加見楚春申君曰：君有將乎？春申君曰有矣。

○僕欲將臨武君。魏加曰：臣少之時好射。臣願以射譬可乎。春申君曰可。魏加曰：黑日者，更羸與魏王處京澤之下。更羸曰：臣能爲王引弓虛發而下鳥。有閉。鳴雁從東方來。更羸以虛發而下之。王曰：射之精乃至於此乎。更羸曰：此擊也。王曰：先生何以知之。對曰：其飛徐者。其故創痛也。其鳴悲者。久失羣也。故創未息而驚心未去。聞弦音烈而高飛。故墮也。今臨武君曾爲秦擊。不可以爲距秦之將。趙孝成王。晉大夫趙盾之後。簡子十世孫。或曰：劉向敘云：孫卿至趙。典孫臏講兵趙孝成王前。臨武君卽孫臏也。今案史記年表。齊宣王二年。孫臏爲軍師。則敗魏於馬陵。至趙孝成王元年。已七十餘年矣。年代相遠。疑臨武君非此孫臏也。盧文弨曰：案楊氏改晉名作荀卿子。而此篇正文仍作孫卿子。佚漢以來相傳之舊也。本篇內微子開封於宋。注甚明。注更羸。楚筮作更羸。又其故創痛也。策無其字。此注脫故字。今增。又故創未息。作故創痛未息。今從新刪痛字。王曰：『請

問兵要。』臨武君對曰：『上得天時，

若順大歲。反孤虛之類也。○先謙案反各本酉及。據宋台州本改正。

下得地

利，

若有青山巖。前左水澤之比也。

觀敵之變動，後之發，先之至，此用兵之要術也。」

孫卿子曰：「不然，臣所聞古之道，凡用兵攻戰之本，在乎壹民，弓

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士民不親

附，則湯武不能以必勝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故兵要在

乎善附民而已。」

○王念孫曰：元刻無善字。宋觀本同。案無善字者是也。下文臨武君者，豈必待附民哉。正對此句而言。則無善字明矣。宋本有善字者，涉上文善附民者而衍。軍書治

要亦無善字。

臨武君曰：「不然，兵之所貴者執利也，利。」

乘執等所行者變詐也，

奇計。○盧文招曰：所行。新序三作所上。

善用兵者，感忽悠闇，莫知其所從出，

感忽悠闇。皆謂繞忽之開也。感忽。性忽也。悠闇。遠

視不介辨之貌。莫知所從出。謂若九天之上。九地之下。使敵人不得。魯連子曰：奔感之恥。立累世之功也。○盧文招曰：案齊策魯連與燕將嘗云。除感忽之恥。而立累世之功。彼上文云。去一患之心。而成終身之名。則下句不

當又云感忽。此引作感忽是也。新序又作奄忽。義亦同。注立字舊脫。今補。鄭行曰：○感讀如據。據據古今字也。感忽。搖疾之意。悠闇。神昏之意。兵貴神速。如處女脫兔之擊也。孫吳用之，無

敵於天下，豈必待附民哉？」

孫謂吳王闔閭將孫武。吳謂魏武侯將吳起也。

孫卿子曰：「不然，臣之所

道，仁人之兵，王者之志也。

帝王之志意。如此也。

君之所貴，權謀執利也，所行，

攻奪變詐也，諸侯之事也。仁人之兵，不可詐也。彼可詐者，怠慢者

也，路直者也。路。學露也。實讀為祖。禮記上下不相覆蓋。新序作落單。○郝懿行曰。露蓋新序作落單。蓋離落單薄之意。楊注非。王念孫曰。路單稱露也。上不恤民，則民皆露也。故下

句云。君臣上下之閒。滑然有離德也。孟子滕文公篇。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云。是率導天下之人以羸路也。○今本羸皆作羸困之路。乃後人所改。辯見管子五輔篇。○管子五輔篇云。臣節變。振罷露。資乏絕。韓子亡微篇云。好罷露百姓。呂氏春秋不風篇云。士民罷露。路露並通。是。後羸也。爾雅云。露。病也。大雅板篇。下民卒瘁。毛傳云。瘁。病也。病亦謂羸也。繡衣引詩下民卒瘁。釋文。聖作宜。瘁。露並通。秦鏡。士民瘁病於內。高注云。露

羸也。瘁。病也。病亦謂羸也。繡衣引詩下民卒瘁。釋文。聖作宜。瘁。露並通。秦鏡。士民瘁病於內。高注云。露單事之教。或音路單。或音路單。其義一而已矣。楊說皆失之。

君臣上下之閒，滑然有

離德者也。滑。亂也。音骨。言彼可欺詐者。皆如此之國。○王引之曰。滑當為渙。說卦曰。渙者。離也。離字作滑。二形略相似。故渙譌為滑。新序雜事篇。正作渙然有離德。韓。外傳作

字作滑。二形略相似。故渙譌為滑。新序雜事篇。正作渙然有離德。韓。外傳作突然有離德。突乃突之譌。渙。莫古字通。○文選琴賦注。引君頌篇云。莫。散也。○

故以桀詐桀，猶巧拙

有幸焉；以桀詐堯，譬之若以卵投石，以指撓沸。撓。撥也。以指撓沸。言必

赴水火，入焉焦沒耳；○王念孫曰。案為猶則也。說見釋詞。○故仁人上下，○王念孫曰。案為猶則也。說見釋詞。○百將一心，

三軍同力，臣之於君也。下之於上也，若子之事父，弟之事兄，若手

臂之扞頭自，而覆胸腹也。詐而襲之，與先驚而後擊之一也。先擊頭目使知之。而後

聽之。豈手臂有不教也。○先謙案
言此兩者俱無所用。注義似隔。
為其耳目。或

且仁人之用十里之國，則將有百里之聽，

聽猶耳目也。言遠入自

曰謂聞謀者。

用百里之國，則將有千里之聽；用千里之國，則將有四海之

聽；必將聰明警戒和傳而一，

耳目明而警戒相傳。以和無有二心也。一云傳或或傳。傳。衆也。而一如一也。言和衆如一也。○先謙案傳為搏字之誤。說見儒教篇。

故仁人之兵，聚則成卒，散則成列。

卒。卒伍。列。行列。言動皆有備也。

延則若莫邪之長刃

，嬰之者斷；兌則若莫邪之利鋒，當之者潰；

兌猶案也。與隊同。謂案之使銳。潰。敗散也。新序作銳則若莫邪之利鋒也。

○盧文弨曰。延。新序作延。韓詩外傳三作延居。又兌作銳居。案延讀延裘之延。西曰延。嬰今纒字。謂橫布則其鋒長。嬰之者皆斷也。兌讀爲銳。謂直搏則其鋒利。遇之者潰也。外傳兩居字。與下文圍居一例。可知注未是矣。郝

懿行曰。延者長也。兌與銳同。荀書皆然。古字通也。延新序作延。快字。或段借耳。延訓長。故云若莫邪之長刃。兌訓利。故言若莫邪之利鋒。楊注非。韓詩外傳作延居銳居。與下文圍居爲儻。其義甚明。俞樾曰。楊謂兌爲聚。不如

虛說之長。惟依外傳延居銳居爲說。則非也。延則若莫邪之長刃。兌則若莫邪之利鋒。與上文聚則成卒。散則成列。句法一律。不得有居字。下文云圍居而方止。此自以圍居方止相對成義。外傳內圍居之文。改作方居以對之。遂於此

文延下銳下。各衍居字。虛疑以說荀子。誤矣。延之言長也。故若長刃。銳之言利也。故若利鋒。以文義論。亦不當有居字。

圍居而方止，則若盤石然，觸

之者角摧。

圍居方止。謂不動時也。則如大石之不可移動也。○盧文弨曰。方止各本作文正。今從新序。案外傳作方居。郝懿行曰。釋詩外傳作圍居則若丘山之不可移也。方居則若盤石之不可拔也。語尤

明晰。此方止即方居變文。以備句耳。先謙案郝說方止非也。既詳上。

案角鹿墮，隴種東籠而退耳。

其義未詳。蓋皆摧敗披靡之貌。或曰鹿墮。垂下之貌。

如禾實垂下然。墀。丁果反。隴種。遺失貌。如隴之種物然。或曰卽龍鍾也。東籠與隴混同。沾灑貌。如衣服之沾灑然。新序作隴種而退。無鹿墀字。○盧文弨曰。垂下之貌。舊脫垂字。今補。案說文。禾實垂下謂之穉。丁果切。楊意種讀爲穉。故音義皆與之同也。又卽龍鍾也。舊脫龍字。龍鍾乃當時常語。今補。又案方言。灑灑謂之灑灑。盧融。陳寔。然灑也。故楊云灑灑沾灑貌。一。悞作灑灑。今改正。沾亦灑之悞字也。劉台拱曰。鹿墀上角字。涉上而悞衍。案語詞。郝懿行曰。鹿墀隴種東籠。蓋皆摧敗拔擢之貌。顯氏炎武。(見日知錄廿七。)引舊唐書贊執傳。我隴種車騎。未足給公。北史李穆傳。籠凍軍士。尉曹主何在。爾獨住此。蓋周隋時人。尙有此語。此等皆古方言之言。不必強解。楊氏既云未詳。又引或說鹿墀龍鍾灑灑。似皆失之。新序止有隴種。無鹿墀。且夫暴國之君，將誰與至哉？彼其所與至者，

必其民也。而其民之親我，歡若父母，其好我芬若椒蘭，彼反顧其上

，則若灼鯨，如畏灼若仇讎，人之情雖桀跖，豈又肯爲其所惡，賊其所

好者哉？○盧文弨曰。豈又是猶使人之子孫，自賊其父母也，彼必將來告之

，夫又何可詐也？不可得詐故仁人用國日明，日益明察。○俞樾曰。楊非也。明之言

，反之者亡。謀慮與之爲敵者。土地必見侵削。反謂不服詩曰：武王載發，有虔秉

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一此之謂也。詩駁頌。武王湯也。發讀爲旆。虔。敬也。遏

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一此之謂也。止也。湯旆旆與旆。本由仁義。雖用武

持鍼。而猶以敬爲先。故得如火之盛無能止之也。○郝懿行曰：發揚起也。猶書之言我武惟揚也。毛詩作勳。傳云：旂。旗也。毛詩本出荀卿。不應有異。說文引詩又作戰。然則發揚皆旂之同音。段借字耳。韓詩外傳引亦作旂。

孝成王臨武君曰：「善，請問王者之兵，設何道何行而可？」

設謂制置。設謂論說。

令也。行。勳用也。○王念孫曰：道。術也。楊以道爲論說教令。失之。先謙案設道用也。說見君道篇。

孫卿子曰：「凡在大王，將率末事也。」

● 臣請遂道王者諸侯彊弱存亡之效，安危之執。

率與帥同。所類反。道。說也。效。驗也。幸廣王見荀卿論兵。謂王。

者以兵爲念。故遂問用兵之術。荀卿欲陳王道。因不答其問。故言凡在大王之所務。將帥乃其末事耳。所念教化也。遂廣辭湯武五霸。及戰國諸侯之事。○先謙案以下文凡在於軍將軍末事也證之。是謂凡在大王之將率者。皆末事也。

楊注

● 君賢者，其國治；君不能者，其國亂；隆禮貴義者，其國治；簡

禮賤義者，其國亂；治者強，亂者弱，是強弱之本也。上足卽則下可

用也，上不卽則下不可用也。

卽。古仰字。不仰。不足仰也。下託上曰仰。宜向反。能教且化。長養之。是足仰。○謝本作上不足仰。盧文弨曰。以注觀之。正文

當本上是上。不卽。衍足字。先謙案盧說是。此後人妄加。今依注文刪足字。以復唐人注本之舊。

下可用則強，下不可用則弱，是強弱之

常也。隆禮效功，上也；重祿貴節，次也；上功賤節，下也；是強弱

之凡也。

效。驗也。功。戰功也。效功。謂不使賞爵也。重祿。重難其祿。不使素餐也。節。忌義也。君能隆禮效功則強。上戰功輕忌義則弱。大凡如此也。

好士者強，不

好士者弱；

士。實也。

愛民者強，不愛民者弱；政令信者強，政令不信者弱

信謂使下

民齊者強，民不齊者弱；

齊謂同力。○謝本從盧校。作不齊者弱。王念孫曰。案元刻不齊上亦有民字是也。○宋襲本同。上文之政令。下文之

賞刑械用兵革。皆於上下句兩見。則民字亦當兩見。先謙案王既是。今依元刻增民字。

賞重者強，賞輕者弱；

重難其賞。使必當有功則強。輕易其賞則弱也。

刑威

者強，刑侮者弱；

刑謂罪。使民可畏則強。不當罪則人侮。於弱也。

械用兵革攻完便利者強，

攻當為功。功械好加功者

也。器械牢固便利於用，則強也。○盧文弨曰。攻

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堅固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械用兵革虛楛不便利者弱；

楛。器病也。音廣。精。濫惡。謂不

也。○盧文弨曰。攻與工功多通用。攻。治也。即依本字不致亦可。

而未可奪也，改造則不易周也。

此中試者，筋力數年而藏，亦未可運奪其優復。使皆怨也。改造，更選擇也。期又如前。

是故地雖

大，其稅必寡，是危國之兵也。

恢復既多，則稅寡。費用貧乏，故國危。

秦人其生民也隘，其

使民也酷烈，

生民，所生之民。隘，謂秦地險固也。酷烈，嚴刑罰也。地險固則寇不盡奪，嚴刑罰則人皆致死也。○盧文弨曰：隘，隘俗本作狹隘。今從宋本。郝懿行曰：隘，隘狹隘也。謂民生計窮蹙。王翳籍云：生民則致貧，語意正同。注以隘，謂秦地險固。

非也。○下云隘之以險，亦非地險。王念孫曰：楊注沿刑法志注而誤。

劫之以執，

謂以威執劫迫之。使出戰。隱之以

隘，

謂隱蔽以險隘。使敵不能審。鄭氏曰：秦地多隘。藏其民於險中也。○郭嵩燾曰：秦還交攻，使伐無虛。日未嘗以險隘自隱也。劫之以執，承上狹隘言。其民本無生計，又甚迫蹙之。使亟驚於戰以激賞也。下文

以刑罰險藉之。○莊子：風謂蛙曰：鱷我亦勝我。音秋。或作鱷。七六反。

忸之以慶賞，

忸與程同。申習也。戰勝則與之。賞慶，使習以為常。恆女九反。

饋之以刑罰，

饋，藉也。不務則

上者，非鬪無由也。○顧千里曰：天字疑不當有。此以下之民與要利於上。相對為

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

得而後功之，

守險隘而用之。既得勝，乃賞其功。所以人自為戰，而立功者衆也。○先釋案，隘而用之。彊國篇所云：如積厭雷擊。下文除隘其下。獲其功用。義與此同。楊謂守險隘，非也。

賞相長也。五甲首而隸五家，

有功而賞之。使相長獲得。五甲首，則役隸鄉里之五家也。

地以正，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

為之有根本。不遺一時之利。故能衆強長久也。不復其戶。利其田宅。故多地也。以正。音比齊韻之。

是最為衆彊長久，多

荀子集解 卷十 議兵篇

九

荀且爲正。言秦亦非天幸。有術數然也。

●四世。孝公。惠王。武王。昭王也。

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

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

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有遇之者，若以焦熬投石焉。

以魏遇秦，猶以焦熬之物投石也。熬，乾煎也。

●五刃反。○處文曰：有遇之者二句，似專言天下無有能敵仁義者。注惟云以魏遇秦，殆以當時無湯武，並無桓文故也。然無妨。據理爲說。或云末二句，當並從齊說下。王念孫曰：或說是。俞樾曰：楊注猶以焦熬之物投石也。然以投石爲喻，不必言焦熬之物。注義未安。上文云以榮詐僞，譬之若以卵投石，以指撓沸，此文以焦熬投石，疑有奪誤。當云以指撓沸，以卵投石。焦讀爲樵。廣雅釋詁曰：樵，拭也。說文火部：熬，乾煎也。然則以指撓熬，其義猶以指撓沸也。先謙案下文明言招近募選，隆執詐，尙功利之兵，勝不勝無常。

●代倉代稷云云。則此有遇之者二句，專謂湯武之仁義無敵。楊注誤。兼是數國者，皆干賞蹈利

之兵也，備徒鬻賣之道也，未有貴上安制綦節之理也。

干，求也。言秦魏雖足以相勝，皆求賞蹈利之

兵，與僇性之人，鬻賣其力作無義，未有愛賞其上，爲之致死，安於制度，自不踰越，極於忠義，心不爲弄之理者也。

諸侯有能微妙之以節，則作而兼殆

之耳。

微妙，精盡也。節，仁義也。作，起也。殆，危也。諸侯有能精盡仁義，則能起而兼危此數國，明擒滅之。○處文曰：齊本注作則能起而無危也。兼此數國語，今擬正文刪正。

故招近

募選，隆執詐，尙功利，是漸之也。

近，當爲延。傳寫誤耳。招延，謂引政之也。募選，謂以財召之，而選擇可者。此論齊之技擊也。隆執詐，謂以威勢變詐爲尙。此論秦也。尙功利，謂有功則利其用宅，論魏也。漸，進也。言漸進而近於法，未爲理也。或曰漸，浸漬也。謂其督罰機可漸染於外，中心未悅服。漸，子賡切。○俞樾曰：楊云近當爲延，是也。招延二字同義。則募

選，隆執詐，尙功利，是漸之也。

選二字亦必同義。慕乃慕字之誤。兼選皆具也。說詳王制篇。楊注慕選

謂以財召之。而選擇可者。非是。先謙案漸。詐欺也。說詳不苟篇。禮義教化，是齊之也。

是齊一人

之術也。故以詐遇詐，猶有巧拙焉。

猶齊之技擊。不可

以詐遇齊，辟之猶以錐

刀墮太山也。

辟。音替。墮。說也。錐。音唯反。

非天下之愚人莫敢試。故王者之兵不試。

一舉而定

不必

湯武之誅桀紂也。拱挹指麾，而疆暴之國，莫不趨使。

誅其元惡。其餘擯悍者。皆

化而來臣役也。○王念孫曰。拱挹指麾。虛侯富國篇。改挹爲揖。案揖與挹通。不相改字。○宥坐篇。指而損之。淮

南道應篇。挹作揖。晏子諫篇。晏子下車挹之。挹即揖。○語本皆作挹。呂本挹作揖。虛內改爲挹。誤。先謙案謝本

從虛校作拱揖。

今依注讀改正。

誅桀紂若誅獨夫，故泰誓曰：「獨夫紂，」此之謂也！故

兵大齊則制天下，小齊則治鄰敵，

以禮義教化。大齊之謂湯武也。小謂未能大備。若五霸者也。治鄰敵。言鄰敵受其教化耳。○虛文弔曰。宋本故兵

大齊提行起。今案連上文。是或中閒有法脫去耳。王念孫曰。治讀爲殆。殆。危也。謂危鄰敵也。王制篇曰。威疆未

足以殫鄰敵。王制篇曰。威動天下。殫殆中國。疆國篇曰。威動海內。疆殆中國。殆治古字通。○疆國篇。疆殆中國

楊注殆或爲治。史記范雎傳。夫以秦卒之勇。車騎之衆。以治諸侯。號者

騎韓盧西博蹇兔也。治諸侯即殆諸侯。○楊謂受其教化。則非用兵之事矣。

若夫招近募選，隆執詐

，尚功利之兵，則勝不勝無常，代翁代張，代存代亡，相爲雌雄耳矣

翁。敵也。代翁代張。代存代亡。若言代張

代翁也。○先謙案宋古州本注。若作猶。

夫是之謂盜兵，君子不由也。

由。用也。以詐力相勝。是盜賊

之兵也。故齊之田單，楚之莊蹻，秦之衛鞅，燕之繆蠡，是皆世俗之所謂

善用兵者也。

田單，齊襄王臣，安平君也。史記：莊蹻者，楚莊王苗裔。楚威王使為將，將兵循江而上。略蜀黔中，以討蹻至滇池，方三百里，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

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至滇，變服從其俗。衛鞅，秦孝公臣，封爲商君者也。繆蠡未聞也。

是其巧拙強弱，則未有以相君也，若

其道一也，

雖術不同，皆出於變詐，故曰其道一也。○盧文詁曰：相君元刻作相者，注首有相者，相似也。五字，今從宋本。先證案相君猶言相長也。廣雅釋詁：長，對也。長則君，則君亦訓長。元刻及注

人增改。

未及和齊也。

於和齊人心也。

倚契約詐，權謀傾覆，未免盜兵也。

契讀爲擊。擊，持。擄擊，強言擄也。司讀爲何。詐，欺詐也。皆謂因其危弱，即掩擊之也。

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句踐，

是皆和齊之兵也，可謂入其域矣，

入禮義教化之城。孟康曰：入王兵之城也。

然而未有本統也，

本統

謂前行案修若湯武也。

故可以霸而不可以王，是強弱之效也。

湯武王而桓文霸。齊魏則代在代亡，是其效也。

孝成

王臨武君曰：『善，請問爲將？』孫卿子曰：『知莫大乎棄疑，

不用疑謀。是

智之火。○先謙察言用人不疑。

行莫大乎無過，事莫大乎無悔，

○先謙案當理而行，故無過慮。必先事，故無悔。

事至無悔而

止矣，成不可必也。

不可必，不得必謂成功忘其警備。莊子曰：聖人以必不必，故多功。衆人以不必必，故無功也。○盧文詁曰：成不可必也五字，乃起下之詞。注不得必三字，宋

本元刻皆無。俗間本有之。下引莊子語。舊本多訛。今悉從元刻改正。先
議案官成功不能期必於一出。故下云有功如幸。文雖甚明。楊盧說非。

故制號政令，欲嚴以威，

慶賞刑罰，欲必以信，處舍收藏，欲周以固，

處舍。營壘也。收藏。財物也。周密牢固。則敵不能窺奪矣。

徒

舉進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

謂則安重而不爲輕舉。動則疾速而不失機權。

窺敵觀變，欲潛以深，

欲伍以參，

謂使間諜觀敵。欲潛隱深入之也。伍參。猶錯雜也。使間諜或參之。或伍之於敵之間。而盡知其
事。韓子曰。吾聞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資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比物。伍之

以合參也。

遇敵決戰，必道吾所明，無道吾所疑，

道。言也。行也。○王念孫曰。道當訓於行。

夫是之謂六

術，自制號政令已下有六也。

無欲將而惡廢，

○先謙案無以所欲而將之。而以所惡而廢之。唯視其能否。無私好惡。苟害多以欲惡代好惡。

無急勝而忘

敗，無威內而輕外，無見其利而不顧其害，

強使人出戰而輕敵。

凡慮事欲熟，而用

財欲泰，

熟謂精審。泰謂不吝費也。

夫是之謂五權，

五者。爲將之機權也。

所以不受命於主有三，可殺

而不可使處不完，可殺而不可使擊不勝，可殺而不可使欺百姓，夫是

之謂三至，

至謂一守而不變。

凡受命於主，而行三軍，三軍既定，百官得序，羣

物皆正，

百官。軍之百吏。得序。各當其任。

則主不能喜，敵不能怒，

不徇向上意。故主不能喜。不爲讎詐。故敵不能怒也。

夫是

之謂至臣。為臣之至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謀慮必在事先。慮之以敬，常戒懼而有備也。慎終如始，終

始如一，夫是之謂大吉。言必無覆敗之禍也。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

必在慢之，故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計勝欲則從，欲勝計則凶，

戰如守，不務遽逐也。書曰：不愆于五步六步，乃止齊焉。行如戰，有功如幸。不務驕矜。敬謀無壙，無壙。言不敢須與不敬

也。壙與敬事無壙，敬吏無壙，敬衆無壙，敬敵無壙，夫是之謂五無壙

。慎行此六術五權三至，而處之以恭敬無壙，夫是之謂天下之將，則

通於神明矣。天下莫及臨武君曰：「善，請問王者之軍制也？」孫卿子

曰：「將死鼓，死謂不棄之而奔亡也。左傳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御死轡，百吏死職，士大夫死行列

，聞鼓聲而進，聞金聲而退，順命爲上，有功次之，軍之所重在順命。故有功次之。令不進

而進，猶令不退而退也，其罪惟均。令。教令也。言使之不進而進。猶令不退而退。其罪同也。不殺老弱，不

獵禾稼，獵與獵同。踐也。服者不禽，格者不殺，犇命者不獲。服謂不戰而退者。不追禽之。格謂相拒捍者。奔命。謂

奔走來歸其命者。不獲之
爲囚俘也。傳與奔同。

賊。則是亦賊也。

扞其賊。謂爲賊之扞敵也。

凡誅，非誅其百姓也，誅其亂百姓者也。百姓有扞其

不戰留之而走者。蘇讀爲僚。僚，向也。謂
相向格鬥者。實謂取歸命者。獻於上將也。

微子開封於宋，

紂之庶兄。名啓。歸周。後封於宋。此云開者。蓋漢景帝諱。劉向改之也。

曹

觸龍斷於軍，

說苑曰。榮貨爲天子。富有四海。其臣有左師觸龍者。詔諫不正。此云紂臣。當是說苑誤。又戰國策。趙有左師觸龍。說太后請長安君質秦。豈復與古人同官名乎。○盧文弨曰。史記趙世家。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言字當屬下讀。趙策誤作觸龍。當以此注爲正。

當作民服。此誤倒耳。當封而封。當殺而殺。所以養生其民。故設民服之。

殷之服民，所以養生之者也，無異周人，

○先謙案服民

勸也。新序作

無幽閒僻陋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四海之內若一家，通

觸龍願介 獨言節

達之屬，莫不從服，夫是之謂人師。

師長

詩曰。一自西自東，自南自

北，無思不服！一此之謂也！

詩大雅文王 有聲之篇

王者有誅而無戰，城守不攻，兵

格不擊，

德義未加。所以敵人不戰。故不攻也。且恐傷我之士卒也。

上下相喜則慶之，

敵人上下相愛悅。則慶賀之。豈况魯伐乎。

不屠城

屠謂毀其城。殺其民。若屠者然也。

不潛軍，

○先謙案。潛。不久而留。不備。於外也。

師不越時，

古者行役不踰時也。故

亂者樂其政，不安其上，欲其至也。東征四縣之比。臨武君曰：『善，』

陳囂問孫卿子曰：『先生議兵，常以仁義為本，陳囂。荀卿弟子。言先生之說。常言兵以仁義為本也。仁

者愛人，義者循理，然則又何以兵為？愛人則懼其殺傷。循理則不欲爭奪。苟肯抗兵相加乎。凡所為有兵

者，為爭奪也。非謂愛人循理。孫卿子曰：『非女所知也！彼仁者愛人，愛

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彼兵者所以禁

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所存止之處。畏之如神。所

過往之國。無不從化。若時雨之降，莫不說喜，是以堯伐驩兜，伐亦誅也。書曰。故羅兇于崇山也。舜伐有苗

，命禹伐之。書曰。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之。禹伐共工，書曰。流共工于幽州。皆堯之事。此云禹伐共工。未詳也。湯伐有夏，文王伐

崇，武王伐紂，此四帝兩王，夏殷或稱王。或稱帝。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蓋亦論夏殷也。至周自貶損。全稱王。故以文武為兩王也。皆以

仁義之兵，行於天下也，故近者親其善，遠方慕其德，○王念孫曰。德其德。德本作義。後人改義為

德。以與服極為禍。而不知與下文德字相復也。文選為哀紹微。豫州文注。石闕銘注。太平御覽兵部五十三。引此並作義。兵不血刃，遠邇來服，德盛於此

，施及四極，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此之謂也！

詩曹風尸鳩之篇。○陳

吳曰：案玩上少語意。其下尙有其儀不忒。正是四國二句。今脫之也。儀即義也。故尸鳩篇備告讀爲義。王念孫曰：此正承上文漳方蓋義而言。所引詩證本作其儀不忒。今本義作儀者。後人據詩改之耳。

李斯問孫卿子曰：

李斯。孫卿弟子。後爲秦相。

「秦四世有勝兵，強海內，威行諸侯，

非以仁義爲之也，以便從事而已。」

便其所從之事而已。謂若劫之以威。隱之以恥。恆之以慶賞。儲之以刑罰之比。

孫卿子

曰：「非女所知也！女所謂便者，不便之便也。」

汝以不個人爲便也。

吾所謂仁義者

，大便之便也。

吾以大個人爲便也。

彼仁義者，所以脩政者也。政脩則民親其上，

樂其君而輕爲之死，故曰：「凡在於軍，將率末事也。」

荀卿前對趙孝成王有此言。弟子所

知。故引以答之也。○謝本從盧校。單作君。盧文弼曰：舊本作凡在於軍。今案當是君字。先謙案凡在下作一句讀。不改軍爲君。脫自可通。盧不當廢改。

秦四世有勝，認認然常

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

漢齊。認認然。蘇林曰：認如信而無禮則惠之意。軋。體貌也。先禮反。班晏曰：軋。陸機也。

此所謂末世之

兵，未有本統也。

本統。前行業脩。

故湯之放桀也，非其逐之鳴條之時也。武王

之誅紂也，非以甲子之朝而後勝之也。皆前行素脩也，此所謂仁義之

兵也。前行索命。謂前已行之素。已稽之行。讀如字。今女不求之於本，而索之於末，此世之所以亂

也。本謂仁義。末謂機詐。世所以亂。亦由不求於本。而索於末。則李斯之說也。

禮者，治辨之極也，強國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總也。辨。別也。總。要也。

強國謂強其國也。○先謙案強國。史記作強固。正義云。固。堅固也。昔國以禮義。四方欽仰。無有攻伐。故為強而且堅固之本也。以禮義導天下。天下服而歸之。故為威行之道也。以禮義率天下。天下咸遵之。故為功名之總。總。合也。

玉公由之所以得天下也，○盧文弨曰。元刻得作一。史記禮書韓詩外傳四皆同。不由所以隕社稷也。

不足以為威；由其道則行；不由其道則廢。由。用也。道即禮也。用禮即行。不用禮雖堅甲利器。皆不足恃也。

人絞革犀兕以為甲，鞀如金石，鞀。堅貌。以絞魚皮及犀兕為甲。堅如金石之不可入。史記作鞀。鞀如金石。鞀。古洽反。管子曰。制。犀兕入以兵甲犀兕二種。鞀。犀兕入兩盾鞀革二鞀。犀兕堅如金石之狀也。○王念孫曰。楊本作鞀如金石。與史記不同。然給訓堅鞀。詩書未有明文。說文鞀。防扞也。○今本并譌作汗。據玉篇廣韻改。○尹注管子小匡篇曰。鞀革。重革。當心鞀之。可以禦矢。皆不訓為堅貌。史記而外。韓詩外傳亦作鞀如金石。文選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荀子正作鞀。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七。同。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九。引作鞀如金石。○陳禹謨本改鞀為鞀。○此是避隋文帝諱。故改鞀為鞀。然則虞所見本正作鞀。與楊本異也。俞樾曰。史記禮書作鞀如金石。故鞀法訓鞀為鞀。即引史記為證。然鞀之訓鞀。諸書皆無明文。殆非也。說文鞀有二。其一見革部為正鞀。其一見鼓部為鞀。鞀之古文。鞀。鞀聲也。故文選上林賦。鞀鞀鞀鞀。

鞀如金石，鞀。堅貌。以絞魚皮及犀兕為甲。堅如金石之不可入。史記作鞀。鞀如金石。鞀。古洽反。管子曰。制。犀兕入以兵甲犀兕二種。鞀。犀兕入兩盾鞀革二鞀。犀兕堅如金石之狀也。○王念孫曰。楊本作鞀如金石。與史記不同。然給訓堅鞀。詩書未有明文。說文鞀。防扞也。○今本并譌作汗。據玉篇廣韻改。○尹注管子小匡篇曰。鞀革。重革。當心鞀之。可以禦矢。皆不訓為堅貌。史記而外。韓詩外傳亦作鞀如金石。文選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荀子正作鞀。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七。同。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九。引作鞀如金石。○陳禹謨本改鞀為鞀。○此是避隋文帝諱。故改鞀為鞀。然則虞所見本正作鞀。與楊本異也。俞樾曰。史記禮書作鞀如金石。故鞀法訓鞀為鞀。即引史記為證。然鞀之訓鞀。諸書皆無明文。殆非也。說文鞀有二。其一見革部為正鞀。其一見鼓部為鞀。鞀之古文。鞀。鞀聲也。故文選上林賦。鞀鞀鞀鞀。

鞀如金石，鞀。堅貌。以絞魚皮及犀兕為甲。堅如金石之不可入。史記作鞀。鞀如金石。鞀。古洽反。管子曰。制。犀兕入以兵甲犀兕二種。鞀。犀兕入兩盾鞀革二鞀。犀兕堅如金石之狀也。○王念孫曰。楊本作鞀如金石。與史記不同。然給訓堅鞀。詩書未有明文。說文鞀。防扞也。○今本并譌作汗。據玉篇廣韻改。○尹注管子小匡篇曰。鞀革。重革。當心鞀之。可以禦矢。皆不訓為堅貌。史記而外。韓詩外傳亦作鞀如金石。文選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荀子正作鞀。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七。同。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九。引作鞀如金石。○陳禹謨本改鞀為鞀。○此是避隋文帝諱。故改鞀為鞀。然則虞所見本正作鞀。與楊本異也。俞樾曰。史記禮書作鞀如金石。故鞀法訓鞀為鞀。即引史記為證。然鞀之訓鞀。諸書皆無明文。殆非也。說文鞀有二。其一見革部為正鞀。其一見鼓部為鞀。鞀之古文。鞀。鞀聲也。故文選上林賦。鞀鞀鞀鞀。

鞀如金石，鞀。堅貌。以絞魚皮及犀兕為甲。堅如金石之不可入。史記作鞀。鞀如金石。鞀。古洽反。管子曰。制。犀兕入以兵甲犀兕二種。鞀。犀兕入兩盾鞀革二鞀。犀兕堅如金石之狀也。○王念孫曰。楊本作鞀如金石。與史記不同。然給訓堅鞀。詩書未有明文。說文鞀。防扞也。○今本并譌作汗。據玉篇廣韻改。○尹注管子小匡篇曰。鞀革。重革。當心鞀之。可以禦矢。皆不訓為堅貌。史記而外。韓詩外傳亦作鞀如金石。文選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荀子正作鞀。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七。同。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九。引作鞀如金石。○陳禹謨本改鞀為鞀。○此是避隋文帝諱。故改鞀為鞀。然則虞所見本正作鞀。與楊本異也。俞樾曰。史記禮書作鞀如金石。故鞀法訓鞀為鞀。即引史記為證。然鞀之訓鞀。諸書皆無明文。殆非也。說文鞀有二。其一見革部為正鞀。其一見鼓部為鞀。鞀之古文。鞀。鞀聲也。故文選上林賦。鞀鞀鞀鞀。

鞀如金石，鞀。堅貌。以絞魚皮及犀兕為甲。堅如金石之不可入。史記作鞀。鞀如金石。鞀。古洽反。管子曰。制。犀兕入以兵甲犀兕二種。鞀。犀兕入兩盾鞀革二鞀。犀兕堅如金石之狀也。○王念孫曰。楊本作鞀如金石。與史記不同。然給訓堅鞀。詩書未有明文。說文鞀。防扞也。○今本并譌作汗。據玉篇廣韻改。○尹注管子小匡篇曰。鞀革。重革。當心鞀之。可以禦矢。皆不訓為堅貌。史記而外。韓詩外傳亦作鞀如金石。文選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荀子正作鞀。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七。同。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九。引作鞀如金石。○陳禹謨本改鞀為鞀。○此是避隋文帝諱。故改鞀為鞀。然則虞所見本正作鞀。與楊本異也。俞樾曰。史記禮書作鞀如金石。故鞀法訓鞀為鞀。即引史記為證。然鞀之訓鞀。諸書皆無明文。殆非也。說文鞀有二。其一見革部為正鞀。其一見鼓部為鞀。鞀之古文。鞀。鞀聲也。故文選上林賦。鞀鞀鞀鞀。

●李善注曰。鑿鑿。鑿鑿也。鑿鑿。鼓聲也。此文始如金石。當以擊音。不當以觀音。謂扣之而其聲輪如金石也。必以鼓聲相况者。鼓是革所爲。上云鼓革。則以爲甲。則亦革所爲也。正見其屬辭之密。史記作聲。自與荀子異。不得並爲一。

宛鉅鐵鈍，慘如蠶蠶。

宛。地名。關南陽。徐廣曰。大剛曰鉅。鉅與鈍同。矛也。方言云。自關而西謂之矛。吳揚江淮兩楚五湖之間。謂之鈍。無自關而西謂之矛。字。先謙案史記。作宛之鉅鐵施。續如蠶蠶。案隱云。續謂矛刃及矢鏃也。史記爲施。慘爲鑽。故案隱以施屬下。卒如飄風。則荀子水書文義較長。

●言其中人之慘毒也。●斃。音帝。○盧文弨曰。案今方言云。矛。吳揚江淮兩楚五湖之間。謂之鈍。無自關而西謂之矛。字。先謙案史記。作宛之鉅鐵施。續如蠶蠶。案隱云。續謂矛刃及矢鏃也。史記爲施。慘爲鑽。故案隱以施屬下。卒如飄風。則荀子水書文義較長。

輕利儻邀，卒如飄風。

或當爲鏃鏃之鏃。鏃。鏃勇也。邇與連。言楚人之趨捷也。儻亦輕也。匹妙反。

然而兵殆於垂沙，唐蔑死。

殆。謂危亡也。垂沙地名。未詳所在。漢地理志。沛郡有垂沙。豈垂沙乎。史記楚懷王二十八年。秦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取

我重丘而去。味與蕙同。○盧文弨曰。垂沙史記作垂津。王念孫曰。案垂字古讀若陀。(說見唐韻正。)垂沙蓋地名之疊韻者。韓詩外傳及淮南兵略篇。並作兵殆於垂沙。楚策云。垂沙之事。死者以千數。則作垂沙者是。莊

躡起，楚分而爲三四。

欲伐越。莊子曰。臣患目能見百步。而不見其睫。王之兵敗於齊。莊躡爲

竄。境內吏不能禁。而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躡初爲盜。後爲楚將。○先謙案史記引三四作四參。參與三同。案隱誤以參字下屬。是豈無堅甲利兵也哉？其所以

統之者，非其道故也。汝穎以爲險，江漢以爲池，限之以鄧林，緣之

以方城。

鄧。林北界鄆地之山林。緣。繞也。方城。楚北界山名也。

然而秦師至而鄆舉，若振槁然。

鄆。鄆也。振。擊也。槁。枯槁也。舉。謂舉而取之。鄆。謂白起伐楚。一戰舉鄆也。是豈無固塞隘阻也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

也。紂劓比干，囚箕子，為炮烙刑，

列女傳曰。炮烙。為膏銅柱。加之炭上。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火中。紂與趙已大笑。烙古實反。○虛文謂

曰。炮烙之刑。古書亦作炮烙之刑。格讀如度格之格。古閣格一也。史記秦際鄭隱生音閣。此注云格古實反。可證。楊時本尚作格也。王念孫曰。此國氏若聲說也。說見鐘山札記。○管皆開虛校荀子。多用假脫。故虛本前列參訂名氏

。有金墮與若膏。而書中所引假脫。則唯有禮論篇持虎一條。余未見段氏校本。無從採錄。故但據所見之書。略舉一二焉。殺戮無時，臣下慄然，莫必其命

博然。慄栗之貌。莫。自謂必全其命也。

然而周師至而令不行乎下，不能用其民，是豈令不嚴

刑不繁也哉？其所以統之者，非其道故也。古之兵，戈矛弓矢而已矣

，然而敵國不待試而誦，

誦。用也。試。用也。

城郭不辨，

辨。治也。或音辨。○郝懿行曰。古無辨字。荀書多以辨為辨。此注音義兩得之。

溝池不措。

措。古攝字。史記作城郭不集。溝池不措。文字曰。無伐樹木。無積墳墓。措亦音攝。或曰措當作扣。篆文扣字。與措字相近。遂誤耳。○虛文駁曰。案甘望之措。不當為古樹字。注前一說非

後一說當作扣是也。正論篇。大古海舉。故不損亂。今厚葬師棺。故扣也。又列子說符篇。俄而扣其谷。呂覽節喪篇。葬淺則狐狸扣之。皆作扣字。知此措字快。

固塞不樹，機變不

張。

固塞。謂使邊境險固。若今之邊城也。樹。立也。塞。先伐反。機變。謂器械變動攻敵也。○先謀案說文。固塞。固塞險。形勢便。固塞與形勢對文。皆二字平列。與富國篇云。

其固者不同。楊注未了機變二字並平列。注云器械變動。亦未安。然而國晏然不畏外而明內

者，無它故焉，

內富為固。史記作晏然不畏外而固也。○王念孫曰。此當依史記。作不畏外而固。今本而下有明字者。蓋下文明道而衍。

明道而分鈞之，

○盧文弨曰。史記外傳俱作均分之。王念孫曰。均與鈞通。亦當依史記外傳之轉。

時使而誠愛之，下之和上也如影響，

和，胡反。有

不由令者，然後誅之以刑。

○王念孫曰。誅之以刑。本作俛之以刑。此後人不解俛字之義而妄改之也。韓詩外傳史記。皆作俛之以刑。正義訓俛為待。王制篇曰。以

不善至者待之以刑。足與此互相證明矣。宥坐篇亦曰。躬行不從。然後俛之以刑。今本躬行作邪民。辯見宥坐。

故刑一人而天下服，罪人不郵其上

，知罪之在己也。是故刑罰省而威流，

郵。怨也。流。行也。言通流也。○先諫。秦史記郵作尤。威流作威行如流。

無它

故焉，由其道故也。古者帝堯之治天下也，蓋殺一人刑二人而天下治

，殺一人。○謂流于羽山。刑二人。○謂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兇于崇山。○郝懿行曰。刑殺皆未聞。楊注釋。鯀死於殛所。非堯殺之。○殛古音本作極。極非殺也。上云殛伐驩兇。舜伐有苗。禹伐共工。此等皆不必強解。傳

曰：『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此之謂也！

厲謂抗舉。伊人畏之。○王念孫曰。諸書無訓厲為抗舉者。余謂厲猛也。定十二年左傳。注。厲。猛也。王制篇曰。威嚴猛厲。○錯。置也。置。設也。言威雖猛而不試。刑雖設而不用也。宥坐篇。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義同。楊彼注云。厲。就也。但抗其威而不用也。錯。置也。如置物於地不動也。亦非錯訓設置之誤。與史記同。

本紀。刑錯四十餘年之錯不同。○

凡人之動也為賞慶，為之則見害傷焉，止矣。故賞慶刑罰執詐，不足以盡人之力，致人之死，為人主上者也。其所以接下之百姓者，無禮

義忠信，焉慮率用賞慶刑罰執詐，除隄其下，獲其功用而已矣！

焉慮，無慮。

猶言大凡也。除謂驅逐。隄，阻也。若委劫之以勢，隄之以阻。狙之以慶賞之類。隄或為險也。○王念孫曰：此當作其所以接下之人百姓者。○大百姓，衆百姓也。今本無人字，乃後人不曉古義而妄刪之。說見前天下之人百姓下。○

無禮義忠信。○句。形慮率用賞慶刑罰執詐。除隄其下。獲其功用而已矣。形，語詞也。○說見釋詞。○感。大凡也。○說見前。感以王命全其德下。○除隄二字，聲不相屬，楊以除為驅逐，非也。除當為險，俗書之誤也。○俗書險字作險。○形與除相似。○險與隄同義。馮衍顯志賦。愁時俗之險隄也。或作險隄。楚辭離騷。路幽昧以險隘也。楊注隄或為險。當作除。或為隄。今作隄者。因正文及注內三隄字而誤。除與險俗書相近。隄與險形聲皆相近。以是明之。

大寇則至，使之持危城則必畔，遇敵處戰則必北，

北，敗走也。北者乘背之名。故以敗走為北也。○盧文弨曰

大寇則至。元刻則字在至字下。屬下句。王念孫曰。大寇則至。則者若也。與下三則字異義。又禮論篇。今夫大鳥獸。則失亡其羣匹云云。則亦若也。古或謂若為則。說見釋詞則字下。勞苦煩辱則

必犇，特與奔同。霍焉離耳，下反制其上，

犇，猶逸也。離散之後。則上下易位。若秦項然。○先謙案犇猶然也。上文云犇然有離德。又云逸犇

故賞慶刑罰執詐之為道者，備徒粥賣之道也，不足以合大

衆，美國家，故古之人羞而不道也。故厚德晉以先之，明禮義以道之

，致忠信以愛之，尚賢使能以次之，爵服慶賞以申之，時其事，輕其

任，事作樂。任力役。以調齊之，長養之，如保赤子，政令以定，風俗以一，有

離俗不順其上，則百姓莫不敦惡，莫不毒孽，若祓不祥，敦，厚也。毒，害也。孽，謂妖孽。祓，

除之也。○盧文弨曰：方言詳憚所疾也。宋魯凡相惡謂之詳憚。此敦魯與詳同。王念孫曰：楊說敦惡，禮論詳同。

又云：或曰敦讀為頓，頓，困頓也。皆非也。說文：愁，怨也。廣雅：愁，惡也。康語：罔不愁，傳曰：人無不惡之

者。孟于萬章篇：引書作諫，法言重黎篇：楚徵擊箠而自屈其力。李注：傲，恣也。諫，傲也。與惡同。本篇敦惡與毒孽

對文。禮論篇之敦惡，與喜樂哀痛對文。則敦不得訓為厚，亦不得訓為困頓之頓也。盧引方言詳憚所疾也。一詳魯音

之詞反。一宋魯凡相惡謂

之詳憚。詳與敦亦聲之轉。然後刑於是起矣，是大刑之所加也，辱孰大焉，將以

為利邪？則大刑加焉，身苟不狂惑驕陋，誰睹是而不改也哉？然後百

姓曉然皆知脩上之法。

○王念孫曰：脩當為循字之誤也。○說文：循，傳為往往諷潤。說見管子

形勢篇。循，順也。謂順上之法也。○說文：循，順行也。鄭注尚書中侯曰：循

也。○大射儀：順左右限。今文順為循。莊子天下篇：已之大順。順或作循。書大傳三：正者循連環。白虎通義引此

循作

順。○像上之志，而安樂之，於是有能化善脩身正行，積禮義，尊道德

，於是像之中，更有

能自肩德者也。百姓莫不貴敬，莫不親譽，然後賞於是起矣。是高爵豐

祿之所加也，榮孰大焉，將以為害邪？則高爵豐祿，以持養之，

持此以

○王念孫曰：持養二字平列。持亦養也。非持此以飾之之謂。○道篇云：俞合有容。以持祿養交而已耳。管子明法

篇云：小臣持祿養交。晏子春秋問篇云：仕者持祿。游者養交。皆以持祿養交對文。荀子正論篇：又以持老養養對文

篇云：小臣持祿養交。晏子春秋問篇云：仕者持祿。游者養交。皆以持祿養交對文。荀子正論篇：又以持老養養對文

篇云：小臣持祿養交。晏子春秋問篇云：仕者持祿。游者養交。皆以持祿養交對文。荀子正論篇：又以持老養養對文

篇云：小臣持祿養交。晏子春秋問篇云：仕者持祿。游者養交。皆以持祿養交對文。荀子正論篇：又以持老養養對文

篇云：小臣持祿養交。晏子春秋問篇云：仕者持祿。游者養交。皆以持祿養交對文。荀子正論篇：又以持老養養對文

故呂氏春秋異用篇。仁人之得命。以養疾持者也。高注曰。持亦養也。(今本持快作侍。)又勸學篇云。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榮辱篇云。以相羣居。以相持養。墨子天志篇云。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非命篇云。上以事天鬼。下以持養百姓。(今本持快作侍。)呂氏春秋長見篇云。申侯伯善。持養吾意。亦皆以持養對文。

重賞於其前，離離。章明之貌。○盧文昭曰。離離。猶昭昭也。縣明刑大辱於其後，雖欲無化，能乎哉？

故民歸之如流水，所存者神，所為者化。存。至也。言所至之處。畏之如神。凡所施為。民皆從化也。而順

○盧文昭曰。此上有脫文。下云為之化而怒。為之化而公。知此句亦當是為之化而順。其上脫六字。或者于字。不可知矣。王念孫曰。汪氏中云。而順上疑脫凡字。此句與下三句一類。句末當是為之化而順。因上有化字。遂相承脫去耳。(見內申校本。)盧用注說而小變其文。俞樾曰。此句與下二句水一律。多一順字。則不調矣。而順當作順而。順而猶從而也。順而暴悍勇力之。屬為之化而怒。旁辟曲私之屬。益之化而公。矜糾收繚之屬。為之化而調。皆承上文所存者神。所為者化而言。性惡篇曰。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節文理亡焉。諸順字並與此同。猶言順是而暴悍勇力之屬皆為之化焉。因順而驕為而順。文義遂不可通。或乃疑其有闕文矣。先謙樂化而二字衍。此文本所作存者神。所為者順。文義甚明。似人因孟子所存者神。所過者化二語。妄於者下加化字。傳寫者緣下文三化而句例。復於化下加而字。本文遂不可通矣。

力之屬，為之化而怒。順從也。謂好從暴悍勇力之人。皆化而怒怒也。旁辟曲私之屬，為之化而公；

旁。偏順也。辟讀為僻。○先謙案旁辟。猶僻辭。旁便變聲字。矜糾收繚之屬，為之化而調；矜謂夸汰。糾謂好發擗人過者也。收謂掠美者也。繚謂繚繞。音委曲也。四者皆鄙陋之人。今被化則調和也。○鄭懿行曰。收者。拘也。繚者。繞也。此謂矜嚴糾察。拘牽繚繞之屬。皆化而調和也。注說收繚非是。王念孫曰。案廣雅。矜。急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三。引廣雅曰。糾。急也。齊語注曰。

矜糾收繚之屬，為之化而調；

旁辟曲私之屬，為之化而公；

矜糾收繚之屬，為之化而調；

旁辟曲私之屬，為之化而公；

矜糾收繚之屬，為之化而調；

●糾。收也。○糾收並從斗聲。而糺亦相爾。說文糾。繩三合也。今人猶謂糾繩爲收繩。○楚辭九章注曰。糾。戾也。繅謂繅戾也。○擲飲酒禮注曰。繅猶珍也。孟子告子篇注曰。珍。戾也。○紆糾收繅。皆愈戾之意。故典調和相反。○舉悍勇力。與惡相反。○旁辟曲私。與公相反。○紆糾收繅。典調相反。○楊說皆失之。

夫是之謂大化至一。

大化者。皆化也。至一。極一也。

詩曰：『王

猶允塞，徐方既來，』此之謂也！

○謝本從虞校。作王猷允塞。徐方其來。盧文昭曰。詩大雅常武之篇。當本有注。脫之耳。宋本作王猶允塞。徐方

既來。與今詩同。今從元刻。君道篇亦作猷字。王念孫曰。案謀猷字詩皆作猷。說文有猶無猷。作猷者。豈變耳。俗以猶爲猷者字。猷爲該猷字。非也。君道篇作猷者。亦豈變耳。○宋錢本作猷。○徐方既來。呂錢本並如是。與今詩同。且君道篇。正作徐方既來。不作其來也。元刻不可從。此處楊氏無注者。注已見於君道篇也。今本君道篇注文全脫。○盧云注脫。亦非。先據案王說是。今改從宋本。

凡兼人者有三術，有以德兼人者，有以力兼人者，有以富兼人者，彼

貴我名聲，美我德行，欲爲我民，故辟門除塗以迎吾人。

辟與爾同。開也。除塗。治其道塗也。

因其民，襲其處，而百姓皆安。

因其民之愛悅。襲取其處。皆安。言不驚擾也。○先據案襲亦因也。楊云襲取其處非。

立法施令

，莫不順比，

比。親附也。施。令則民親比之。

是故得地而權彌重，兼人而兵愈強；是以德

兼人者也，

兼。兼爲愈。下同。

非貴我名聲也，非美我德行也。彼畏我威，劫我執

，劫也。

故民雖有離心，不敢有畔慮，若是則戎甲愈衆，奉養必費，

舉養戎甲。必煩費也。

是故得地而權彌輕，兼人而兵愈弱，是以力兼人者也，非貴我

名聲也，非美我德行也。用貧求富，用飢求飽，虛腹張口，來歸我食

，若是則必發夫掌筭之粟以食之，

地賦曰：筭，麥。粟，主倉粟之官。筭，匹孝反。○王引之曰：掌當為粟。粟古廩字也。梁啓超有困節。楊彼注云：國

曰困。方曰廩。彼言困節。猶此言粟節。真節言所以藏粟。故云。粟節。粟以食之。若云發粟節之粟。則義不可通。雜書掌或作掌。與粟略相似。故諸書粟字或譌為掌。說見管子輕重甲第一學下。

委之財貨

以富之，立良有司以接之，

立沮良之有司以慰接之。懼其畔去也。

已替三年，然後民可信也。

已，過也。過一替之後。至於三年。然後新歸之民可信。本非誠化故也。○王引之曰：替者，附也。謂已周三年也。楊注非。俞樾曰：楊注迂曲。荀子書多用秦字。作窮極之義。此非字蓋亦秦字之誤。已替三年。猶云已極三年也。宥坐篇：燕三年而百姓往矣。可證此文之譌。正論篇：期與味。注曰：期蓋為薪。得之矣。先謙案俞說非。

是故得地而權彌輕，兼人而國愈貧，

是以富兼人者也。故曰：『以德兼人者王，以力兼人者弱，以富兼人

者貧。』古今一也！

兼并易能也，唯堅凝之難焉，

凝。定也。堅固定有地為凝。○盧文弨曰：舊本不提行。今案當分設。

齊能并宋，而不

能凝也，故魏奪之；燕能并齊，而不能凝也，故田單奪之；韓之上地

，方數百里，完全富足，而趨趙，趙不能凝也，故秦奪之。上地。上黨。地。完全言城。

邑也。富尼言府庫也。趨。歸也。七朱反。史記。秦攻上黨。韓不能救。其守馮亭。以上黨降趙。趙使馮服子將兵距秦。秦使白起大破其服於長平。坑四十餘萬。而奪其地。殺戮得盡。○虛文昭曰。注。疑疑作殆。故能

并之而不能凝，則必奪，不能并之，又不能凝其有，則必亡。能凝之

，則必能并之矣。得之則凝，兼并無強。得其地則能定之。則無有強而不可兼并者也。古者湯以薄

，武王以瀆，薄。與毫同。瀆。與竊同。皆百里之地也；天下為一，諸侯為臣，無它故

焉，能凝之也。故凝士以禮，凝民以政，禮脩而士服，政平而民安，

士服民安，夫是之謂大凝。以守則固，以征則強。令行禁止，王者之

事畢矣。

荀子集解 卷十 議兵篇

二八

荀子集解卷十終

荀子集解卷十一

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 倞 注

臣王先謙集解

彊國篇第十六

刑范正，

刑與形同。范。漆也。刑范。鑄劍規模之器也。郝唯行曰。刑與型同。范與范同。皆鑄作物之法也。楊注非。

金錫美，工冶巧，火齊得

，火齊得。謂生孰齊和得宜。考工記云。金有六齊。齊。才相反。

剖刑而莫邪已，

剖。開也。莫邪。古之良劍。

然而不剝脫，不砥厲

，則不可以斷繩，

剝脫。謂剖去其生澀。砥厲。謂磨淬也。

剝脫之，砥厲之，則剡盤盂，刎牛馬

，忽然耳。

剡。割也。言戾。剡盤盂。刎牛馬。蓋古用試劍者也。戰國策。趙奢謂田單曰。吳干將之劍。肉試則斷牛馬。金試則截盤盂。益盂皆銅器。猶劍鐘無聲。及斬牛馬者也。忽然。言易也。○盧文

昭曰。剡。本作剖。元刻作剡。皆訛。今改正。

彼國者，亦彊國之剖刑已。

如彊國之初。開刑也。

然而不教誨，不調

一，則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戰，教誨之，調一之，則兵勁城固，敵

國不敢嬰也。彼國者亦有砥厲，禮義節奏是也。

節奏。有法度也。○先謀案節奏也。法度在內。不能調節奏為有法度。

說見富國篇。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人君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

而竊，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幽險而亡。

幽深傾險。使下難知。則亡也。○原文曰。曰。正文及注亡字上。元刻並有竊字。宋

本無

威有三：有道德之威者，有暴察之威者，有狂妄之威者，

暴察。謂暴急嚴察也。

此三

威者，不可不孰察也。禮樂則脩，分義則明，

分謂上下有分。義謂各得其宜。

舉錯則時，

愛利則形，

形。見也。愛利。人之心見於外也。○鄭懿行曰。形。韓詩外傳六作刑。刑者法也。愛人利人皆有法。不為私恩小惠。注云形見。非是。

如是，百姓貴之

如帝，高之如天，

帝。天帥也。

親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故賞不用而民勸，

罰不用而威行，夫是之謂道德之威。禮樂則不脩，分義則不明，舉錯

則不時，愛利則不形，然而其禁暴也察，其誅不服也審，其刑罰重而

信，其誅殺猛而必。

申商之比。

騫然而雷擊之，如牆厭之。

騫然。必至之貌。說文云。騫。艷色。猶闇然。騫。烏

感反。願讀爲歷。○郝懿行曰：騷與奄同。奄然，猝乍之貌。而與如古通用。奄然如雷擊之。如觸之。皆言暴擊之威所劫。韓詩外傳六：麟作關。而作如。劉台拱曰：韓詩外傳作如雷擊之。此而字義亦作如。王念孫曰：古書多以如互用。而其義則皆爲如。小雅：都人士。垂帶而厲。彼君子也。卷髮如蠶。大戴記：將軍。文字籍。納而不補。實如虛。見善如不及。孟子：離婁。文王親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皆其說。如是，百

姓劫則致畏，見劫脅之時則畏也。○盧文弨曰：正文致字。據宋本補。韓詩外傳六亦同。 贏則敖上，韓詩外傳六亦同。贏，音盈。○

今從宋本修正。外傳亦同。郝懿行曰：贏，音盈也。此言百姓被威劫脅。則氣怯而致畏。故縱寬舒。則氣盈而敖上。贏與贏同。贏，有餘也。有餘即弛緩。故注訓贏爲緩。執拘則最，得間則

散，最，聚也。間，隙也。公羊傳曰：會猶最也。何休曰：最，聚也。○郝懿行曰：最，依字書應作取。音才。句切

之聚爲取。取與最字相似。世人多見最。少見取。故書傳中取字皆譌作最。韓詩外傳作執拘則聚。敵中則奪，

敵入得中道。則奪其國。一曰中，擊也。丁仲反。○徐樾曰：此以民情言。不以敵國言。楊注非是。敵當讀爲適。古

字通用。論語：里仁爲美。無適也。釋文曰：鮑本作敵。禮記：玉藻：敵者不在。釋文曰：敵，本作適。並其證也。上文言

劫則致畏。贏則敖上。執拘則最。得間則散。並就其一偏者而言之。此言敵中。謂適乎其中也。既不用道德之威。而

用暴察之威。適乎其中。則反失其所以爲暴察矣。故曰適中則奪。下文曰非劫之以形勢。非振之以誅殺。則無以有其

下。正承此文而言。足見楊注之非。非劫之以形勢，非振之以誅殺，則無以有其下，振動 夫是之

謂暴察之威。無愛人之心，無利人之事，而日爲亂人之道，百姓謹敖，則從而執縛之，以刑灼之，不和人心，謹，喧譁也。敖，喧噪也。亦讀爲噉。謂叫呼之聲噉噉然也。五刀反。 如是

下比周，賁潰以離上矣，

賁潰爲憤。憤然也。民逃其上曰潰。○鄒繆行曰：賁與奔古字通。賁潰讀奔走潰散而去也。賁，韓詩外傳六作憤。此作賁。二義俱通。似不必依彼讀憤。

傾覆滅亡，可立而待也。夫是之謂狂妄之威。此三威者，不可不

孰察也。道德之威成乎安彊，暴察之威成乎危弱，狂妄之威成乎滅亡

也。

公孫子曰：「子發將西伐蔡，克蔡，獲蔡侯，

公孫子，齊相也。未知其名。說諸孟嘗君者有公孫成。豈後爲齊相乎。或曰：公孫名忌。子發，楚令尹。未知其姓。戰國策：莊辛諫楚靈王曰：蔡靈侯南遊乎高陵，北陵乎巫山。左枕幼妾，右擁嬖女。騁驕乎高蔡之閒，而不以國家爲事。不知夫子發方受命于宣王，擊以朱絲而見之。史記：蔡侯齊爲楚肅王所滅。莊辛云宣王，與史記不同。○盧文弨曰：案楚策，左枕作左抱。蔡無聖侯，吳師道謂當作靈侯，或者古通稱歟。鮑云：昭十一年，楚子誘蔡侯般殺之於申。經傳不書子發，蓋使子發召之。楚于靈王，若宣王，蔡滅八十年矣。淮南道應則子發伐蔡，喻之。宣王郊迎，人間則又言獲卽滅王者，皆失考也。今案鮑吳之說，以爲楚靈王，婚誘之典伐，其事不同，固疑可也。王念孫曰：蔡在楚北，非在楚西。不得言西伐蔡。師，子匠反。西當爲而。言子發將兵而伐蔡也。

歸致命曰：「蔡侯奉其社稷，而歸之楚。」

歸致命于君，言蔡侯自奉其社稷歸楚，非已之功也。

三子而治其地。

舍，子發名。屬，請也。之欲反。三子，楚之諸臣也。理其地，謂安輯其民也。子發不欲獨擅其功，故請諸臣理其地也。○王念孫曰：古無訓屬爲請者。屬，會也。見孟子梁惠王篇注。左傳哀十三年注。齊語管甯語注。○晉會諸臣以治之。

既楚，發其賞。

既，謂論功之後。發，行也。

先離案正文。宋台州本謝本作治。斯局本依法改理。非。注自避唐諱。

子發辭曰：「發誠布令而敵退，是主威也；徒舉相攻而敵退，是將威也；合戰用力而敵退，是衆威也。」

臣舍不宜以衆威受賞。」

是時合戰用力而敵退，故曰衆威。此已上公孫子美子發之辭也。已下荀卿之辭也。

譏之曰：「子發之

致命也恭，其辭賞也固。」

四。固也。其致命難。其辭賞則固陋。非坦明之道也。

夫尚賢使能，賞有功，

罰有罪，非獨一人爲之也。

自古皆然。

彼先王之道也，一人之本也，善善惡

惡之應也。

彼。彼賞罰也。言彼賞罰者。乃先王之遺。齊一人之本。善善惡惡之報應也。

治必由之，古今一也。

爲治必用賞罰。

古者

明王之舉大事，立大功也。大事已博，大功已立，則君享其成，羣臣

享其功，

享。獻也。謂受其獻也。

士大夫益爵，官人益秩，庶人益祿，

爵。謂君爵庶長不更之。秩。謂君秩庶長不更之。

人。士卒也。秩。諸皆謂廩食也。

是以爲善者勸，爲不善者沮，上下一心，三軍同力，是以

百事成而功名大也。今子發獨不然，反先王之道，亂楚國之法，墮興

功之臣，恥受賞之屬，

人皆受賞。子發獨辭。是使興功之臣。墮廢其志。受賞之屬。慚恥於心。

無僂乎族黨，而抑卑其後

世。

夫先祖有寵錫。則子孫竭其功。族絕遭刑戮。則後世壞其恥。今子彼自謂無功。則子孫無以稱揚。雖無刑戮之恥。而後世亦抑損卑下。無以光榮也。○盧文弨曰。正文卑其。宋本作卑子。

案獨以

為私廉，豈不過甚矣哉。故曰：『子發之致命也恭，其辭賞也固。』

荀卿子說齊相曰：

○盧文弨曰。此七字元刻無。從宋本補。顧千里曰。宋鑲個本卷末云。監本有七字。宋呂夏卿本有疑。楊注所見與監本不同。或不止少七字。亦王伯厚所說。監本未必是

也。『處勝人之執，行勝人之道，天下莫忿，湯武是也。處勝人之執，

不以勝人之道，以。厚於有天下之執，索為匹夫，不可得也，桀紂是

也。然則得勝人之執者，其不如勝人之道遠矣。夫主相者，勝人以執

也，是為是，非為非，能為能，不能為不能，併己之私欲，必以道夫

公道，通義之可以相兼容者，是勝人之道也。併讀曰解。齊也。私索。今相國上

則得專主，下則得專國，相國之於勝人之執，實有之矣。實讀為擅。本亦或作擅。或曰實。誠

也。○王金孫曰。或說是也。誠謂駕馭之也。或作誠然則胡不敵此勝人之執，赴勝人之道。讀。此勝人之執誤也。

求仁厚明通之君子，而託王焉。求賢而託之以王。使輔佐也。與之參國政，正是非，如

是則國孰敢不爲義矣。國內皆化之也。

君臣上下貴賤長少，至於庶人，莫不爲

義，則天下孰不欲合義矣。

天下皆來歸義也。

賢士願相國之朝，能士願相國之官

，好利之民，莫不願以濟爲歸，是一天下也。相國舍是而不爲，案直

爲是世俗之所以爲，

不爲勝人之道。但爲勝人之執。○先謙案以字疑衍。

則女主亂之宮，詐臣亂之朝，

貪吏亂之官，衆庶百姓皆以貪利爭奪爲俗，曷若是而可以持國乎？今

巨楚縣吾前，

楚在齊南。故曰前。○薛。聯璧之也。

大燕鱗吾後，

燕在齊北。故曰後。鱗。說也藉也。如鱗游於後。○莊子。風謂幹曰。鱗我必勝我。亦亦作鱗吾後也。

勁魏鈎吾右，西壤之不絕若繩，

魏在齊西。故曰右。鈎。謂如鈎取物也。○四。壤。齊西界之地。若繩。言細也。

楚人則乃有

襄賁開陽以臨吾左，

襄賁開陽。楚二邑。在齊之東者也。漢書地理志。二縣皆屬東海郡。賁。音肥。○俞樾曰。乃疑又字之誤。上已云巨楚縣吾前。故此云楚人則又有襄賁開陽以臨吾左。

是一國作謀，則三國必起而乘我，

一國謀齊。則三國乘其敵。○俞樾曰。三國乃二國之誤。上文止有楚燕魏三國。若依此文。則是四國矣。

如是則齊必斷而爲四，

三國分齊。則斷爲四。謂楚取其二。魏燕各取其一也。

三國若

假城然耳，

音齊如三國之管城耳。不久當歸之也。○俞樾曰。楚雖當齊之三面。要是一國。不當分爲二。倘注非也。四字疑衍文。當云齊必斷而爲三。其下句則云國若假城耳。音齊之國若假人之城。不久當

歸之也。古四字作三。與三字混。疑三為三。後人校正作三。傳寫者遂並存四三兩字。楊氏不能是正。以四字屬上讀。三字屬下讀。而兩句俱不可通矣。先謙案。讀兵篇云。兵於於垂沙。唐虞始。莊蹻起。楚分而為三四。史記禮書。引作四參。參三同也。(勸學篇云。君子博學而日參者乎己。擊者治要作三者。是參三同字之證。)據此。荀子本書必有作四三者。三四四三。總謂國之分裂。不為定數。此文亦言齊必斷而為四三。與讀兵篇楚分而為四三同意。國若假城。然耳。自為一句。楊注失其讀。俞氏又欲減字以成其義。皆非也。必為天下大笑。曷若？
天下必笑其無謀滅亡。問以為何如也。○王念孫曰。曷若二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此涉上有曷若二字。明矣。楊云問以為何如也。此望文生義。而曲為之說。

夫桀紂，聖王之後子孫也。有天下者之世也。

世謂繼也。執籍

之所存，天下之宗室也。

執謂國籍之所在也。○王念孫曰。案楊注本作執位國籍之所在也。禮運。在執者去。鄭注執。執位也。是執與位同義。儒效篇。履天子之籍。楊彼注曰。籍謂天下。圖籍也。故此注亦曰執位國籍之所在。今本位作謂。圖作國。則義不可通。又案楊以籍為國籍。非也。籍亦位也。儒效篇曰。周公履天子之籍。又曰。反籍於成王。是籍與位同義。非謂國籍也。正論篇曰。聖王之子也。有天下之後也。執籍之所在也。天下之宗室也。文選地與此同。盧云執籍謂執力。懸籍也。亦非。(見正論篇。)先謙案王室為天下所宗。於云宗室。

人之衆數以億萬，
其數億
 俄而天下倏然，舉去桀紂而犇湯武。
倏然。鳥獲之貌。舉。舉也。犇。與奔同。

反然舉惡桀紂而貴湯武，
反。音翻。翻然。改變貌。惡。鳥路反。
 是何也？夫桀紂何失，而湯武何得也？
假設問
 曰：「是無它故焉，桀紂者，善為人所惡也；而湯武何得也？」

湯武何得也？
假設問
 曰：「是無它故焉，桀紂者，善為人所惡也；而湯武何得也？」

武者，善爲人所好也；一人之所惡何也？曰：「汗漫爭奪貪利是也。」
汗漫，謂穢汗不脩潔也。或曰：漫，說
欺詐也。汗爲路反。漫，莫但反。 人之所好者何也？曰：「禮義辭讓忠信是也。」

「今君人者，辟稱比方，則欲自並乎湯武，
辟讀爲特。稱，
只說反。 若其所以統之，

則無以異於桀紂，而求有湯武之功名，可乎？
統，制
治也。 故凡得勝者，必與

人也。凡得人者，必與道也。道也者何也？曰：「禮讓忠信是也。」

故自四五萬而往者疆勝，非衆之力也，隆在信矣。
而往，猶已上也。言有兵四五
萬已上者若能崇信，則足以自

致疆勝，不必更待與國之衆也。若不崇信，
雖有與國之衆，猶無益。故曰非衆之力也。 自數百里而往者安固，非大之力也，隆在

脩政矣。
有數百里之地，脩政則安固，不必更在廣也。荀卿嘗言湯武以百里之地王天下，今言此者，若言常人
之理，亦論聖人也。○王念孫曰：政非政事之政，脩政即脩正也。古者通以政爲正。言必自脩自正
然後國家可得而安也。富國篇曰：必先脩正其在己者。王篇篇曰：內不脩正其所以有，皆其證。信即上所謂崇信，
對下陶誕比周而言。脩正即上所謂禮義。對下汗漫突盜而言。荀子善多言脩正作政者，借字耳。非脩政事之辭也。極
說脩政二字未了。先謙案王說最。備效篇，平正和民之善，平正
即平政。王篇篇，立隆政本朝而當，隆政即隆正，與此一例。

今已有數萬之衆者也，陶誕比

周以爭與，
陶當爲繆之稱。或曰當爲逃。謂逃匿其情。
典謂黨與之國也。○先謙案陶誕義具象辱篇。 已有數百里之國者也，汗漫突

盜以爭地，突謂相凌犯也。然則是弃己之所安疆，而爭己之所以危弱也。損己

之所不足，以重己之所有餘，損。減也。重。多也。不足謂信與政。有餘謂衆與地也。若是其悖繆也，而求

有湯武之功名可乎？辟之是猶伏而啗天，救經而引其足也，啗與繆同。經。繆也。救。救也。

而行，上行下活反。苟得利而已矣，是渠衝入穴而求利也，渠。大也。渠衝。攻城之天車也。詩曰。臨衝閑閑。韓

子曰。秦百戰。首射侯。不當彌管趨發。平城距衝。不當堙內伏機。或作距衝。蓋言可以距石矣。○盧文弨曰。案所引韓子見八說篇云。登降周旋。不避日中與百戰。首射侯。不當強弩趨發。平城距衝。不若堙穴伏蠶。所云日中與百

戰五異。疑此變字。是與顧協。若不用顧。則疑是蠶。與輔同。吹火車蠶也。管子揆度篇有此字。

所差而不爲也。風大就小。務於齊得。故差而不爲也。故人莫貴乎生，莫樂乎安，所以養生安

樂者，莫大乎禮義。○王念孫曰。案安樂當爲樂安。養生樂安。與養生樂安。並承上。莫貴乎生。莫樂乎安而音。今本樂安二字倒轉。則與上下文不合。人知貴

生樂安，而弃禮義，辟之是猶欲壽而殛頸也，殛當爲刑。○王念孫曰。案說文殛或作殛。呂氏春秋高義篇。石渚殛頭乎主庭。殛。呂氏春秋高義篇。石渚殛頭乎主庭。殛。呂氏春秋高義篇。石渚殛頭乎主庭。殛。呂氏春秋高義篇。石渚殛頭乎主庭。

殛頭。即加頭也。殛頭當從勿聲。故殛又讀爲刑。史記循吏傳。石渚。即石渚。自殛而死。案。殛。殛亡粉厚。

宋毛晃增脩禮記韻略。及豎馬字類。皆如是。今本則改殛爲刑。而刪去其音矣。是殛字兼有殛刑二讀。無煩改殛爲

辨也

愚莫大焉！故君人者，愛民而安，好士而榮，兩者無一焉而亡。

詩曰：「价人維藩，大師維垣，」此之謂也！

詩大雅版之篇，義已解上。○盧文弼曰：案今詩作板，爾雅釋訓作版。二字古

通用也。章句注後漢書董卓傳。論李善注。劉孝標辨命論。引詩皆作上帝版版。先謙案虞王本作价人。

力術止，義術行，曷謂也？曰：「秦之謂也。」

力術。彘兵之術。義術。仁義之術。止謂不能逐取翳王也。昔用力術

則止。用義術則行。發此論以諷秦也。篇序李斯問孫卿曰。當今之時。為秦奈何。孫卿曰。力術止。義術行。秦之謂也。○盧文弼曰。此所引新序。今本脫。郝懿行曰。慎力之術。蹤迹終止。杖義之術。無往不行。依注引新序。此答李斯之問。

威彊乎湯武，廣大乎舜禹，然而憂患不可勝校也。

校計 認認然

里反。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已也，此所謂力術止也。曷謂乎威彊乎湯武

○先謙案以下文例之。此處當有也字。而今脫之。

湯武也者，乃能使說已者使耳。

說。存悅。○俞樾曰。下使字當訓從。爾雅釋詁。使。從也。

今楚父死焉，國舉焉，負三王之廟，而辟於陳蔡之間，

此楚頃襄王之時也。父謂懷王。為秦所處而死

也。至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都。燒先王墓於夷陵。襄王兵散。遂不復戰。東北保陳城。剛。主也。辟。如字。謂自屏遠也。或曰讀為避。

視可司開，案欲刻其脛

，而以蹈秦之腹。

視可。謂觀其可伐也。刻。亦斬也。○盧文弼曰。元刻伐也下。有司音何開讀也。六字宋本無。王念孫曰。斬脛以蹈秦之腹。義不可通。玉藻奔行。剡刺起脛。（正義奔

愈也。○是刻剗為起釐之貌。然則刺其腹以陷秦之腹。亦謂起其腹以陷秦之腹也。漢書賈誼傳。剗手以衝仇人之匈。義與此同。○顏注。剗。利也。亦非。○

案右，是乃使讎人役也，

秦能使人為之徒役。謂始皇王七年。迎歸於秦城。十五年。與秦伐燕。二十七年。復與秦平。而入太子虜之類也。○先謙案言秦之役楚。使左則

左。使右則右。此文。

此所謂威彊乎湯武也。曷謂廣大乎舜禹也？曰：『古者

百王之一天下，臣諸侯也，未有過封內千里者也。

封畿之內。

今秦南乃有沙

羨與俱，是乃江南也，

漢書地理志。沙羨縣屬江夏郡。此地俱屬秦。是有江南也。○盛文昭曰。羨音寒。先謙案沙羨城。在今武昌府江夏縣西南。

北與胡貉

為鄰，西有巴戎，

巴在西南。戎在巴。晉隸屬秦。

東在楚者，乃界於齊，

謂東侵土地所得者。乃與齊為界也。

在韓者

，躡常山，乃有臨慮。

漢書地理志。臨慮縣名。屬河內。今屬相州也。○盛文昭曰。盧音慮。先謙案地理志。作隆慮。遊後漢書地理志。改林慮。故城即今彰德府林縣治。林慮

以山氏縣。即臨慮矣。

在魏者，乃據圉津，即去大梁百有二十里耳。

圉當為國。漢書。曹參下修武。度爾津。顏師古曰

在東郡。豈古名圉津。轉寫為國。或作京津。今有章城。豈是邪。史記。朱忌謂魏安釐王曰。秦固有魏茅那丘。城境津以臨河內。河內共汲必危。境圉壁相近。疑同。境。居委反。

其在趙者，剗

然有荅，而據松柏之塞，

剗然。侵削之貌。荅。地名。未詳所在。或曰。考與莒同。漢書地理志。常山郡有臨滹縣。今屬真定。或曰荅當為菴。案菴縣屬河南。非趙地也。

松柏之塞。蓋植樹松柏。與秦為界。今秦境有之。

負西海而固常山，

負。背也。常山。本趙山。秦今有之。昔秦背西海東南。以常山為固也。

是地徧天下

也。威動海內，疆殆中國，

秦之疆。能危殆中國。殆或爲治。先據案治是殆之俛字。說見議兵篇。

然而憂患不可勝校

也，認認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

○虞文昭曰。宋本無絲字。元刻有。與前同。

此所謂廣大乎舜

禹也。

○虞文昭曰。此句或疑當在履殆中國句下。王念孫曰。案此汪氏中說也。汪直移此句於上文疆殆中國句下。是也。俞樾曰。案上文威疆乎湯武。廣大乎舜禹。相對爲文。是於湯武言威疆。舜禹言廣大。若

內動海內。疆殆中國下接此。所謂廣大乎舜禹也。則文義錯雜矣。汪說非也。此所謂句。當移在是地徧天下也句下。試以上文例之。上文曰。是乃使謎人役也。此所謂威疆乎湯武也。此文曰。是地徧天下也。此所謂廣大乎舜禹也。文法正相準。威動海內。疆殆中國二句。又承威疆乎湯武句。以起下文。言威疆不言廣大者。舉一以包其一耳。

然則奈何？曰：「節威反文，

節減威疆。復用文

案用夫端誠信全之君子，治天下焉，

全謂總

因與之參國政，正是非，

治曲直，聽咸陽，

使聽咸陽之政。

順者錯之，不順者而後誅之，

錯。盜也。謂捨而不伐。

若是

則兵不復出於塞外，而令行於天下矣。若是則雖爲之築明堂於塞外，

而朝諸侯，殆可矣。

明堂。天子布政之宮。於塞外三字衍也。以前有兵不復出於塞外。故慎重寫此三字耳。殆。庶幾也。秦若使夏人爲政。雖築明堂。朝諸侯。庶幾可矣。或曰塞外

境外也。明堂。壇也。謂巡狩至方岳之下。會諸侯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墻十有二。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左氏傳。爲王宮於踐土。亦其類也。或曰。築明堂於塞外。謂使他國爲秦築帝宮也。戰國策。韓王謂。橫曰。請比秦郡縣。築帝宮。祠春秋。稱東藩。是也。

○王念孫曰。楊前說差也。後說皆非。假今之世，益地不如益信之務也。」

應侯問孫卿子曰：『入秦何見？』

應侯。秦相范雎。封於應也。杜元凱云。應國在襄陽城父縣西南也。○盧文弨曰。案杜注無兩字。

孫卿

子曰：『其固蹇險，形執便，山林川谷美，

謂多良材。及澆灌之利也。

天材之利多，

所出

物產多也。

是形勝也。

形。地形。便而物產多。所以爲勝。故曰如高屋之上。而建瓴水也。

入境，觀其風俗，其百姓樸，其

聲樂不流汗，

流。邪淫也。汗。潤也。不流汗。言清雅也。

其服不挑，

挑。偷也。不爲奇異之服。詩序曰。長民者。衣服不忒。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刈民德歸一也。○盧文

弨曰。案周語却至。侯天。說文引作桃天。是挑與佛同。

甚畏有司，而順古之民也，及都邑官府，

及。至也。率。其。櫛。音苦。濫。濫也。或曰。讀爲王事靡盬之盬。鹽

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桀，古之吏也。

不堅固也。

入其國，觀其士大夫，出於其門，入於公門，出於公門，歸於其

家，無有私事也，不比周，不朋黨，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古之士大

夫也。

倜然。高遠貌。

觀其朝廷，其間聽決，百事不留，恬然如無治者，古之

朝也。

其間。朝退也。古竟反。恬然。安閑貌。如無治者。如都無聽治處也。

故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是所見也

故曰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秦類之矣。

雖佚而治。雖約而詳。事不

類而有功。古之運治有如此者。今秦似之。

雖然則有其謬矣。

譚儼。○盧文弨曰。正文元初。作則甚有其謬也。

兼是數具者而盡有之。

然而縣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倜倜然其不及遠矣。

縣。音懸。謂職繫。○先謙案楊訓縣為縣繫。非也。縣猶衡。

也。謂衡之以王者之功名。則不及也。苟害或言縣衡。或單言縣。單言衡。其義並同。王翁篇云。禮之所以正國也。譬猶衡之於輕重也。君道篇云。輕不得以縣重。是縣猶衡也。君道篇又云。衡石稱縣者。所以為平也。禮論篇云。衡誠縣矣。則不可欺以輕重。正名篇云。衡不正則重縣於仰。而人以爲輕。輕縣於俯。而人以爲重。解蔽篇云。聖人兼陳殫物。而中縣衡焉。是以衆異不得相蔽。皆縣衡速官。王制篇云。名聲未足以懸天下也。王制篇云。以是懸天下。一四海。正論篇云。聖人備道全美。是縣天下之權稱也。又云。聖王沒。有欲籍者罷。不足以懸天下。所謂懸天下者。王者在上。能為天下持平。如縣衡然。苟審明言懸天下之權稱是。懸天下。即謂縣衡天下。楊訓縣為繫。亦非也。漢書郡國傳。臣聞秦倚曲垂之宮。縣衡天下。正用苟書懸天下義。

是何也？則其殆無儒邪？故曰「粹而王，駁

粹謂全用。鑿道。

而霸，無一焉而亡，此亦秦之所短也。」

積微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

積微細之事。月不如日。言常須日日留心於庶事。不可忽也。

凡人好教

慢小事，大事至，然後興之務之。如是則常不勝，夫敦比於小事者矣。

敦比。精審躬親之謂。○郝懿行曰。敦讀如堆。敦比。言敦道比。近幾集於前也。任似未了。先謙案。敦比。比也。義且榮辱。是

何也？則小事之至也數，其

縣日也博，其為積也大。

數。音朔。博。謂所縣繫時日多也。大。謂積小以成大。若蟻蝨然也。

大事之至也希，其縣

日也淺，其為積也小。時日既淺，則所積亦少也。故善日者王，善時者霸，補漏者危，

大荒者亡。善，謂愛惜不怠棄也。補漏，謂不能積功累業。至於敝漏，然後補之。大荒，謂都宛廢不治也。故王者敬日，敬謂不敢慢也。故曰吉人為善，惟日不足。霸

者敬時，動作皆不失時。或曰時變則懼。治之不立也。僅存之國，危而後戚之。威憂亡國至亡而後知

亡，至死而後知死，亡國之禍敗，不可勝悔也。所悔之事，不可勝舉。言多甚也。霸者之善

著焉，可以時託也。霸者其善明著，以其所託不失時也。○俞樾曰：託乃記字之譌。言霸者之善，所以明著者，以其可以時託也。下文云王者之功名，不可勝日志也。正王者敬日霸

者敬時之意。記志義同。記謂日託。謂時託與日志不倫矣。王者之功名，不可勝日志也。日託識其政事。故能功名不可勝數。○王念孫曰：玩楊注則正文不可勝下。當有數字。俞樾曰：日志也上。

亦當有可以二字。與可以時託也一例。財物貨寶，以大為重，政教功名反是，能積微

者速成。詩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此之謂也！詩大雅烝民之篇。輶，輕也。引之以明積微至

善之功。上行下效。夫義者，所以限

凡姦人之所以起者，以上之不貴義，不敬義也。

禁人之為惡與姦者也。今上不貴義不敬義如是，則下之人百姓，皆有

棄義之志，而有趨姦之心矣。此姦人之所以起也，且上者下之師也。

夫下之和上，譬之猶響之應聲，影之像形也。故爲人上者，不可不順

也。不可不順義。或曰當爲慎。夫義者，內節於人，而外節於萬物者也。節謂限禁也。○俞樾曰。節。緩適也。呂氏春

秋重已篇。故聖人必先適欲。高注曰。適猶節也。然則節亦猶適矣。管子禁藏篇。故聖人之制事也。能節宮室。適車與以實藏。是節與適同義。下文曰。上安於主。而下調於民者也。則節爲適。則與調安相近。楊注非是。

安於主，而下調於民者也。得其節。則上安而下調也。內外上下節者，義之情也。義之情皆在

節。然則凡爲天下之要義爲本，而信次之，古者禹湯本義務信而天下

治，桀紂棄義倍信而天下亂，故爲人上者，必將慎禮義，務忠信，然

後可，此君人者之大本也。慎或爲順。

堂上不蕪，則郊草不瞻曠芸；曠。空也。空謂無草也。芸謂有草可芸鋤也。堂上猶未蕪除。則不暇瞻視郊野之草有無也。言近者未理。不暇及遠。魯連子謂田

巴曰。堂上不蕪者。郊草不芸也。○郝懿行曰。蕪者。逸之假借。曠。曠作掉。少儀曰。掃席前曰掉。經典俱通作蕪。王

愈孫曰。此言事當先其所急。後其所緩。故堂上不蕪除。則不暇芸野草也。芸上不當有瞻曠二字。不知何處脫文。爾

注又曰。堂上猶未蕪除則不暇瞻視郊野之草有無也。此則不得其解而曲爲之說。

白及扞乎胷，則目

不見流失；

扞。蔽也。扞蔽於臂。謂見斬刺也。體白刃之甚。不暇憂流失也。○王念孫曰。案扞蔽非斬刺之

文罔。謂犯法也。漢書蕭何傳。抵冒

殊并。文穎曰。扞。突也。突亦犯也。

拔戟加乎首，則十指不辭斷；
言不惜十指而救首也。拔

行曰。拔。讀如少鱗毋拔來之拔。鄭注。拔。疾也。釋文。拔。玉本作較。然則此注拔或作較亦可。注又云或作枝。則非。古無枝戟之名。

非不以此為務也，疾養緩急

之有相先者也。

疾。痛也。養與療同。言非不以郊草流失十指為務。痛癢緩急。有所先救者也。言此者明人君當先務禮義。然後及它事也。

天論篇第十七

天行有常；

天自有常行之道也。○俞樾曰。爾雅釋宮。行。道也。天行有常。即天道有常。楊注。天自有常行之道。則道字反為增出矣。

不為堯存，不為桀亡

，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

吉凶由人。非天

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

貧；

本謂農。養備而惡架也。

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

脩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

貳。即倍也。○王念孫曰。琴箭當為倍字之誤也。○隸書倍脩相似。說

多誤作貳。說見管子勢篇。○貳與或同。○管子正篇。如四時之不貳。史記宋世家。二衍貳。並以貳為或。本作愆。又作貸。說見管子勢篇。又作應。作墜。說見後墜則大惑下。○或。差也。言所行皆順乎道而不差。則天不能禍也。下文曰。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正與此相反。今本或作脩。或作貳。則非其旨矣。楊不知或為或之誤。又見下文言倍道妄行。遂釋之曰貳即倍也。此望下文生義。而非本句之旨。羣書治要作循道而不或。是正楊本之誤。又顧

見管子形勢篇。○循。順也。貳當為或。亦字之誤也。○凡經傳中或字。不使勞苦也。養生以備。動作以時。則疾疹不作也。

論篇。萬物變而不亂。貳之則喪也。貳亦當爲貳。貳。差也。言禮能治萬變而不亂。若於禮有所差忒。則必失之也。大戴記禮三本篇。作貨。則喪。是其證。(貨見上注。)楊云貳謂不一。亦失之。又解蔽篇。心柱則無知。傾則不精。貳。則疑惑。貳亦爲貳。言差忒則生疑惑也。貳則疑惑。猶天論篇言昏則大惑也。(隱與密忒通。說見隱則大惑下。)彼以中德爲韻。崎爲爲韻。隱惑爲韻。此以枝知爲韻。傾精爲韻。貳惑爲韻。貳貳隱匿並通。故貳隱並與惑爲韻。貳則非韻矣。(貳從弋聲。於古音屬之部。貳從弋聲。於古音屬脂部。)

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寒暑不能使之疾，妖怪不能使之凶。

奇積有素。故水旱不能使之飢渴。既無飢寒之患。則疫癘所不能加之也。○劉台拱曰。渴字衍。不貳。故妖怪不能使之凶。王念孫曰。案羣書治要無渴字。下文水旱未至而飢。亦無渴字。注內渴字。亦後人據已衍之正文加之。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

；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使之全。

略。減少也。罕。希也。養略。謂使人衣食不足也。動希。曰。上云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備與略義正相對。時與罕則不倫矣。罕疑勞字之誤。勞即今過字。說文干部。勞。不順也。走部。逆。迎也。是逆爲過字。其順逆字本作勞也。養略而動勞。正與養備而動時相對成義。

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飢，寒暑未薄而疾，

。妖怪未至而凶，

而殃禍與治世異，不可以怨天，其道然也。

分，則可謂至人矣！

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

知在人不在天

非天降災。人自使然。

○王念孫曰。未至二字。典上文覆。羣書治要至作生。是也。下文祇是生子亂。即其證。生字字相似。又涉上文未至而誤。

不為而成。不求而得。四時行焉。百物生焉。

●天之職任如此。豈愛憎於樂樂之間乎。

如是者雖深，其人不加慮焉，雖大不加能

焉，雖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謂不與天爭職。

其人。至人也。晉天道雖深遠。至人曾不
稽意薄後焉。以其無幹於理。若稽其在人

者。慕其在天者。是爭職也。莊子

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也。

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

●人能治天時地財而用

之。則是參於天地。

含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

含人事而欲知天
意。斯惑矣。

列星隨

旋，日月遞炤，四時代御，陰陽大化，風雨博施。

列星。有列位者。二十八宿也
●隨旋。相隨回旋也。炤與照

同。陰陽大化。謂寒暑變化萬物也

●博施。謂廣博施行。無不被也。

萬物各得其利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

見其功，夫是之謂神。

和謂和氣。發謂風雨。不見和發之事。但
見成功。斯所以為神。若有真宰然也。

皆知其所以成，莫知

其無形，夫是之謂天。

言天道之難知。或曰霜為夫是之謂天功。說功字耳。○王念孫曰。或說是也。
人功有形。而天功無形。故曰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功。天功二字。下文凡

三見

唯聖人為不求知天，

既天道澗測。故聖人但修人
事。不務愷慮於知天也。

天職既立，天功既成，形具

而神生，好惡喜怒哀樂臧焉，夫是之謂天情。

言人之身。亦天職天功所成立也。形謂
百骸九竅。神謂精魂。天情。所受於天

也。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

耳辨聲。目辨色。鼻辨
臭。口辨味。形辨寒熱

疾癘。其所能皆可以接物。而不能互相爲用。官。猶任也。言天之所付任有如此也。○王念孫曰。構以耳目鼻口形連讀。而以能字屬下讀。於義未安。余謂形能當連讀。能讀爲能。楚辭招魂注曰。能。姿也。形能。卽形也。言耳目鼻口形能。各與物接。而不能互相爲用也。古字能與耐通。(說詳唐韻正。)故亦與應通。楚辭九章。固庸態也。論衡累箸篇。應作能。漢書司馬相如傳。君子之態。史記作能。(徐廣本如是。今本作態非。)易林。無妄之賁。女工多能。觀我政事。能卽態字也。(多態謂浮巧。)故以形能連文。正名篇。以其目鼻與形體並列。被言形體。猶此言形態。

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

天君。心居於中空虛之地。以制耳目鼻口。財非其類，以養其類，夫是之謂天養。

財與錢同。飲食衣服。與人對類。裁而用之。可使發口形體。故曰裁非其類。以養其類。是天使奉養之道如此也。順其類者謂之福，逆其類者謂之禍

，夫是之爲天政。順其類。謂能裁者也。逆其類。謂不能裁者也。天政。言如覆罰之政令。自天職既立已上。並論天所置之事。已下論逆天順天之事。在人所爲也。暗其

天君，昏亂其心。亂其天官，聲色臭味。棄其天養，不能務本。逆其天政，不能養其類也。背其

天情，好惡宜惡哀樂無節。以喪天功，喪其生成之天功。夫是之謂大凶。此皆言不脩政。逆天之禍。聖人清其

天君，正其天官，備其天養，順其天政，養其天情，以全其天功，如是則知其所爲，知其所不爲矣。

勿務導達。不攻異端。則天地官而萬物役矣。言聖人自脩政。則其所自脩行之政役萬物也。

其行曲治，其養曲適，其生不傷，夫是之謂知天。其所自脩行之政。曲盡其治。其

所養人之術。曲盡其適。其生長萬物。無所傷害。是謂知天也。言明於人事。則知天物。其要則曲盡也。

知天。是乃知天也。亦猶大巧在所不為。如天地之成萬物也。若偏有所為。則其巧小矣。大智在所不慮。如聖人無為而治也。若偏有所慮。則其智窄矣。

志。記識也。聖人雖不務知天。猶有記識以助治道。所以記識於天者。其見垂象之文。可

禮記緇衣篇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禮注志。猶知也。所志於天者。即所知於天者。下文志於地。志於四時。志於陰陽。並同。此即承上文知其所為。知其所不為而言。楊訓志為記識。非。

之可以期者矣。

所以記識於地者。其見土

地者。已其見宜之可以息者矣。宜可以審息嘉慶蓋是也。所志於四時者。已其見數之可以事者矣。數謂春作夏長。秋斂冬藏。必然之數。事謂順時理其事也。所記識於四時者。取順時之辭。而令生長收斂者也。所志於陰陽者。知謂知其生殺也。所以記識陰陽者。為知其生殺之。為賞罰以治之也。知或為和。○王念孫曰。作和者是也。上文云。陰陽大化。萬物各得其和以生。是其說。陰陽見其和。而聖人法之以為治。故曰所志於陰陽者。以其見和之可以治者矣。和與知字相似而誤。楊前注謂知其生殺而效之。為賞罰以治之。此曲說也。

官人守天。而

自為守道也。守道也。皆明不務知天之義也。

治亂天邪？曰：

「日月星辰瑞曆，是禹桀之所同也；或曰。當時星辰書之名也。○郭彥行曰。禮典。歷

象日月星辰。此瑞曆即曆象也。象謂璇璣玉衡。神其晷。故言瑞。

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天也。」時邪？曰：

「

官人守天，而

自為守道也。

守道也。皆明不務知天之義也。

治亂天邪？曰：

或曰。當時星辰書之名也。○郭彥行曰。禮典。歷

象日月星辰。此瑞曆即曆象也。象謂璇璣玉衡。神其晷。故言瑞。

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天也。」時邪？曰：

「

官人守天，而

繁啓蕃長於春夏，繁，多也。蕃，茁也。畜積收臧於秋冬，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

治，桀以亂，治亂非時也。『地邪？曰：『得地則生，失地則死，是

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地也。』詩曰：『得地則生，失地則死，是又禹桀之所同也。』

：『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此之謂也！』詩周頌天作之篇。引此

以明吉凶由人。如大王之能尊大岐山也。

天不爲人之惡寒也，輟冬；地不爲人之惡遼遠也，輟廣；君子不爲小

人匆匆也，輟行；匆匆，謹謹之聲。輟，同音內。又許用反。行，下孟反。○虛文引曰：三輟字上。俗閉本皆有而字。宋本無。先謙案小人下。羣書治要存之字。以上文例之。有之字是也。文選答客難用此文。亦有之字。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君子有常體矣；君子道其常，

而小人計其功，道，言也。君子常造次必守其道。小人則計一時之功利。因物而遷之也。詩曰：『何恤人之言兮，』此

之謂也！逸詩也。以言苟守道不遂。何畏人之言也。○蔡邕曰：何恤上本有禮義之不愆五字。而今奪之。文選答客難篇曰：天不爲人之惡寒而輟其冬。地不爲人之惡遠而輟其廣。君子不爲小人之匆匆而易其行。天有常度。地有常形。君子有常行。君子道其常。小人計其功。詩云：禮義之不愆。何恤人之言。李善注曰：皆孫卿子文。是其證也。正文篇引此詩曰：禮義之不愆兮。何恤人之言兮。亦其證也。

荀子集解 卷十一 天論篇

楚王後車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飲水，非愚也；是節然也。

節。謂所適之時命也。

劉台拱曰：正名篇。節。適謂之命。俞樾曰：節猶適也。說詳強國篇。吳節然也。猶曰是其適然者也。劉引正名篇。節。適謂之命。釋之節。適之節。亦當謂適。適與之適。所謂命也。楊注並非。又大略篇。湯旱而禱曰。政不節與。節亦適也。謂不調適。

若夫心意脩，

○王念孫曰：心意當為志意字之誤也。荀子皆皆言志意脩。無言心意脩者。隋身篇。德行厚。知虛明。檢與此文同一例。尤其明證。

○王念孫曰：心意當為志意字之誤也。荀子皆皆言志意脩。無言心意脩者。隋身篇。德行厚。知虛明。檢與此文同一例。尤其明證。

德行厚，知虛明，生於今而志乎古，則

是其在己者也。故君子敬其在己者，

○俞樾曰：敬當為荀。說文荀部。荀白念敫也。經典通作敬。爾雅。詰。疾也。釋文曰：字又作荀。

是也。君子荀其在己者。猶云君子敬其在己者。正與小人錯其在己者相對成義。學者罕見荀字。因誤為敬耳。

而不慕其在天者。

在天謂賢貴也。小人錯其在

己者，而慕其在天者；

錯置

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

日進也。

求己而不苟。故日進。

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退也。

望微。俸而

不求己。故日退也。

故君子之所以日進，與小人之所以日退，一也；

皆有道有。不慕。君子小

人之所以相懸者在此耳。

星隊木鳴，國人皆恐，

○俞樾曰：木不能鳴。或因風而鳴。人亦不恐。而此云然者。蓋古有社鳴之說。文選運命論。星社鳴而國人出。李善注。引春秋潛潭巴曰。星社明。此

里有聖人出。其萌百姓。歸天辟亡。明。與鳴古字通。所謂社鳴者。社必樹其土所宜木。故古文社從木。作社。社鳴實即其木鳴也。古人嘗畏之。故荀子以星隊木鳴並言也。曰：「是何也？」

「曰：『無何也』，假設問答。無何也。言不足憂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

星隊。天地之變。木鳴。陰陽之化。罕。希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以其罕至。謂之怪異則可。因遂長懼則非。夫日月之有

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黨見。類見也。言如朋黨之多見。賢遭反。○郝懿行曰。黨宜訓朋。出方言注。不謂朋黨也。韓詩外傳二。黨作壹。於義為長。楊注望文生訓耳。王念孫曰。楊說甚迂。且訓黨為類。於古無據。惠氏定字九經古義曰。黨見。猶所見也。訓黨為所。雖據公羊注。然怪星之所見。殊為不測。余謂黨古儻字。儻者或然之辭。怪星之黨見。與日日之有蝕。風雨之不時對文。謂怪星之或見也。莊子繕性篇。物之備來寄也。釋文。儻。崔本作黨。史記淮陰侯傳。恐其黨不軌。漢書伍被傳。黨可以徵幸。黨並與儻同。韓詩外傳作怪星之壹見。壹字恐是後人所改。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怪星之儻見。

是無世而不常有之。先諫盜靈書治要。常作嘗。是也。上明而政平，則是雖並世起無傷也；

並世起。稱一世之中並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隊，木之鳴

，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

物之已至者，人祗則可畏也。物之既至。可畏。謂在人之祗也。楛耕傷稼，耘耨失歲，政險

失民，楛耕。謂農惡不精也。矢諫。謂耘耨失時使穰也。政險。成慮也。歲與機同。○盧文弨曰。耘耨失歲。韓詩外傳二作枯槁傷歲。枯與楛同。疑是也。此處句法不一律。注強為之說。頗難通。郝懿行曰。耘耨失歲

荀子集解 卷十一 天論篇

二五

●釋外傳二作精耘傷歲。與上句相重是也。此蓋轉寫之謬。不成文義。王念孫曰。虛說是也。稽私失歲。上對稽耕。代稼。下對政險失民。今本作耘穡失歲。則文不成義。歲之為歲。乃涉下文田稼穡舉而快。而鶴所見本已然。故強為之說而不通。

田蕞稼惡，糴貴民飢，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謂人祲。政令不明

，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夫是之謂人祲。舉謂起兵動衆。錯謂懷安失於。事機也。本事。農桑之事也。禮義不脩

，內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乖離，○王念孫曰。案內外無別二句。爲一類。父子相疑二句爲一類。

父子上不當有則字。擊書治。要無則字。韓詩外傳亦無。寇難並至，夫是之謂人祲。○先謙案擊書治要三。謂人祲下並有也。字。下無安國下有矣字。棄而不治下有也。

祲是生於亂，三者錯，無安國，三者。三人祲也。錯。置也。置此三祲於中國。則無有安也。○王念孫曰。錯。交錯也。(說文作造。言遠造也。)

其說甚爾，其菑甚慘。爾。近也。三人祲之說。比星隳木鳴。爲淺近。然其災害人。則甚慘毒也。勉力

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祲。勉力。力役也。不時則人多怨。其氣所感。故生非其類也。○盧文昭曰。宋本此段在禮義不脩之上。注首有此三句。直承

其菑甚慘之下十一字。然後接以勉力力役也云云。王念孫曰。案呂本所載正文。此三句本在上文禮義不脩之上。直承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祲。此是祲由人興。故曰祲是生於亂。自鍾本始依楊注。移置乎下文。可怪也而不可長也之上。楊注勉力不時三句云。此三句直承其菑甚慘之下。江可怪也二句云。此二句承六畜作祲之下。且刪去楊注。而

各本及盧本從之。謬矣。今錄呂本原文於左。星隳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孳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異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驟見。是無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致乎

。則是雖並世起無傷也。上闇而致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隳。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孳

至者也。怪之可也。而母之非也。物之已至者。人祇則可畏也。楛耕傷稼。耘耨失穡。政險失民。田廩糞。糶。乃總上之詞。今倒在勉力不時之上。則文義不順。政令不明。舉錯不時。夫是之謂人祇。○案此句當在下文六畜作祇之下。生二句。乃總承此四句而言。非專承勉力不時而言。○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祇。禮義不脩。內外無別。男可怪也而不可畏也。○不可畏也。當作亦可畏也。蓋星隊太鳴。乃天地之變。陰陽之化。非人事之所招。故曰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若牛馬相生。六畜作祇。則政亂之所致。所謂人祇也。其說甚遠。其言甚慘。可怪也而亦可畏矣。上文云物之已至者。人祇則可畏也。正與此句相應。若作不可畏。則與上文相反矣。楊不知不為亦之誤。故欲顛倒其文耳。○外傳曰。星隊太鳴。國人皆恐何也。曰。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畏之非也。夫日月之蝕。怪星之蜚見。風雨之不時。是無世而不常有也。上明政平。是雖至無傷也。上闇政險。是雖無一至無益也。夫萬物之有災。人所最可畏也。曰。何謂人祇。曰。楛耕傷稼。耘耨失穡。政險失民。田廩糞。糶黃民饑。道有死人。寇賊並起。上下乖離。鄰人相暴。對門相寇。禮義不脩。牛馬相生。六畜作祇。臣下殺上。父子相疑。是謂人祇。是生于亂。案此文與荀子略同。牛馬相生。六畜作祇。在是謂人祇之上。是牛馬相生二句。乃人祇也。然則荀子原文。本作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祇。夫是之謂人祇。明矣。○

怪也，而不可畏也。
○虞文謂曰。宋本有注云。此二句承六畜作祇之下。蓋糞之時。錯亂迷悞。失其次也。共二十二字。元刻已如其說移正。故盡刪去。傳曰：「
萬物之怪，書不說，」
書謂六經也。可以動戒則明。之。不務廣說萬物之怪也。無用之辯，不急之察，棄而不

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則日切瑳而不舍也。」
○郝曰。切瑳音務學也。韓詩外傳二云。夫子之門內。切瑳以學。與此義合。禮古作瑳。今作瑳。

零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零而雨也。」

零。求雨之禱也。或者問歲旱。零則得雨。此何祥也。對以與不

零而雨同。明非求而得也。周禮。司巫。國大旱。則率巫而舞雩也。

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

以為得求也，以文之也。

得求。得所求也。言為此以示急於災害順人之意。以文飾政事而已。

故君子以為文，而百姓

以為神，以為文則吉，以為神則凶也。」

順人之情以為文飾。則無害。淫祀求福則凶也。

在天者莫明於日月，在地者莫明於水火，在物者莫明於珠玉，在人者

莫明於禮義；故日月不高，則光暉不赫，水火不積，則暉潤不博，珠

玉不睹乎外，則王公不以為寶，

○王念孫曰。不睹乎外四字。文義不明。暗當為暗。說文暗。只明也。從日者聲。玉篇丁古切。暗之言著也。上言日月不高

則光暉不赫。水火不積則暉潤不博。此則言珠玉睹乎外。亦謂其光采之著乎外。故上文云。在物者莫明於珠玉也。世人多見暗。少見暗。故暗誤為暗。夏小正傳。蓋陽氣且暗也。今本且暗作日暗。誤與此同。

禮義不

加於國家，則功名不白，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君人者，隆禮

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幽險而盡亡矣。

幽險。謂隱匿其情。而凶殘難測也。權謀。多詐幽險三者。盡亡之道也。○先謙案。盡字無義。衍文也。禮國篇四語與此同。無盡字。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

？
○頌用爲頌，待使爲頌，多化爲頌，思裁二字，於古音聲屬之部，制字於古音屬祭部，不得與思爲韻也。又案
楊注云：使物皆贊而我裁制之。此釋正文物皆而裁之也。正文作裁之。而注
言裁制之者，加一制字以申明其義耳。今正文作制之，即因注內制之而快。

命而用之？

頌者，美盛德也。從天而美其盛德，豈如制裁天之所命而我用之，謂若陶谷爲輪，直者爲杓，任材而用也。

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

而使之？

望時而待，謂若農夫之察歲也。孰與應春生夏長之候，使不失時也。

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

因物之自多，不如騁其

智能而化之使多也。若后稷之播種然也。

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

思得萬物以爲己物，孰與理物，得得其宜，不使有所失哉。願

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

物之生雖在天，成之則在人也。此皆言理平豐富，在人所爲，不在天也。若隨人而妄思天，雖勞心苦思，猶無益也。

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

無變，不易也。百王不易者，謂禮也。貫禮可以爲道之條貫也。

一廢一起，應之以貫

雖贊文廢起，時有不同，然其要辭以禮爲條貫。論語孔子曰：禮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用者，雖百不可知也。

理貫不亂，知禮則其條貫不亂也。不

知貫，不知應變，

不知以禮爲條貫，則不能應變。言必委錯而亂也。○郝懿行曰：逸詩云：九變復貫。知言之過，蓋有此語。所本上云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道即禮也。貫之

大體，未嘗亡也。亂生其差，治盡其詳，

差，謬也。所以亂者，生于條貫差謬。所以治者，在于精詳也。

故道之

所善，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為匿則大惑。

畸者，不偶之名。謂偏也。道之所善得中，則從偏則不可。為匿，謂隱匿其情。

禮者，明示人者也。若隱匿則大惑。畸音幾。○王金孫曰：隱匿與大惑義不相屬。楊曲為之說，非也。隱與匿同。○逸周書大戒篇：克禁淫謀，崇隱乃雍。管子七法篇：百隱為上威，並以隱為惑。又管子明法篇：比周以相為匿。明法解：匿作隱。漢書五行志：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隱。書大傳：○匿作隱。隱，差也。○洪範：民用僭或。漢書王嘉傳：引此或作隱。前野之曰：民以僭差人壹，董仲舒雨雹對曰：無有差隱。○言大惑生于差隱也。上文曰亂生其差，正謂此也。道貨乎中，畸則偏。差則惑矣。故曰中則可，從畸則不可。為匿則大惑。又案論篇曰：亂世之微，其聲樂險，其文章隱而采，隱亦讀為隱。隱，邪也。言文章邪隱而多采飾也。○鄭《柏舟傳》曰：隱，邪也。漢書嚴安傳：失而深，禮失而采，如蹈日。采飾也。○水行者表深，表不明則陷；

表，標準也。陷，溺也。○俞樾曰：水行當作行水。行水者表深，與下文治民者表道一律。孟子離婁篇：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此行水二字之證。

治民者表道，表不明則亂；禮者表也，非禮昏世也，

昏世大亂也，昏世，謂使世昏亂也。故道無不明，外內異表，隱顯有常，民陷乃去。

道，禮也。外謂朝聘，內謂冠昏。所表識享示各異也。隱顯，即內外也。有常，言有常法也。如此，民陷溺之患乃去也。○郝懿行曰：外內皆謂禮也。禮有內心，有外心。竹筍有筠，禮之外心也。桡柏有心，禮之內心也。注非。

萬物為道一偏，一物為萬物一偏，愚者為一物一偏，愚者不能盡一物也。而自以為

知道，無知也。以偏為知道。豈有知識。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慎到水黃老之術，明不尚賢，不使能之道。故莊子論慎到

曰：塊不失道，以其無爭先之意。故曰見後而不見先也。漢書藝文志：慎子著書四十二篇。班固曰先申韓，申韓稱之也。老子有見於訕，無見於信；老子，周之

辯史。姓李。字伯陽。號稱老聃。孔子之師也。著五千言。其意多以屈爲伸。以柔勝剛。故曰見讒而不見信也。信謂爲伸。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齊也。

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
宋子名餅。宋人也。與孟子同時。下篇云。宋子以人之情爲欲息。而皆以已之情爲欲多。爲

過也。據此說則是少而不見多也。斨音形。又胡洽反。漢書藝文志。有宋子十八篇。班固曰。荀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盧文弨曰。注引下篇。元刻作宋子以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已之情欲多。是過也。與下篇合。但引費不必定全依本文。楊氏以情欲二字相連。虛人不明。故以兩篇字間之。不可謂衍文。今并下一爲字。皆從宋本。

有後而無先，則羣衆無門；
夫羣衆在上之開導。皆處後而不處先。

有誦而無信，則貴賤不分；
貴者伸而賤者詘。則分別矣。若按費者伸而賤者詘。則無貴賤之別矣。

有少而無多，則羣衆不化；
夫欲多則可以勸誘爲善。若皆欲少則何能化之。

書曰：『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此之謂也！
書洪範。以喻偏好。則非遵王道也。

荀子集解 卷十一 天論篇

荀子集解卷十一終

荀子集解卷十二

唐登仕郎守大理評事楊 倬 注

臣王先謙集解

正論篇第十八

世俗之爲說者曰：『主道利周，』是不然！
此一篇皆論世俗之乖謬。荀卿以正論辨之。周。密也。謂隱匿其情。不使下知也。

世俗以爲主道利在如此也。○先謙案傳注此一節至辨之十七字。應在正論篇第十八下。傳鈔者誤入正文。 王者，民之唱也；上者，下之儀也，

謂下注上之表儀也。○先謙案周語。儀之於民。章注儀。準也。文選東京賦。儀姬伯之消陽。薛注儀。則也。言上是下之準則。 彼將聽唱而應，視儀而動，唱

默則民無應也，儀隱則下無動也。不應不動，則上下無以相有也。
上不

導其下。則下無以效上。是不相須也。○先謙案有當爲胥字之誤也。據注云是不相須也。則正文非相有明甚。詩桑扈疏。胥須古今字。六子萬章篇。趙注胥。須也。是胥須字義並同。故正文云。無以相胥。注卽以是不相須也釋之。胥與有形近。

致候。若是則與無上同也，不祥莫大焉。故上者下之本也，上宣明則下

治辨矣，

宣露。辨。則也。下知所從。則明。則子事也。○郝懿行曰。辨與辨同。非辨別之辨。

上端誠則下愿慤矣，上公正則下

易直矣。

上公正。則下不敢險也。

治辨則易一，愿慤則易使，易直則易知，易一則彊

，易使則功，易知則明，是治之所由生也。上周密則下疑玄矣，

玄謂幽深難知。

或謂為眩。惑也。下同。○郝懿行曰。玄與眩同。注後說是。

上幽險則下漸詐矣，

幽。隱也。險。難測也。漸。進也。如字。又曰。漸。浸也。謂浸成其詐也。手廉反。○郝懿行曰。

謂幽深而險詐也。先謙案漸亦詐也。說見不苟篇。疑或不知所從。

上偏曲則下比周矣，疑玄則難一，

疑或不知所從。

漸詐則難使，比周則難知，

人懷私親比。則上不可知其情。禮記曰。下難知則君長勞也。

難一則不彊，

難使則不功，難知則不明，是亂之所由作也，故主道利明不利幽，利

宣不利周，故主道明則下安，主道幽則下危，

下知所從則安。不知所從則自危也。

故下安則貴

上，下危則賤上，

賤猶愛也。賤猶惡也。

故上易知則下親上矣，上難知則下畏上矣。

下親上則上安，下畏上則上危，

畏則謀上。

故主道莫惡乎難知，莫危乎使下

畏己。傳曰：「惡之者衆則危。」書曰：「克明明德，」

若多方曰。成湯至於帝乙。問不明德。

詩曰：『明明在下，詩大雅大明之篇。言文王之德明在下。故諫辭然者見于天也。故先生明之，』豈特立之

耳哉。特。猶直也。

世俗之爲說者曰：『桀紂有天下，湯武篡而奪之。』是不然！以桀紂

爲常有天下之籍則然，以常主天下之國籍則然。○盧文弨曰：案常當爲嘗。籍當爲勳籍之藉。下文云執籍爲執力憑藉也。有之而不能用。故曰不能親有。親有

天下之籍則不然，見儒效篇。常有。謂世相及。親有。身爲天子也。上說說非。則不猶寫作則然。說見

天下謂在桀紂則不然。則不然者。言桀紂雖親有天下之籍。而天下之人心。已去桀紂而歸湯武也。○王引之曰：上則不然。亦當作則然。親有天下之籍則然。天下謂在桀紂

也。今本則然作則不然。透下句而快耳。下文云有天下之後也。執籍之所古者天子千官，諸侯百官

在也。則桀紂固親有天下之籍矣。何得云不然乎。楊曲爲之說。非是。○郭歸行曰：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鄭注。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則周三百。百六十官也。以夏周推前後之差。有虞氏官宜六十。夏后氏宜百二十。殷宜二百四十。不得如此說也。然則依鄭

此說。參以詁文。可知夏。大也。中。僭存之君。以是

天子千官。古未有矣。以是千官也，令行於諸夏之國，謂之王；原之大國。以是

百官也，令行於境內，國雖不安，不至於廢易遂亡，謂之君；○先謙案遂。讀爲墜。就。○先謙案執籍猶執聖王之子也，子。子孫也。有天下之後也，執籍之所在也，位。說見儒效篇。

天下之宗室也，然而不材不中，

不中。謂處事不當也。中。丁仲反。○王念孫曰。中讀中正之名。孟子離婁篇。中也養不中。材也養不材。是其證。楊說非。

內則百姓疾之，外則諸侯叛之，近者境內不一，遙者諸侯不聽，令

不行於境內，甚者諸侯侵削之，攻伐之，若是則雖未亡，吾謂之無天

下矣，聖王沒，有執籍者罷，不足以縣天下。

聖王。禹湯也。有執籍者。謂其子孫也。罷。謂罷不任事也。縣。繫也。音懸。○

先謙案注弱不任事。各本仕誤在。據宋台州本正。縣天下。謂持天下之衡。說詳強國篇。楊注非。

天下無君，

樂紂不能治天。下。是無君。

諸侯有能德，明威

積，海內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君師。

師長

然而暴國獨侈，安能誅之，

國

即桀紂也。侈謂奢汰放縱。○先謙案以上下文義求之。能字不當有。此以安代則字。用暴國獨侈安諫之者。暴國獨侈則諫之也。此能字緣上下文能字而衍。

必不傷害無罪之民，

誅暴國之君，若誅獨夫，

天下皆去。無助之者。若一夫然。

若是則可謂能用天下矣，能用天

下之謂王。湯武非取天下也，

非奪桀紂之天下也。

脩其道，行其義，興天下之同利

，除天下之同害，而天下歸之也。桀紂非去天下也，

非天下自去也。

反禹湯之

德，亂禮義之分，禽獸之行積其凶，全其惡，而天下去之也，天下歸

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

天下皆去。桀紂是無天下也。湯武謀獨夫耳。豈為弑君乎。由。用也。效。明也。用此論明之。○先諫案注豈吾本快其。據宋台州本正。

湯武者，民之父母也

；桀紂者，民之怨賊也，今世俗之為說者，以桀紂為君，而以湯武為弑，然則是誅民之父母，而師民之怨賊也，師長不祥莫大焉。以天下

之合為君，則天下未嘗合於桀紂也。然則以湯武為弑，則天下未嘗有

說也，直墮之耳。

自古論說未嘗有此。世俗之人。墮損湯武耳。○郝懿行曰。墮者毀也。言以為武為弑。非有說也。直為妄言詆毀之耳。王念孫曰。天下未嘗有說。天下二字。據上文而衍。

接楊注云。自古論說未嘗有此。則本無天下二字。明矣。先諫案天下王說。是也。此緣上文天下字而衍。墮之說。是也。仲尼篇云。則墮之者衆。富國篇云。非將墮之也。諱兵篇云。辟之猶以錐刀墮太山也。與此文皆當訓為毀。注云墮損其義。

未歸。故天子唯其人，天下者至重也，非至彊莫之能任，物之至彊者。乃能勝重任。至大

也，非至辨莫之能分；

至大則難詳。故非小智所能分別也。

至衆也，非至明莫之能和；

天下之人至衆。非極知其情。不龍和輯也。

此三至者，非聖人莫之能盡，故非聖人莫之能王。聖大如此三者。非聖人安能王乎。王。

聖人備道全美者也，是縣天下之權稱也。懸天下如權稱之懸。地知重輕也。稱。尺量反。

桀紂者

，其知慮至險也，其至意至闇也，

至意當為志意。○先謙案荀書至志通借。說見儒效篇。

其行之為至亂也

○王引之曰：知慮恣意行以相對為文。則行下不當有之字。（荀子書行為字皆作偽。今作為者。後人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耳。）

親者疏之，賢者賤之，生

民怨之，禹湯之後也，而不得一人之與。剗比干，囚箕子，身死國亡

，為天下之大僂，後世之言惡者必稽焉，

言惡者必稽考桀紂。以為僂鏡也。

是不容妻子之數

也。不能容有其妻子。是如此之人數也。猶言不能保妻子之徒也。列子：梁王謂楊朱曰：先生有一妻一妾。不能治也。○王念孫曰：楊朱曉數字之意。數猶道也。（呂氏春秋壅塞篇：寡不勝衆。數也。高注數。道數也。）

言是不容妻子之道也。凡道有吉有凶。下文曰：故至賢疇四海。湯武是也。至罷不容妻子。桀紂是也。然則如湯武者。是疇四海之道也。吉道也。如桀紂者。是不容妻子之道也。凶道也。故至賢疇四

海，湯武是也；至罷不容妻子，桀紂是也；

疇四海。謂以四海為疇域。或曰疇與籌同。謂計度也。○盧文昭曰：古以疇為備。

楊注未是。郝懿行曰：疇者匹也。罷者病也。言不能任事也。齊語云：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又云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俞樾曰：疇者保也。國語楚語：臣能自壽也。韋注壽。保也。晏子雜篇：賴君之賜。得以壽三族。壽三族。即保三族也。管子籟言篇：國在危亡而能壽者。明聖也。能壽即能信也。此文作疇者。古字通耳。說文土部：塲。保也。凡作疇作壽。皆塲之假字。

紂為有天下，而臣湯武，豈不過甚矣哉！

以桀紂為君。以湯武為臣而殺之。是過甚也。

譬之是猶傴巫

跛匡，大自以為有知也。匡讀為疇。瘵疾之人。王霸曰：賤之如傴。與此匡同。禮記曰：晉狄樂疇而奚若。晉世俗此說。疇巫大自以為神異也。○俞樾曰：大乃而之譌。而

大篆文相偶。因而致誤。注云猶巫。循大自以爲神異。則曲爲之說矣。

故可以有奪人國，不可以有奪人天下。○先謙案以下竊國竊天下例

之。兩人字當衍。下文有擅國。劫擅天下句。例亦同。

可以有竊國，不可以有竊天下也。一國之人易服。故可以有竊者。天下之心難歸。故不可也。

竊國。田常六卿之屬是也。

可以奪之者，可以有國，而不可以有天下。

○王念孫曰。奪之上不當有以二字。此涉上下文而行。

竊可以得國，而不可以得天下，是何也？曰：「國，小具也，可

以小人有也，可以小道得也，可以小力持也；天下者，大具也，不可

以小人有也，不可以小道得也，不可以小力持也；國者，小人可以有

之，然而未必不亡也。小人既可以有。則易滅亡。明取國與取天下殊也。天下者，至大也，非聖人莫之

能有也。」

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治古。古之治世也。肉刑。墨劓剕宮也。象刑。異章服。恥辱其刑象。故謂之

象刑也。書曰。皋陶方難。象刑惟明。孔安國云。象。法也。案書之象刑。亦非謂形象也。墨。黥，世俗以爲古之重罪。以墨涅其面而已。更無劓剕之刑也。

注。輕俗本作。今從。橫嬰，當爲裸嬰。謂裸濯其布爲纆。鄭云。凶冠之飾。令罪人服之。禮記曰。說文王爲改正。下同。橫嬰，總冠深纆。鄭云。有事其布以爲纆也。漢或讀爲草。慎子作草纆也。共艾畢

，共未詳。或衍字耳。艾，蒼白色。舉與轉同。紱也。所以蔽前。君以朱，大夫

非對履，非，草屨也。對當

，索，士爵章。令罪人服之。故以蒼白色為鞮也。○盧文弨曰：注紱當作鞮。

為對，傳寫誤耳。

樹，方孔反。對或為樹。禮有疏屨。傳曰：疏屨之非也。殺赭衣而不純，

緣也。殺之所以異于常人之服。

也。純者準。殺，所介反。慎子曰：有虞氏之誅，以黃龍當黜。以草纒當則。以對樹當則。以艾華當宮。此有虞之誅

緣也。殺之所以異于常人之服。

也。又尚書大傳曰：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鞭撻，下刑髡髮。鞮，巾也。○劉台拱曰：共當作宮。非當作

鞮，中刑也。○劉台拱曰：共當作宮。非當作

刑。殺當如字讀。首犯繫繫之罪者，以草纒代之。宮，即以艾華代之。則罪以對樹代之。殺罪以赭衣不純代之。注引尚

書大傳。及慎子之言，正可參證。郝懿行曰：此皆謂古有象刑也。鞮一名鞮。此墨露謂以墨畫代鞮。不加刻涅。慎子

所謂畫鞮當黜也。○按今本作鞮中當墨。○檠，檠，慎子作草纒。草與檠音同。假借字耳。詩之勞人草草，即檠也。慎子

共艾華者，共當為宮。亦假借字。慎子謂以艾華當宮是也。○今本學作鞮。艾讀當與刈同。蓋斬艾其鞮，以代宮刑也。

對履，慎子作兩樹。○今作非履蓋帳。樹，樹，慎子謂以艾華當宮是也。○今本學作鞮。艾讀當與刈同。蓋斬艾其鞮，以代宮刑也。

今慎子作布衣無領。○大辟，布衣即赭衣。無領即不緣也。去其衣領以代死刑。慎子以為有虞氏之誅。尚書大傳。以

為唐虞之象刑。並與此義合。○王念孫曰：墨露二字，詆意未完。當有脫文。以慎子

言畫鞮當黜。書大傳言下刑髡髮知之。檠，檠上畫脫鞮字。以慎子言草纒。當則知之。○以治古

如是。是

治古如是。○以治古

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

，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

凡刑人之本，禁

暴惡惡，且徵其未也。

殺

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是謂惠

未謂將來。

微讀為懲。

殺

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是謂惠

未謂將來。

微讀為懲。

暴而寬賊也，非惡惡也，故象刑殆非生於治古，並起於亂今也。今之亂世妾為

此語 治古不然，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報也，以類相從者也。報謂報其善惡，各

以類相從，謂善者得其善，惡者得其惡也。 一物失稱，亂之端也。失稱，謂失其所稱類，不相從也。稱，尺證反。○先證案稱謂稱也。失稱謂失其平，楊注非。 夫

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不當功，罰不當罪，不祥莫大焉。昔者武王

伐有商誅紂，斷其首，懸之赤旆。史記：武王斬紂懸之太白旆。此云赤旆，所傳聞各異也。禮記明堂位說旆曰：殷之太白，周之大赤，即史記之說。非也。○謝本從盧校，作赤旆。王金孫曰：呂本作赤旆。錢本旆作旆。二旆旆字同。○元刻世德堂本同。案辟蔽旆云：紂懸于赤旆，則作旆者是。先錄案王說是。今依錢本改赤旆。錢王本同。 夫征暴誅悍

，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

來者也。刑稱罪則治，不稱罪則亂，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治世刑必行，則不敢犯

故重。亂世刑不行，則入易犯。故輕。李奇注漢書曰：世所以治乃刑重，所以亂乃刑輕也。 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罪固輕也。治世家給人足，犯

法者少。有犯則衆惡之，固固為重也。亂世人迫於飢寒，犯法者多，不可盡用重典。當輕也。○鄭靈行曰：治期無刑，故重亂用兵刑，故輕。注兩說前後較長。 書曰：『刑罰世輕世

重，』此之謂也！書甫刑。以言世有治亂。故法有輕重也。

荀子集解 卷十二 正論篇 九

世俗之爲說者曰：『湯武不能禁令，是何也？』言不能施禁令。故有所不至者。曰：『楚越不

受制。』是不然！湯武者，至天下之善禁令者也。○先諫案 至猶極。湯居亳，武

王居鄆，皆百里之地也。天下爲一，諸侯爲臣，通達之屬，莫不振動

從服，以化順之。振與爲同 恐也。曷爲楚越獨不受制也？彼王者之制也，視形

勢而制械用，即禮記所謂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 者異俗。器械異制。衣服異宜也。稱遠邇而等貢獻，豈必齊哉？稱。尺蠖

反。等。朱詳。或曰方言云。蠶謂之糖。孟謂之故魯人以糖，衛人用柯，齊人用一革，柯。或曰。方言糖張也。郭云謂說張也

○虛文昭曰。案方言蠶謂之糖。宋本荀子注。正作糖。但與正文似不合。孟。宋本作或字。今方言作孟至。糖。張

也。之糖。方言作糖。从手。此注恐有傳會。制糖行曰。注引方言蠶謂之糖。孟謂之柯。蓋楊所見古本如是。今本糖

作糖。宋本荀子注已作糖。或唐以後人據方言改耳。一革二字。雖未能計。然考史記貨殖傳。適齊爲臨夷子皮。秦隱

引大願云。若盛酒者臨夷也。用之則多所容納。不用則可登而使之。據此知臨夷以革爲之。吳鉅盛以臨夷。而投之于

江。章注。臨夷革囊。參以揭雄酒賦。則臨夷乃酒器。范蠡適齊。而爲臨夷子皮。此正齊人所用。與魯人以糖。衛人用柯。文義正合。先諫案以用同義。承上貢獻。言各以其土物也。

者，械用備飾不可不異也。故諸夏之國，同服同儀，儀。謂風俗也。諸夏道近 京師。易一以教化。故同

服同儀也。○郝懿行曰儀與義同。儀古作誼。謂行誼也。此言同服同儀。猶中庸言同軌同倫。蠻夷戎狄之國

王孟孫曰。風俗不得期之儀。儀謂制度也。下文蠻夷戎狄之國。同服不同制。正與此相反。

，同服不同制，夷狄邇遠，又各在一方。雖同爲要荒之服，其制度不同也。封內甸服，王畿之內也。禹貢，五百里甸服。孔安國曰：爲天子服治田也。○盧文弨曰：

案周書封俱作邦。畿外也。禹貢，五百里侯服。孔云：甸服之外五百里也。侯，侯也。斥侯而服事王也。章昭云：侯服，侯圻也。侯衛賓服，

古封邦通用。封外侯服，侯，侯圻。衛，衛圻。自侯圻至衛圻，其間五圻，圻五百里。五五二千五百里。中國之界也。謂之賓服也。常以服貢貢見於王。五圻者，侯圻之外甸圻，甸圻之外男圻，男圻之外采圻，采圻之外衛圻，康誥曰：侯甸男采衛是也。此據周官職方氏。與禹貢異制也。蠻夷要服，職方氏云：衛服之外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五百里。曰夷服。孔安國曰：要謂要東以文教。要，一昭反。

職方氏所謂鎮服蕃服也。章昭曰：各相去五百里。九州之外，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

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終王。章昭曰：日祭。祭於祖考上食也。近狹亦然。月祀於曾祖也。時享於二祗也。歲貢於壇墀也。終謂世終。朝嗣王也。○盧文弨曰：不官日月時歲。知此旬王不官終明甚。透下終王之屬也。及楊注而衍。日祭，月祀，時享，歲貢

此下當有終王二字。慎脫耳。夫是之謂視形執而制械用，稱遠近而等貢獻，是王者之

至也。至當爲志。所以志識遠近也。○王念孫曰：至當爲制。上文云彼王者之制也。視形執而制械用。稱遠近而等貢獻。下文云。則未足與及王者之制也。皆其證。楊說非。彼楚越者，

且時享歲貢終王之屬也。必齊之日祭月祀之屬，然後曰受制邪，是規

磨之說也。規磨之說。猶首差錯之說也。規者，正圓之器。磨久則偏盡而不圓。失於度程也。文子曰：水雖平必有波。衡雖正必有差。棘子曰：規有磨而水有波。我欲夏之。無奈之何。此通於權者言也。

荀子集解 卷十二 正論篇

○郝懿行曰：磨當作摩。古今字也。

規摩。蓋言規畫揣摩。不必無失也。溝中之瘠也。瘠者。以喻智慮淺也。

則未足與及王者之

制也。

○俞樾曰：此文當在東海之樂下。荀子原文。蓋云語曰：淺不足與測深。愚不足以謀知。坎井之覆。不可

薄二句。所謂愚不足以謀知也。傳寫

誤倒至此。又析兩也字。一則字。

語曰：『淺不足與測深，愚不足與謀知，坎井

之覆，不可與語東海之樂，』此之謂也！

言小不知大也。司馬彪曰：坎井。覆井也。覆。覆也。事出莊子。坎井或作覆井。覆。覆也。

戶媿反。○盧文弨曰：正文

淺不足。宋本作淺不可。

世俗之爲說者曰：『堯舜擅讓。』

擅。無禮同。擇亦同義。謂除地爲擇。皆天而傳位也。後因

故父子相繼。荀卿言堯舜相承。但傳位於賢而已。典係子孫異。非謂求名而禮讓也。案書序曰：將遜于位。讓于虞舜。

是亦有讓之說。此云非禮讓。蓋書序美堯之德。雖是傳位。典讓讓無異。非是先自有讓意也。孟子亦云。萬章曰。

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曰孰與之。曰大與之。又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也。

是不然！天子者，執位至尊，無

敵於天下，夫有誰與讓矣。

讓者。執位敵之名。若上下相辭。則無與讓矣。有謂爲父也。

道德純備，智惠甚明

，南面而聽天下，生民之屬，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天下無隱士

，無遺善，

無隱藏不用之士也。

同焉者是也，異焉者非也，夫有惡擅天下矣。

夫自知不獲美

古蛙字

事。則求賢而禪位。今以堯舜之明聖。事無不理。又焉用禪位哉。

曰：『死而擅之。』

或者既以生無繼繼之事。因謂堯舜預求聖賢。至死後而禪之。

是又不

然，聖王在上，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盧文弨曰。舊校云。一本作決德而定。皆使民載其事，而各得其宜，不能以義制利，不能以僞飾性，則兼以為

民。僞謂矯其本性也。無能者則兼井之。今盡為民。民快也。○先謙案僞與為同。謂作為也。聖王已沒，天下無聖，則固莫足以擅

天下矣。因無禪天下有聖，而在後者，則天下不離。有聖繼其後者。則天下有功。不離也。○戴樞曰。後下當有

子字。下文云。聖不在後子而在三公。則天下如歸。楊注曰。後子嗣子。謂丹朱商均。三公宰相。謂舜禹。此說是也。荀子之意。謂傳賢與傳子同。天下有聖而在後子。則傳之子可也。聖不在後子。而在三公。則傳之賢可也。故兩言

天下厭然。與鄉無以異也。厭然。順服貌。一涉反。鄉。音向。○先謙案厭然。謝本誤厭形。據宋台州本正。以堯繼堯，夫又何

變之有矣。言繼位相承。與一變無異。豈為舜讓啟變與他人乎。聖不在後子，而在三公，則天下如歸，

猶復而振之矣。後子嗣子。謂丹朱商均也。三公宰相。謂舜禹天下如歸。言不歸後子而歸三公也。復而振之。謂猶如天下已去而寢息。今使之來復而振起也。天下厭然

，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疑此三句重也。唯其徙朝改制

，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

，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

為難，

謂殊獸與異制度也。舜禹相繼。與父子無異。所難而不忍者。在徒初改制也。後世見其改易。遂以為擅讓也。

故天子生則天下一隆，致順

而治，論德而定次，

天下一隆。謂天下之人。皆得其樂厚也。致。極也。○先嚴案。一隆者。天下之人有尊尊也。注非。論當為決。說見儒教篇。

死則能任天

下者，必有之矣，夫禮義之分盡矣，擅讓惡用矣哉？

夫讓者禮義之名。今聖王但求其能任天下者傳之。

則是盡禮義之分矣。豈復更求禮讓之名哉。

曰：『老衰而擅。』是又不然，血氣筋力則有衰，若夫

智慮取舍則無衰。曰：『老者不堪其勞而休也。』是又畏事者之議也

或者自以畏事勞苦。以為聖王亦然也。

天子者，勢至重而形至佚，心至愉而志無所詘，而形

不為勞，尊無上矣。衣被則服五采，雜閒色，

衣被。謂以衣被身。服五采。言備五色也。閒色。紅碧之屬。禮記曰。衣

正色。兼閒色也。

重文繡，加飾之以珠玉，食飲則重太牢，而備珍怪，期臭味，

重。多也。謂重多之以太牢也。珍怪。奇異之食也。期當為養。極也。

曼而饋，

曼當為萬。饋。進食也。列萬舞而進食。○鄭經行曰。曼。謂長也。傳祭送膳。列人持器。以次遞傳。故曰曼也。論語。詠而

饋。謂祭也。○論衡明堂議。奉未詳。蓋香草也。或曰舉體為案。即所謂蘭監本也。或曰當為漆。

代罍而食，

澤蘭也。既夕禮。商者用茶。實絞漆。俗言漆字。作水傍。傳寫快道

其水耳。代罍而食。謂製香氣歟。即更以新者代之。○禮文昭曰。案正文。罍本作舉。故注云。舉未詳。再云舉當為罍。即所謂蘭監本也。三云當為漆。俗言漆字作水傍。傳寫快道其水耳。是記天官書。其色大圓黃漆。即黃漆。是

其證。今本及宋本皆脫快。若水旁作舉。乃謬字正體。不得云俗書也。郝懿行曰。舉即舉字。下云備載舉並。蓋指謂香草也。此云代舉。蓋進食人更迭佩帶。助其聯齊。洪頤煊曰。淮南主術訓擊鼓而食。奏雍而徹。與此上下文義同。釋季古字通用。劉台拱曰。代舉當爲伐舉。主術訓注。引詩鼓鐘伐鼗。考工記。韓人作皋鼓。王念孫曰。周官。大司樂王大食三脩。皆令奏鐘鼓。又案淮南。亦本作伐鼗而食。與奏雍而徹對文。淮南郎本於荀子也。高注引詩鼓鐘伐鼗。正編伐鼗二字之義。今本正文作鼗鼓者。涉注文而誤。玉海一百九。引淮南。正作伐鼗而食。雍而徹乎。雍。周頌樂章名。奏雍者徹。論語曰。三喪者。以雍徹。音其脩也。五祀。

○劉台拱曰。此當以雍而徹乎五祀爲句。徹乎五祀。謂徹於廟也。周禮肆夫職云。王卒食。以樂徹于造。淮南主術訓云。奏雍而徹。已飯而祭。蓋徹饌而設之於廟。若祭終。天子之禮也。造。古字通用。大祝六祈二曰。造故。造造作。吳語。係屬舌出火。吳越春秋作出火於造。王念孫曰。史記秦本紀。客卿造。秦策作造。管子輕重已篇。僕龜澁井。樂藏篇作造。一專言之則曰造。連言之則曰五祀。者謂丞相爲三公。左馮翊爲三輔也。楊氏失其句讀。乃爲是多方駢枝之說。此言天子奉養之盛。而以祭祀爲言。何當乎。執薦者百人。侍西房。周禮。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鄭云。五祀四時。週五行之氣於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也。或曰此五祀。謂祠祠烝嘗及大禴也。或曰。國語展禽曰。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祀典也。皆王者所親臨之祭。非謂戶廟中雷門行之五祀也。薦。謂所薦陳之物。藟豆之屬也。侍。侍立也。西房。西廂。侍或爲侍也。○劉台拱曰。天子養用百有二十品。執薦者百人。畢成數。居則設張容。負依而坐。諸侯趨走乎堂下。居。安居也。聽朝之時也。容謂羽衛也。居則設張其容儀。負依而坐也。戶。廟之閭謂之依。亦作展。展依音同。或曰爾雅云。容謂之防。郭璞云。如今床頭小曲屏風。鳴射者所以自防隱也。言施此容于戶。廟閭。負之而坐也。○盧文弨曰。注所以自防隱也。宋本作所以隱見也。快。今考正。郝懿行曰。張與帳同。古以張爲帳也。齊則楊註引爾雅郭注是也。張容二物。與負依而爲三。王念孫曰。坐容爲立。說見儒效篇。出戶而巫覡有事。出戶。謂祭行神也。國語曰。使老姪之後。龜知四時之生。犧牲之

現。有事。敬除不祥。出門而宗祀有事。出門。謂車駕出國門。宗者主祭祀之官。祀當爲祝。有事。謂祭行神也。國語曰。使老姪之後。龜知四時之生。犧牲之

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祗氏姓之所出。而心帥舊典者為之宗。又曰。使先聖之後。能知山川之號。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觀之崇。忠信之實。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為之祖。韋昭曰。宗。大宗伯也。掌祭祀之禮。祫。大祝。掌祈福祥也。○盧文弼曰。注上下之神。祗氏姓之所出。今國語無祗字所字。宋本有之。與周禮大宗伯注合。宗。大宗伯也。韋注無大字。又視大祝。皆本誤作。禮

記曰大祝。今皆考正。

乘大路趨越席以養安。

按禮以大路越席為質素。此云養安。以為盛飾。未詳其意。或曰古人以質為重也。

大路。祭天車。禮記曰。大路繁纒一就。鉶字耳。越席。結蒲為席。養安。言恐其不安。以此利養之。

○先謙案史記禮書正義云。蒲草為席。既潔且柔。潔可以祀神。柔可以養體也。

側載墨芷以養鼻。

墨。芷。香也。已解上。於車上俯側載之。用以養鼻也。○先謙案史記作側載臭蔭。索隱引劉氏云。側。持也。臭。香也。蔭。香草也。言天子行持。得以香草自隨也。其餘則否。今以側為邊。側載者。匿也。言天子之側。常置芳香於左

右。前有錯衡以養目。毛云。錯衡文衡。和駕之聲。步中武象。騶中詔護以養耳。和駕。皆車上鈴也。韓詩外傳云。駕在衡。和在軾前。升車則舉動。馬動則驚鳴。驚鳴則和應。皆所以為行節也。許慎曰。和取其欲。駕以象鳥之聲。武象詔護。皆象名。騶當為趨。步謂車緩。行趨謂車速行。周禮大駟云。凡駟路。行以肆夏。趨以采齊。以繁和為節。鄭云。行謂大駟至路門。趨謂路門至廡門也。三公奉軔持納。軔。轅前也。納與輔同。輔謂驂馬內廡文弼曰。注內轡當作內軔。今據脫文改正。諸侯持輪。挾輿。先馬。挾輿在車之左右也。先馬。導馬也。或持輪者。或挾輿者。或先馬者。大侯編

後。大夫次之。小侯元士次之。天子之元士。庶士介而夾道。

大侯。國楡大。在五等之列者。小侯。軍士也。介而夾道。被甲夾於道側。以繁非常也。○謝本總盧從作坐道。注二夾字並作坐。王念孫曰。宋呂本作庶士介而夾道。錢本及元刻

天子之元士。庶士介而夾道。

庶士。軍士也。介而夾道。被甲夾於道側。以繁非常也。○謝本總盧從作坐道。注二夾字並作坐。王念孫曰。宋呂本作庶士介而夾道。錢本及元刻

天子之元士。庶士介而夾道。

庶士。軍士也。介而夾道。被甲夾於道側。以繁非常也。○謝本總盧從作坐道。注二夾字並作坐。王念孫曰。宋呂本作庶士介而夾道。錢本及元刻

天子之元士。庶士介而夾道。

庶士。軍士也。介而夾道。被甲夾於道側。以繁非常也。○謝本總盧從作坐道。注二夾字並作坐。王念孫曰。宋呂本作庶士介而夾道。錢本及元刻

天子之元士。庶士介而夾道。

庶士。軍士也。介而夾道。被甲夾於道側。以繁非常也。○謝本總盧從作坐道。注二夾字並作坐。王念孫曰。宋呂本作庶士介而夾道。錢本及元刻

天子之元士。庶士介而夾道。

庶士。軍士也。介而夾道。被甲夾於道側。以繁非常也。○謝本總盧從作坐道。注二夾字並作坐。王念孫曰。宋呂本作庶士介而夾道。錢本及元刻

信之久久
神謀

夾道喧嘩作坐道。而虛本從之。案作坐道者非也。上文云。天子出則三公奉轡持納。諸侯持輪換與先馬。然則庶士豈得坐道乎。當從呂本作夾道。周官。條狼氏王出入。則八人夾道是也。楊注本云介而夾道。被甲夾于道側。以擬非常也。而今本注文兩夾字。亦慎為坐矣。先謙案王既是。今從呂本改。庶人隱竄，莫敢視望，居如大神，動如天帝，長音敬之甚也。

持老養衰，猶有善於是者與？不老者休也，休猶有安樂恬愉如是者乎？
不老老也。猶言不顯顯也。或曰不字衍耳。夫老者休息之名。言覺更有休息安樂過此。○郝懿行曰。不老者。不衰老也。猶神之言永錫維老矣。故以天子無老申之。楊注不老老也。又曰不字衍。二說皆非。王念孫曰。或說是。龜臆曰。案此當作猶有善於是者。不與不禮為否。傳寫誤倒在此下。楊注曰不老老也。或曰衍不字。並非。故曰：『諸侯有老，天子無老。』

諸侯供驛買朝聘。故有筋力衰。竭求致仕者。與天子異也。有擅國，無擅天下，古今一也。
謙者。執位職之名。一國事。輕。則有弱於天子而讓賢。天下則不然也。

夫曰：『堯舜擅讓，』是虛言也，是淺者之傳，陋者之說也。不知逆順之理，小大至不至之變者也。
小謂一國。大謂天下。至不至。猶言當不當也。未可與及天下之大理者也。

世俗之為說者曰：『堯舜不能教化，是何也？曰朱象不化。』是不然也，堯舜至天下之善教化者也，南面而聽天下，生民之屬，莫不振動

從服，以化順之，言天下無不化。然而朱象獨不化，是非堯舜之過，朱象之罪

也。朱象乃罪人之當誅戮者。豈堯舜之過也。論語曰：上智與下愚不移是也。堯舜者，天下之英也。鄭康成注禮記云：英，明俊選之尤者。朱象者

，天下之嵬。一時之瑣也。言嵬瑣之人。雖被堯舜之治。猶不可化。言教化所不及。嵬瑣已解在。非十二子之篇。○先謙案嵬瑣猶委瑣。說見前儒教篇。云英傑化之。

鬼瑣過之。亦以英傑嵬瑣對文。狂妄之今世俗之為說者，不怪朱象，而非堯舜，豈不過甚矣哉？

夫是之謂嵬說，說。羿蠶門者，天下之善射者也，不能以撥弓曲矢中

撥弓。不正之弓。中。丁仲反。○陳奐曰：案中下脫微字。撥弓曲矢。不能中微。與下文辟馬毀輿。不能致遠。

。句法相同。儒教篇曰：與固馬選矣。而不能以致遠一日而千里。則非造父也。弓調矢直矣。而不能以射選中微。

則非羿也。王翳論曰：人主欲得善射射選中微。則莫若羿蠶門矣。欲得善取及速致遠。則莫若王良造父矣。君道篇曰：人主欲得善射射選中微者。欲得善取及速致遠者。驥兵為曰：弓矢不調。則羿不能以中微。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

以致遠。皆中微與致遠作對文。可證。小雅毛傳曰：體豐發而死。言能中微而制大也。詁本荀子。

王梁造父者，天下之善馭者也，不能以辟馬毀輿致遠；辟與駕同。必亦反。堯舜者，天下之善教化者也，不能使嵬瑣化；

何世而無嵬，何時而無瑣，自太皞燧人，莫不有也。太皞。伏羲也。燧人。太皞前帝王。始作火化者。故作者不祥，學者受其殃，非者有慶。作嵬瑣者不祥也。有慶。言必無刑戮也。○蘇轍曰：此謂作世俗之說者不祥。學者從而尊述之。必受

其殃。能非而闢之。則有慶也。下文引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可見荷子之意。深嘆世俗之說。故爲此言。楊法未得其旨。

詩曰：「下民之孽，匪

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此之謂也！

詩小雅十月之交篇。言下民相爲妖孽。害。非從天降。噂沓背憎。相對譏諷。

背則相憎。爲此者蓋由人耳。

世俗之爲說者曰：「太古薄葬，棺厚三寸，衣衾三領，葬田不妨田，

故不掘也。

此蓋言古之人君也。三領。三稱也。禮記。君陳衣於序東西。棺厚三寸。故以領言。葬田不妨田。言所葬之地不妨農耕也。殷已前平葬。無巨壙之議也。

亂今厚葬節

棺。故拍也。」是不及知治道，而不察於拍不拍者之所言也。

拍。穿也。謂發冢也。

胡骨反。

凡人之盜也。必以有爲，

其意蓋有所云爲也。

不以備不足，足則以重有餘也。

○虞文編曰。下足字衍。

而聖王之生民也，皆使當厚優猶不知足，而不得以有餘過度

當謂得中也。丁溟反。優猶。寬泰也。不知足。不字亦衍耳。言聖王之養民。輕賦薄斂。皆使寬泰而知足也。又有禁限。不得以有餘過度也。○王念孫曰。當厚二字不調。楊說非也。當厚蓋當厚之誤。秦策。勢位當厚。下。當

猶知足。正承當厚言之。

故盜不竊，賊不刺，

盜賊通名。分謂言之。則私竊謂之盜。劫殺謂之賊。○商榷曰。楊

古法曰。刺。採取之也。又丙吉傳。至公車刺取。注曰。刺謂探候之也。然則刺者採取之義。盜不竊。賊不刺。變文以成句耳。非有異義也。

狗豕吐菽粟，而農買皆能

以貨財讓。

賈賈庶人獨讓。則其餘無不讓也。○郝懿行曰。吐者棄也。(倉頡篇)此書極言棄讓之美。多耳。非貪而吐之也。孟子言狗彘食人食。揚雄獨都賦云。糶米配糶。非聖世之事也。

風俗

之美，男女自不取於涂，而百姓羞拾遺，

○郝懿行曰。大略篇云。國法禁拾遺。豈必申酌之法有此禁令。故荀舉以為言。

故

孔子曰：『天下有道，盜其先變乎？』

衣食足。知榮辱。

雖珠玉滿體，文繡充棺

，黃金充椁，加之以丹斝，重之以曾青，

丹斝。丹砂也。曾青。銅之精。形如珠者。其色極青。故謂之曾青。加以丹斝。重以曾青。

晉以丹青采畫也。犀象以為樹，

樹之子蟻中也。

琅玕龍茲華覲以為寶

琅玕似珠。尚書山有琅玕樹。龍茲未詳。覲當為瑩。華謂有光華者也。

或曰。龍茲即今之龍鬚席。公羊傳曰。衛侯朔賜貞茲。爾雅曰。羶謂之茲。史記曰。衛叔封布茲。徐廣曰。茲者藉席之名。列女傳。無鹽女謂齊宣王曰。漸麗五重。黃金白玉。琅玕龍跡。翡翠珠璣。莫將連飾。萬民疲極。此二殆也。

疑龍茲即龍疏。疏鬚音相近也。曹大家亦不解。實謂寶於棺槨中。或曰茲與寤同。○郭慶藩曰。上言以為樹。下言以為寶。蓋謂植樹犀象。而以珠玉為之寶也。上言琅玕。下言龍茲。則龍茲非席明矣。列女傳之龍疏。亦列於珠玉之間。不得為席。龍疏或即龍茲。當為珠玉名。續左昭二十九年傳。所稱龍輔為玉名也。楊注實為寶於棺槨。失之。

人猶且莫之扣也，是何也？則求利

之詭緩，而犯分之羞大也。

詭。詐也。求利詭詐之心緩也。○郝懿行曰。詭者貴也。言扣人家墓以求利。國法必加罪責也。詭謂賈。古義也。漢書。趙充國陳湯京房

尹實玉葬傳。及後漢孟嘗陳重傳注。皆以詭為賈也。俞樾曰。詭疑詭字之誤。看古者民生富厚

求利之說。在所緩也。詭說形似救快。楊注非。先謙案詭是。以犯分為羞。非畏罪賈也。夫亂今然後

反是，上以無法使，下以無度行，知者不得慮，能者不得治，賢者不

得使，不得在位 使人。

若是則上失天性，下失地利，中失人和，故百事廢，財

物誦，而禍亂起。王公則病不足于上，庶人則凍餒羸瘠于下，於是焉

桀紂羣居，而盜賊擊奪以危上矣。

言在上位者遷 如桀紂也。

安禽獸行，虎狼貪，故脯

巨人而炙嬰兒矣，若是則有何尤拍人之慕，抉人之口，而求利矣哉？

抉。挑也。抉人口。取其珠也。○先謙案有讀爲又。

雖此保而葬之，猶且必拍也，安得葬葬哉？

不可得葬葬 而不發。彼

乃將食其肉而齧其骨也，夫曰『太古薄葬，故不拍也。亂今厚葬，故

拍也。』是特姦人之悞於亂說，以欺愚者，而潮陷之，以偷取利焉，

夫是之謂大姦。

言是乃特姦人自悞惑於亂說。因以欺愚者。猶於泥濘之中陷之。謂使陷於不仁不孝也。以偷取利謂情弄死者。而有取其利於生者也。是時墨子之徒。說薄葬以惑當世。故以此譏之。

○虞文昭曰。潮當作倬。古潮字。作倬。故倬悞爲潮。又悞爲潮。

傳曰：『危人而自安，害人而自利，』此之謂也

危害死者。以利生者。與此義同。

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鬪。』

宋子已解在天倉篇。宋子言若能明使侮而不以爲辱之義。則可使人不鬪也。莊子說宋子曰。

見侮不辱。救民之闕。尹文子曰。見侮不辱。身推不粹。榮華息兵。救世之闕。始人君之德。可以為

人皆以見

王矣。宋子蓋尹文弟子。何休注公羊曰。以子冠兵上著。著其師也。言此者。蓋以難宋子之徒也。

侮為辱，故鬪也，知見侮之為不辱，則不鬪矣。應之曰：「然！則

亦以人之情為不惡侮乎？」曰：「惡而不辱也。」雖惡其侮，而不以為辱曰：

「若是則必不得所求焉。」求不鬪必不得凡人之鬪也，必以其惡之為說，非以

其辱之為故也。凡鬪在於惡。不在於辱也。今俳優侏儒狎徒，詈侮而不鬪者，是豈鉅知

見侮之為不辱哉？鉅，鉅也。鉅與遠同。言此俳優。豈遠知宋子有見侮不辱之論哉。○謝本從虛校。鉅，或言豈遠。或言庸鉅。或言何遠。其義一而已矣。○說見漢書陸賈傳。揚讀鉅為遠。而不豈遠速知。失之。虛刪汗速字。各本皆有。先謙案王觀是。今依各本增。然而不鬥者，不惡

故也，今人或入其決瀆，竊其豬彘，決瀆，中瀆也。如則援劍戟而逐之，不

避死傷，是豈以喪豬為辱也哉？然而不憚鬪者，惡之故也。雖以見侮

為辱也，不惡則不鬪；不知宋子之論者也。雖知見侮為不辱，惡之則必鬪，知宋子之論也。

然則鬪與不鬪，邪亡於辱之與不辱也，乃在於惡之與不惡也。夫今子

然則鬪與不鬪，邪亡於辱之與不辱也，乃在於惡之與不惡也。夫今子

宋子不能解人之惡侮，而務說人以勿辱也，豈不過甚矣哉？
解。達也。不
知人情惡侮。

而使見侮不辱。是過甚也。
金舌弊口，猶將無益也。
金舌。以金爲舌。金舌弊口。以喻不言也。雖子
宋子見侮侮。金舌弊口而不對。欲以率充。猶無
益於不聞也。揚子法言曰。金口而水舌。金成讀爲噤。○盧文昭曰。上云說人以勿辱。此蓋言舌弊猶不見聽耳。一說
迥入木鐸。金口水舌。今卽爲之金舌。振之至于口弊。亦何益哉。俞樾曰。金舌弊口。謂說人。非謂不言。楊注非也
此文當作金口弊舌。金讀爲噤。說文口弊。險。口急也。弊讀爲敝。音雖說之至於口險舌敝。猶無益也。戰國策
策。舌敝耳聾。此可證敝舌之義。今作金舌弊口。義不可通。據楊注引法言金口而水舌。又似本作金口者。豈爲後人
改竄故

不知其無益則不知。
不知此說無益
是不知道也。

知其無益也，直以欺人則不仁。不

仁不知，辱莫大焉，
發論而不仁不知
辱無過此也。

將以爲有益於人，則與無益於人也。
與
爲謂。本謂有益於人。反預於無益人之論也。○盧文昭曰。注論宋本作謂。王念孫曰。楊說甚迂。余謂與讀爲
舉。舉古通作與。概見經義途聞禮運。舉。皆也。見左傳宣十七年注。哀六年注。言其說皆無益於人也。

得大辱而退耳，說莫病是矣。
本欲使人見侮不辱
反自得大辱耳。

子宋子曰：『見侮不辱。

』應之曰：『凡議必將立隆正，然後可也。』
學高正直。然後可也。○先謙案隆正論中
正。下文大隆。即大中也。說見致士篇。

無隆正則是非不分，而辨訟不決，故所聞曰，天下之大隆，是非之封

界，分職名象之所起，王制是也。
名謂名。象謂法象。
王制。謂王者之舊制。故凡言議期命，是非

以聖王為師，

期。物之所會也。命。名物也。皆以聖王為法也。○王引之曰。是非當作莫非。正文云。其非以聖王為師。故楊注云。皆以聖王為師。皆字正釋莫非二字。○凡本書中言莫非者。豈

注悉以待字釋之。○今本莫非作是非。則義不可通。蓋滂上文兩是非字而換。

而聖王之分，榮辱是也，

聖王以榮辱為人之大分。豈如宋子以見侮為不辱哉。

是

有兩端矣。

榮辱各有二也。

有義榮者，有勢榮者，有義辱者，有勢辱者，志意

脩，德行厚，知慮明，是榮之由中出者也，夫是之謂義榮。爵列尊，

貢祿厚，形勢勝，

貢謂所受賞賦。謂天子諸侯也。祿謂受君之祿。卿相士大夫也。形勢。謂勢位也。

上為天子諸侯，下為卿相

士大夫，是榮之從外至者也，夫是之謂執榮。流淫汙慢，

汙。穢行也。慢。為慢。已解在榮辱

犯分亂理，驕暴貪利，是辱之由中出者也，夫是之謂義辱。詈侮擗

搏，

擗。持頭也。搏。擊也。

捶笞臏腳，

捶笞。皆杖也。臏。膝骨也。腳。古脚字。臏腳。謂別其膝骨也。鄭陽曰。司馬喜臏腳於宋。卒相中山。

斬斷枯磔，

斬。如字。枯。葬市殮屍也。磔。車裂也。周禮。以彌辜祭四方百物。注謂披磔牲體也。或者枯與磔辜義同歟。韓子曰。楚南之地。醜水之中。生金。民多竊采之。采金之禁。得而輒辜。所辜磔甚衆。而民竊金不止。疑辜即枯也。又莊子有華人。謂犯罪應死之人也。○王念孫曰。後說息也。周

官。豈說殺王之親者等之。鄭注曰。辜之言枯也。謂磔之。

藉靡舌繹，

藉。見淺藉也。才夜反。靡。擊縛也。與靡義同。即謂笞也。謂刑

徒之人。以鐵鎖相連繫也。舌繹未詳。或曰莊子云。公孫龍口球而不合。舌舉而不下。謂辭窮亦略也。

是辱之由外至者也，夫是之謂執辱。

是榮辱之兩端也，故君子可以有執辱，而不可以有義辱；小人可以有執榮，而不可以有義榮，有執辱無害爲堯，有執榮無害爲桀，義榮執榮，唯君子然後兼有之；義辱執辱，唯小人然後兼有之；是榮辱之分也。聖王以爲法，士大夫以爲道，官人以爲守，百姓以爲成俗，萬世不能易也。

言上下皆以榮辱爲治也。士大夫。主教化者。官人。守職事之官也。○王念孫曰。第四句本作百姓以成俗。典上三句對文。晉書注曰。爲成也。廣雅同。以成俗卽以爲俗。今本或上有爲字。乃添上三爲字而衍。呂本無爲字。禮論篇。官人以爲守。百姓以成俗。成上亦無爲字。

改之，說必不行矣。

言宋子不知聖人以榮辱爲大分。獨欲屈容受辱爲己之道。其謀慮乃欲一朝而改聖王之法。說必不行矣。

譬之是猶以塼塗

塞江海也，以焦僥而戴太山也，

塼塗。以塗壘壘也。焦僥。短人。長三尺者。○盧文昭曰。塼。塼俗字。荀書當作塼。塼。塼泥而塞江海。必無用矣。

蹟

跌碎折，不待頃矣。

蹟。蹟同。蹟也。頃。少頃也。○郝懿行曰。蹟者僕仆也。經典俱假借作蹟。唯此是其本字。注云蹟與蹟同。蓋不知蹟乃假借耳。

一三子之

善於子宋子者，殆不若止之，將恐得傷其體也。」

一三子。蓋宋子道者也。止謂息其說也。傷其體。謂受大辱。

○盧文昭曰。得未詳。或云古與礙通。楚書以辱爲礙。亦有所本。俞樾曰。得字無義。疑復字之誤。復者反也。猶曰將恐反傷其體也。言子宋子之說。非徒無益于人。或反以傷其體耳。

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爲欲多，是過也。』

宋子以凡人之情，所欲在少

不在多也。莊子說宋子曰：以禁攻廢兵爲外。以情欲寡少爲內也。○謝本從盧校。作欲爲多。王念孫曰：人之情三字連讀。欲寡二字連讀。非以情欲連讀也。而皆以己之情欲爲多。呂本作而以己之情爲欲多。是也。○錢校亦云監本。作情爲欲多。○己之情三字連讀。欲多二字連讀。則人皆以己之情爲欲多不欲寡也。自錢本始誤作以己之情欲爲多。則似以情欲二字連讀矣。○互見下條。○天論篇注引此。正作以己之情爲欲多。先謙案王說是。今從呂本改作爲欲多。

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欲之寡也。

稱，謂所宜也。辨，尺

證反。情欲之寡。或爲情之欲寡也。○王念孫曰：案或本是也。此謂宋子將使人知情之欲寡不欲多也。下文云：古之人以人之情爲欲多而不欲寡。今子宋子以人之情爲欲寡而不欲多也。○下人之情。各本作是之情。案人之情三字。上文凡七見今據改。○是其證。楊本作情欲之意非。○應之曰：『然則亦以人之情爲欲，下。一說當作亦以人情爲不欲乎。』

先謙案 目不欲綦色，耳不欲綦聲，口不欲綦味，鼻不欲綦臭，形不欲

綦佚，此五綦者，亦以人之情爲不欲乎？』曰：『人之情欲是已。』

○先謙案欲是者欲上五綦。 曰：『若是則說必不行矣！以人之情爲欲此五綦者而不欲

多，譬之是猶以人之情，爲欲富貴而不欲貨也，好美而惡西施也。古之人爲之不然，以人之情爲欲多而不欲寡，故賞以富厚，而罰以殺損

也。謂以富厚賞之。以殺損罰之。殺。滅也。所食反。

是百王之所同也。故上賢祿天下，次賢祿一國，

下賢祿田邑，愿慤之民完衣食，

以入之情爲欲多。故使德重者受厚祿。下至愿慤之民。猶得完衣食。皆所以報其功。

今子宋子

以是之情爲欲寡而不欲多也，然則先王以人之所不欲者賞，而

所欲者罰邪，亂莫大焉！

如宋子之說。乃大亂之道。

今子宋子嚴然而好說，

嚴。體爲備。好說。自喜其說也。好。

反。聚人徒，立師學，成文曲，

文曲。文章也。○王念孫曰。成文曲。義不可通。曲當爲與字之悞也。故楊注云。文曲。文章也。○今本注文亦悞作文曲。○成文與

謂作宋子十八篇也。○見藝文志。○非十二子篇云。終日營成文與。是其證。

然而說不免於以至治爲至亂也，豈不過甚矣哉

？